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老師：陳芳明教授



曹又方的女性書寫及其實踐

研究生：李伊晴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3
第二節 文獻回顧	6
第三節 章節架構	10
第二章 燃起婦運種籽：新女性主義浮出地表	13
第一節 理想燃燒：一九七〇年代社會背景	14
第二節 婦運的導火線：女性角色的變遷與鍾肇滿殺妻事件	15
第三節 揭竿而起：新女性主義吹響婦運號角	17
第四節 寫出新聲：拓荒者出版社完成初期播種	23
第五節 眾女成城：婦女新知延續婦運香火	26
第六節 小結	27
第三章 性別議題：曹又方的小說、雜文書寫	29
第一節 以文會友：《中報》東西風副刊	29
第二節 女性當自強：曹又方的女性意識	34
第三節 單身或結婚：曹又方的婚姻觀	38
第四節 情不自禁：曹又方的愛情觀	49

第五節 灰姑娘情節：女性的外表-----	53
第六節 性別如何出現問題-----	56
第七節 小結-----	62
第四章 推廣女書：曹又方的出版身分與事業-----	65
第一節 出版策略：躋身暢銷作家-----	65
第二節 女聲喧嘩：八〇年代讀書市場-----	70
(一) 女作家大批出現與連鎖書店的創立-----	70
(二) 閱讀市場-----	76
第三節 被記憶的方式：生前告別式-----	79
第四節 小結-----	82
第五章 結論-----	85
附表一：拓荒者書目-----	89
附表二：曹又方年表-----	93
參考書目-----	94

第一章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歐美婦女運動在一九六〇年代蓬勃發展，之後女性主義引進台灣，喚起台灣知識分子的關注。台灣婦運的起點，以呂秀蓮在一九七一年提出「新女性主義」為濫觴，她以人權運動為出發點，提倡「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強調性別本質「是什麼，像什麼」、並呼籲女性積極參政，走入社會。雖然呂秀蓮提出的「女性意識」深具政治色彩¹，仍吸引許多女性知識份子加入婦運行列。

筆者在政治大學台文所開設的女性主義課程中，首次接觸到台灣婦運的起始進程，進而注意到一九七六年由呂秀蓮、施叔青、曹又方及王中平等人在台北創立、第一個結合婦女運動與出版事業的機構「拓荒者出版社」。

呂秀蓮原先向國民黨申請組織一個以女性為訴求的「時代婦女協會」，但因法律限制、政治原因等理由遭拒絕，轉而成立以推動婦運為目的的出版社，開始「左手拿鍋鏟，右手握筆桿」²的新女性工作。拓荒者出版社將歐美的女性主義引介至台灣，出版許多喚起女性自覺的書籍，她們用文字拓荒，並舉辦婦女問題的講座及活動，具有代表性意義，也啟蒙了廣大的婦運後進，被研究者認為是台灣婦運的先驅。

筆者觀察到，學界關於拓荒者出版社的核心成員呂秀蓮、施叔青的研究已有一定成果，協助婦運的盟友如丹扉、薇薇夫人也多有討論，卻獨缺其中一位

¹ 在〈呂秀蓮提著腦袋搞婦運 「新女性之歌」一唱三十年〉報導中曾提到：「呂秀蓮回憶當年，她說當時她已有政治意識，但國民黨的政治怪獸無法對抗，因此決定先提倡兩性平等，選擇由社運來表達改革理念。」《中國時報》，2001年3月8日。

² 呂秀蓮強調，女性在扮演「社會角色」的同時，也不能忽略「家庭角色」，意即回到家中仍要做好「妻子」與「母親」的工作。

重要的作家曹又方。本名曹履銘的曹又方在一九七五年結識呂秀蓮，認同其建立「一個更融洽豐美的兩性社會」理想，也同意藉由文學傳播啟蒙讀者正確的性別意識，便應呂秀蓮之邀，在拓荒者出版社擔任總編輯，期間編了《女與男》、《她們為什麼成名》兩本書，積極推動婦運；在編輯身份之外，曹又方從一九五二年、十歲開始，陸續以「光虹」、「金名」、「蘇玄玄」、「衣娃」等筆名創作小說，一九七〇年出版第一本小說集《愛的變貌》，講求藝術的寫作技巧引起文壇矚目；她在一九七六年改名為曹又方，至二〇〇九年為止，發表小說、散文等著作多達七十餘本，不僅固定寫作兩性專欄，並在她的的小說、散文中揭露新時代女性所遭遇的兩性關係與婚姻難題。

拓荒者出版社只短暫生存兩年，卸任後，曹又方於一九七九年赴美，並於滯美期間，在紐約的中文報社《中報》擔任編輯，持續書寫專欄、小說的同時，還曾在一九八三至一九八八年間，開辦並主編《中報》副刊「東西風」。「東西風」兼容東西方文學，推出許多知名作家的專欄，辦過數次散文、小說大展以及中文作家專輯，郭松棻、木心、李渝、夏志清、莫言等作家皆曾在此發表文章，文風鼎盛，成為美洲當時聲譽極盛的文學園地。

一九八九年曹又方返台，加入簡志忠創辦的圓神出版社，由於圓神主要出版文學類書籍，為了走向多元化出版路線，簡志忠與曹又方陸續成立方智、先覺、究竟、如何等出版社，出版較符合市場趨勢的類型書籍，變成了具有相當規模的圓神出版機構。

八〇年代開始，隨著女性教育程度、自我意識的提高，以及社會經濟型態的改變，中產階級開始出現，女性也逐漸在原先以男性為主的職場裡擔任要職，根據讀書市場調查顯示，當時的書店讀者以女性居多，而中產階級和女性讀者的大量浮現，連帶使得書市熱門，討論女性議題、兩性關係、心靈、成長等書籍，也成為出版市場的大宗，曹又方擔任社長的方智出版社便針對女性消

費者，出版了頗具影響力、在當時可謂先驅的書系「女性成長空間」和「愛情生活系列」，這些書籍對彼時尚缺乏成長資訊的女性而言，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除了方智，培根、皇冠等大型出版社也出了女性書系列，女性話題不只在出版市場延燒，更在各種軟調的女性雜誌、報紙的家庭生活版等處現身，如一九九四年，《工商時報》每周日便開闢「粉領族」版面，專為職場女性提供新觀念、新訊息。

另外，大型連鎖書店金石堂、誠品的出現，及其推出的排行榜機制，由書店主動為讀者挑選讀物，並以讀者為取向的經營模式，影響了八〇年代的出版市場，也導致「文學商品化」。

身為創作者的曹又方，搭上了市場潮流，除了創作探討兩性議題的《寫給永恆的戀人》、《天使不做愛》等散文集，因話題符合市場需求，與其通俗的文字廣被讀者接受，躋身於暢銷作家的行列。而身為出版人，曹又方手握一定的書籍出版權，她也是吳淡如、吳若權等大眾文學作家的推手，出版一系列勵志、成長、女性書籍，成功使之進入書店排行榜，本本開出銷售紅盤，也讓曹又方在出版界打下一席之地。

觀察曹又方的生命歷程，可以發現她在創作者、女性主義者和出版人之間的身分轉換，筆者於是由此提問，在曹又方從一九七〇年至二〇〇五年出版最後一本書為止，長達三十幾年的書寫裡，可以看到其身分轉換的痕跡嗎？這種轉換和當時的社會背景與文學環境有何依存關係？不同身分替她的創作與出版方向帶來什麼影響？曾是婦運先鋒的曹又方，如何以寫作和出版傳播女性意識？她的理念與創作、出版作品又有無矛盾、切合之處？

曹又方的創作主題多半著墨於兩性關係與女性議題，創作後期更是大量撰寫討論愛情、婚姻、女性成長的專欄和散文，學界認為較偏於類型文學，加上

排行榜機制的運作，讓曹又方往往被記憶成「暢銷的兩性作家」，而她白話、通俗的寫作策略，也間接讓研究者忽略了她以寫作、出版傳播女性意識的貢獻。

為了把她對「愛」的深刻體悟，確實無誤地傳達至讀者心中，她改採以一般人眼中的「白話、通俗」寫法，希望這份「愛情」的傳達並不特屬於小眾之中，它應該是要被廣為認知的。³

曹又方對「愛」的體會，其實也正是八〇年代女性在愛情與自我、職場與家庭、新舊觀念間的矛盾與掙扎，為了傳達「普遍的愛情體悟」與解決之道，她因而使用較通俗的寫作手法，或許可以說，曹又方以軟性書寫作為武器，不僅是為了擴大閱讀群眾，藉此傳播她女性視角的觀察與理念，更是為了迎合當時讀書市場所做的考量。

曹又方的文學歷程、從作家到出版人身分轉換的時空背景，與她作品所呈現的女性意識，筆者認為是戰後女作家研究中非常重要的另一面向。曹又方以兩性關係為主題，或許正是由最基本的愛情為切入點，由女性在愛情裡的掙扎、糾結與挫折，試圖點出女性的處境，與在父權體制下被社會建構的身分與價值。本文試圖以曹又方在文學、婦女運動及出版市場所做的活動與書寫，討論台灣文學場域的變遷，並重新評估她在文學史上的位置與成就。曹又方研究有大塊空白尚待補充，筆者認為，若是能在這些問題上多加關注，勢必能在戰後女作家研究上開啟一個新的視窗。

二、文獻回顧

本文文獻回顧分成七〇年代女性文學研究回顧、八〇年代女性文學研究回

³ 林素芬，〈愛神的藍珍珠〉，《幼獅文藝》第84卷第10期（1997年10月），頁19。

顧，以及拓荒者出版社的研究回顧三部分。由於曹又方的研究論文目前僅有陳婉貞〈曹又方長篇小說中之女性書寫〉⁴、李明珍〈曹又方《淡定·積極·重生》疾病書寫研究〉⁵，以及李麗華〈再現的自我與自我的再現——台灣解嚴後的女性自傳研究〉⁶三篇，尚未有專論曹又方的學位論文，故在此僅能略談，也藉此顯示曹又方研究的空缺。

1. 七〇年代女性文學研究回顧

陳芳明認為，七〇年代黨外民主運動和鄉土文學運動的雙軌進展，使得七〇年代的新舊世代交替，能契合地完成歷史傳承，也使民主運動和文學運動共同關心的社會議題，包括人權、生態、外資、性別等問題，都同時在文學和民主運動中引發廣泛討論。⁷因為當時的社會背景，婦女運動也在此時被關注，默默萌芽，蓄勢待發。

范銘如則提到，六〇年代的現代主義，使女性作家勇於探索女性身體、情慾與身分，挖掘到許多八〇年代女性主義開始關注的性別議題，但這「異常」、「醜陋」的女性面目又使女作家不敢深入探險；當七〇年代關懷鄉土的大敘述興起時，現代主義的女作家不是停筆就是轉向，經歷一段黑暗時期後，女作家突然在七〇年代後期湧現，她們以文學獎進入文壇，大受讀者歡迎，卻也因大量著墨於「愛情」、「女性」等主題引來評論家譏貶。⁸

⁴ 陳婉貞，〈曹又方長篇小說中之女性書寫〉（雲林：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⁵ 李明珍，〈曹又方《淡定·積極·重生》疾病書寫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⁶ 李麗華，〈再現的自我與自我的再現——台灣解嚴後的女性自傳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

⁷ 陳芳明，〈台灣新文學史〉（臺北：聯經出版社，2001年）。

⁸ 范銘如，〈眾裡尋她——台灣女性小說縱論〉（臺北：麥田出版社，2008年）。

江寶釵在〈七〇年代文學總論〉9裡提到，七〇年代在野力量日益龐大，呂秀蓮「女人必須先做人，才做女人」的個人經驗說明早期婦運依違於政運的關係，而呂秀蓮在性別論敘上的搖擺，如強調女性結婚必須盡到持家教子的「本分」，對於父系社會用以枷鎖女性的婚姻制度，與異性戀的意識形態與，呂秀蓮從未深入批判。將「新女性主義」奉為圭臬的曹又方，自然在創作裡也呈現與呂秀蓮相同的觀點，並以文學創造出「新女性」形象，協助推動「新女性主義」。

楊翠則在《鄉土與記憶——七〇年代以來台灣女性小說的時間意識與空間語境》指出，一九七〇年代常被忽略的重要事件，是呂秀蓮倡導的「新女性主義」，為戰後台灣婦女解放意識之傳播打開新路；不僅為八〇年代的婦女奠下基礎，也將性別問題嵌入台灣新感覺結構之中，使之成為八〇年代女作家積極思辨的問題。¹⁰

張瑞芬另外觀察到，六〇年代雜文專欄作家如丹扉等人，開始反映時事與社會，彰顯了女性多元化寫作的意義。她們首先打破通俗與嚴肅文學的界線，普受大眾歡迎。然而，卻也因為其暢銷通俗性，削弱了文字技巧的肯定，較為文學史和評論所忽略。張瑞芬指出，當時撰寫專欄雜文的曹又方，與呂秀蓮、施叔青等人合辦「拓荒者出版社」，堪稱婦運先鋒。女性專欄散文，除曹又方擅於剖析男女情愛，還有張曉風、丹扉諷諭時事。這些女作家的寫作嘗試，對當時女性主義的萌發，和女性散文書寫的形式與內容，都有新的開拓。¹¹張瑞芬以散文為觀察對象，提出曹又方雜文書寫的特色與特殊性，但筆者認為還有許

⁹ 參考自台灣大百科全書網頁：<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270>（2014年7月30日上網）。

¹⁰ 楊翠，《鄉土與記憶——七〇年代以來台灣女性小說的時間意識與空間語境》（臺北：台灣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3年）。

¹¹ 張瑞芬，《台灣當代女性散文史論》（臺北：麥田，2007年）。

多容納詮釋的空間。筆者將以此為基礎，深入討論曹又方的文學實踐與其所提倡的婦女運動有何互動與對話，以及具有什麼樣的意義。

2. 八〇年代女性文學研究回顧

八〇年代台灣文壇在西方女權運動的衝擊下，女性作家大量湧現，她們開始有明顯的女性意識，而女性議題也成為她們的寫作重點。許俊雅《台灣文學論——從現代到當代》指出，受當代世界女權運動的影響，女性主義文學在台灣文壇異軍突起，這些作品不斷變換、深化的主題，觀照女性在社會轉型中權利和心理機制的變化，所表現出來的新女性主義傾向相當強烈，她們留意父權體制下的女性處境，並以此出發，鋪陳傳統架構下的女性困境，並探索拋棄傳統包袱的可能，點出女性擁有自我與自立的必要性。

此外，由於經濟發展造就報紙媒體的興盛，聯合報「聯合副刊」與中國時報的「人間副刊」給予女性作家大量的發表園地，兩大報舉行的文學獎更造就許多新興作家的崛起，這一批女性作家從她們的切身問題出發，質疑愛情、婚姻所帶來的傳統價值。范銘如提到，八〇年代女性大量書寫以愛情為主題的小說，不代表她們逃避、消遣，反而意味著女性自主意識的抬頭，她們經由重寫愛情故事，質問傳統論述裡女性在愛與性、婚姻與事業的定位。¹²而女性議題的小說自然吸引大批女性讀者閱讀，為符合市場需求，出版社和連鎖書店如金石堂、誠品也開始紛紛崛起；消費社會的到來對讀書市場的衝擊，即是通俗文學異軍突起。向陽在《迎向眾生——八〇年代台灣文化情境觀察》裡觀察到，八〇年代的文學之所以漸漸走上「大眾文學」的方向，是因為出版社和報章雜誌多以營利為目的，故必須迎合大眾口味，只要讀者接受哪類作品題材，就會一再出版同樣類型的作品。¹³

¹² 范銘如，《眾裡尋她——台灣女性小說縱論》（臺北：麥田，2008），頁 156、166。

¹³ 向陽，《迎向眾生——八〇年代台灣文化情境觀察》（臺北：三民，1993），頁 226-230。

針對此現象，林芳玫〈文化工業的崛起〉¹⁴則以瓊瑤為例，說明文化工業的興起帶動作家和文學次類型的多元化，並針對八〇年代的書市進行分析，歸納出宣傳導向和消費導向的出版特色，進而帶動作者、讀者、出版社的多重互動。

3. 拓荒者出版社研究回顧

目前專論拓荒者出版社的學位論文，只有陳正維〈「拓荒者」的多重實踐——論七〇年代婦運者與女作家的書寫／行動〉¹⁵。探究拓荒者出版社的參與者以「書寫」從事婦運的特殊意義。論文先爬梳七〇年代婦運者與女作家的拓荒歷程，再以「女性主義文學批評」與「女性主義法學觀點」針對她們當時的小說、雜文進行分析，重新評價康芸薇、施叔青、心岱和曹又方刻畫女性處境的小說；並討論七〇年代未參與婦運、但關注婦女問題的女性翻譯者楊美惠，與小說家季季、曾心儀、李昂在拓荒者出版社停擺後，仍繼續拓荒書寫的歷程。

陳正維在論文中整理了曹又方加入拓荒者出版社的原因和歷程，也提出她對曹又方「鴛鴦譜」、「蝴蝶怨」系列小說的觀察，陳文針對曹又方於拓荒者出版社擔任總編輯的討論提供本文一個重要參考。

三、章節架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第二節 文獻回顧

¹⁴ 林芳玫，〈文化工業的崛起〉，《解讀瓊瑤愛情王國》（臺北：台灣商務，2006）。

¹⁵ 陳正維，〈「拓荒者」的多重實踐——論七〇年代婦運者與女作家的書寫／行動〉（新竹：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第三節 章節架構

第二章 燃起婦運種籽：新女性主義浮出地表

第一節 理想燃燒：一九七〇年代社會背景

第二節 婦運的導火線：女性角色的變遷與鍾肇滿殺妻事件

第三節 揭竿而起：新女性主義吹響婦運號角

第四節 寫出新聲：拓荒者出版社完成初期播種

第五節 眾女成城：婦女新知延續婦運香火

第六節 小結

第三章 性別議題：曹又方的小說、雜文書寫

第一節 以文會友：《中報》東西風副刊

第二節 女性當自強：曹又方的女性意識

第三節 單身或結婚：曹又方的婚姻觀

第四節 情不自禁：曹又方的愛情觀

第五節 灰姑娘情節：女性的外表

第六節 性別如何出現問題

第七節 小結

第四章 推廣女書：曹又方的出版身分與事業

第一節 出版策略：躋身暢銷作家

第二節 女聲喧嘩：八〇年代讀書市場

（一）女作家大批出現與連鎖書店的創立

（二）閱讀市場

第三節 被記憶的方式：生前告別式

第四節 小結

第五章 結論

本文第一章解釋研究動機，接著回顧文獻研究，以及簡述本文章節架構。第二章談論曹又方與呂秀蓮合辦拓荒者出版社的實際作為，及其宣揚的女性主義概念。第三章爬梳曹又方赴美後的文學活動，她的創作主題中隱含哪些女性議題，她如何面對當時女性遭遇的困境，以及她如何以創作推廣女性主義。第四章敘述曹又方返台後陸續成立圓神、方智、先覺出版社的過程，以及出版社發行的刊物類型，與當時的文學場域如何影響曹又方的創作與出版方向；曹又方又如何運用作者／出版人的雙重身分傳達理念。最後一章為本論文總結。

第二章：燃起婦運種籽——新女性主義浮出地表

台灣的婦女運動研究，普遍將一九七〇年代視為婦運濫觴，當時台灣在國際外交上連連失利，知識分子開始質疑國民黨的政治主導地位，因而積極介入黨外民主運動、保釣運動等政治、社會運動。經濟方面，加工出口區的成立，使得人口大量往都市移動，女工人數也持續攀升，加上教育政策的改變，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大幅增加，因而引起「限制大專女生名額」的討論，當時亦發生國外留學生「鍾肇滿殺妻」社會事件，輿論對男性的寬厚以及對女性的雙重道德標準，使得女性知識分子開始注意到性別差異所引起的壓迫與不公，進而以發表文章、組織運動等方式試圖喚醒女性意識及自覺。

在這波運動當中，以剛從美國返台的呂秀蓮為靈魂人物。她在一九七一年於《聯合報》副刊發表第一篇批評男女不平等的文章，並在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間，以「拓荒者」為筆名，在《中國時報》人間副刊撰寫「拓荒的話」專欄，試圖傳播女性主義思想，啟蒙台灣的中產階級婦女與知識分子，呂秀蓮並在一九七四年出版《新女性主義》，其先進的「新女性」概念，在知識分子界引起軒然大波，雖反對聲浪不斷，卻也號召了曹又方、施叔青、丹扉等許多志同道合者加入行列，於一九七六年組成「拓荒者出版社」，翻譯、出版婦女議題叢書。

關於拓荒者出版社以及出版社成員呂秀蓮、施叔青等已有多篇學術論文討論，唯身為副總編輯的曹又方因常被歸類為「兩性專家」或「大眾文學作家」而被忽略。曹又方因認同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除了加入拓荒者出版社，共同宣揚女性意識，在出版社結束後仍以演講、創作小說、雜文等方式繼續「拓荒」，本章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分為四節，第一節先處理一九七〇年代的政治、社會背景，導致各種運動紛起的原因；針對婦女運動的興起，筆者認為有兩大導火線：「限制大專女生名額」與「鍾肇滿殺妻事件」，本章主要針對此做討論。第三章以呂秀蓮發表的《新女性主義》，討論新女性主義的核心思想，並帶出認同其理念的曹又方為何加入婦運行列；第四章則介紹拓荒者出版社的實際作為，以及曹又方身為其中一員，曾從事什麼工作。

一、理想燃燒：一九七〇年代社會背景

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台灣的國際外交受到挫敗，一九七一年中華民國政府失去了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同一時間，香港、台灣及海外華人為了回應釣魚台列嶼主權問題引發保釣運動，台灣在國際上的孤立狀態，使得國民黨政府的威權受到挑戰。也就是說，國民政府由於外交受挫，治理權上出現了危機。此外，為呼應自由民主陣線的口號，國民政府的社會控制底限也不停鬆動。誠如楊照在〈文學的神話·神話的文學〉一文中指出，五、六〇年代國民政府對文化宣傳工作的介入既深且全面，但是在冷戰的意識型態主導下，「文藝即宣傳的路子卻沒有真正走下去，戰爭的立即恐嚇消退遠去，又必須化上所謂『民主自由陣營』的底妝，所以官方倒也默許讓文藝在宣傳之外，走一些比較沒有威脅性的路，開放一點與反共、戰爭沒有直接關係的空間。」¹

知識分子積極介入政治運動，黨外民主運動也同步展開。在這段期間，為使經濟升級，台灣普遍設立加工出口區，跨國公司也陸續進駐台灣，現代化運動與資本主義發展開始改造整個海島。陳芳明提到：

在經濟現代化到來時，台灣立即出現大量女工投身勞動市場，而跨國公司也帶來嚴重的污染問題。女性與環保問題以劃時代的姿態成為重要議題，而這些議題也成為作家必須處理的題材。²

多國企業的存在深刻地牽涉到台灣社會的政治與文化，作家的書寫策略也開始聚集於整個海島的命運。出生成長於戰後的知識分子世代，此時逐漸關注社會脈動。無論是文學文化或者政治社會場域，知識分子皆投身其中，致力於思考並試著改變大環境。蕭阿勤在《回歸現實》中指出：

¹ 楊照，〈文學的神話·神話的文學：論五〇、六〇年代的台灣文學〉，收入於《霧與畫：戰後台灣文學史散論》（臺北：麥田，2010年8月），頁29。

² 陳芳明，〈台灣鄉土文學運動中的論戰與批判〉，《台灣新文學史》（臺北：聯經出版社，2011年10月），頁522。

戰後世代當中，那些深受台灣政局變化衝擊而經歷覺醒轉化，具有鮮明的世代認同，在國族歷史敘事中尋求自我與集體之定位與意義的知識青年，構成了回歸現實世代。他們成為新生的社會力量，激發政治與文化的重要變遷。³

二戰後出生，成長於戰後台灣，共同經歷七〇年代重大變遷的青年知識分子，當時相同的認同與行動，形成「回歸現實」的世代。在這世代當中不乏許多黨國的國語政策下造就的「說國語高學歷的台灣人」，而在這之中的女性知識分子，也不遺餘力地參與當時轟轟烈烈的社會運動。

二、婦運的導火線：女性角色的變遷與鍾肇滿殺妻事件

一九七〇年代除了政治、社會情勢劇烈變遷，婦女的社會角色也起了巨幅更迭。此時經濟重心轉為工業化，勞工需求率大增，人口大量移至都市。一九六八年起，國民義務教育從六年延長至九年，教育機會的擴充，使婦女識字率大幅上升。聯考制度也使得許多四〇年代出生，後來在七〇年代投入婦女運動的女性能進軍大學、研究所等高等教育，也因此取得較高、較專業的社會地位，成為城市裡的中產階級。

一九七〇年代的女性在社會角色上有更多選擇，結婚生子不再是唯一出路，但也因為受過知識啟迪，女性進入職場後發現兩性的不平等以及父權意識的壓迫，包括同工不同酬、結婚後就要離開職場的「單身條款」，尤其是對婦女接受高等教育比例增加而引發「保障男性名額」、「限制大專女生名額」爭議，讓當時的女性知識分子如呂秀蓮、施叔青、曹又方等挺身而出，開始為女性發聲。

「限制大專女生名額」起因於一九六〇年代晚期，大專女生錄取率逐年提高，使得不少立法委員、大學校長等男性知識分子熱烈討論「如何保障男性名額」。一九七一年，大專文組的女生錄取率高於男生，聯招會內部便提議某些

³ 蕭阿勤，《回歸現實：台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研院社研所，2008 年），頁 102。

科系限制女性名額，消息披露後引起輿論。呂秀蓮此時於《聯合報》投稿一篇名為〈傳統的男女社會角色〉的文章，提出「男孩子讀的書，女孩子也能讀，男孩子做的事，女孩子照樣學」⁴。文中認為傳統女性角色已起了變化，社會應調整對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並且給予幫助。然而文中所提及的這些勇敢站出來的女性仍屬於社會上的少數。普遍來說，當時的女性雖不乏知識分子或從事律師、醫生等專業工作者，她們當中的多數仍然未實際接觸過近代新女性思想，心理上也尚未建立真正的獨立、自主的信心；也因此，這群女性面臨舊觀念與新環境的衝突，往往在兩者之間擺盪，成為半新半舊的「中間人」。

甫自美國學成回國的呂秀蓮由於當時社會上發生「鍾肇滿殺妻事件」，且社會輿論傾向為男性伸張正義，讓她重新審視台灣社會的性別思考。呂因而發表了第一篇文章批判男女性別的社會角色，提出堪稱前衛、進步的思想號召。文章刊出後雖未造成普及的影響，卻也逐漸引發知識分子之間對性別意識的關注與討論。

呂秀蓮在一九七〇年代發起婦女運動時，以「喚醒女性自覺」為目標，主要針對中產階級女性、知識分子，做觀念及制度的檢討、改革，也因為「自己人微言輕，力薄勢更單，除非能號召更多有才學、有識見、有能力的姊妹們，一齊來共襄盛舉」⁵，盼能讓更多有志之士加入婦運行列。

發生於一九七二年的「鍾肇滿殺妻事件」可以說是點燃婦運的另一顆種子。⁶台灣留學生鍾肇滿因懷疑妻子不貞，殺妻後回國自首。不料卻因留美就讀土木工程之準博士身分備受禮遇，不僅他所住的新竹看守所為了「安撫他的心情」，請他設計看守所改建計畫，主流媒體亦頻頻強調其「品學兼優」、「有禮貌」，刻意忽略殺妻罪行，並試圖以「不堪戴綠帽」替鍾肇滿殺妻合理化。呂秀蓮因此發表〈從鍾肇滿殺妻談起〉⁷痛陳輿論對殺妻者的偏袒、對女性的片面貞操概念，以及父權社會的雙重道德標準。她直言，就算被害人湯玉婉未盡

⁴ 呂秀蓮，〈傳統的男女社會角色〉，《聯合報》，1971年10月23日-30日，第9、11、12版。

⁵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台北：拓荒者，1977年），頁216。

⁶ 呂秀蓮，〈婦女在歷史轉捩點上——細數拓荒腳步，展望婦運前程〉，《婦女新知》第74期，1988年，頁1-10。

⁷ 呂秀蓮，〈從鍾肇滿殺妻談起〉，《中國時報》，1972年，9月24日-25日，第18、12版。

妻子的忠貞義務，但罪不致死，「貞操與生命，孰重？」，更指陳這是「禮教殺人」。呂秀蓮的仗義執言在當時引起矚目，並讓在父權體制下安身已久的守舊人士被踩到痛腳，進而開啟雙方的性別論述攻防戰。

三、揭竿而起：新女性主義吹響婦運號角

一九四四年，呂秀蓮在桃園出生，一路就讀北一女中、台灣大學法律系，並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一年間留學於美國伊利諾大學，取得比較法學碩士後回台。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四年間，歷任行政院諮議、專員兼科長，並於一九七一年在《聯合報》副刊發表第一篇批評男女不平等的文章；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間，以「拓荒者」為筆名，在《中國時報》人間副刊以「拓荒的話」為名撰寫專欄，以雜文書寫傳播女性主義的思想。因有感無論在職場或家庭裡，傳統社會對女性的不平等，期能打造一個兩性平等的新價值觀，呂於一九七四年出版《新女性主義》，正式為台灣婦運吹響第一聲號角。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號召吸引了許多知識分子前來參與。一九七六年呂再與曹又方、施叔青、王中平等成立拓荒者出版社，出版女性議題叢書，期能刺激台灣社會的性別思考。

在響應新女性主義並參與拓荒者出版社的成員當中，曹又方為第一代婦運分子，終其一生致力於喚醒女性意識、討論性別議題。曹又方身兼編輯與作者兩種身分，她不僅將性別意識實踐於本身的創作上，也在編輯叢書時特別關注性別議題的推廣與介紹。作者身兼編輯的身分使她能同時將理念落實在生產與場域的流通中，這樣的文學歷程實屬特殊，然而至今尚無人討論相關實踐與貢獻。

曹又方本名曹履銘，一九四二年出生於上海，七歲時隨父母入台，定居台南。她從小喜歡閱讀雜書，就讀台南師範附小四年級時就讀了《紅樓夢》，並在十歲時以光虹為筆名，開始投稿文章於《中華日報》兒童版。升學至台南女中後，曹又方負責主編壁報，著迷於張愛玲的小說，並經常發表作品於《南女校刊》、《南市青年》、《中國一周》、《青年日報》等處，因迴響熱烈，常收到他校學生寄來的信而寫作更勤。一九五五年，曹又方參考大仲馬《三劍

客》及電影《原野奇俠》的故事背景，完成第一本小說，同年亦以西湖及獅頭山為背景，寫成兩本戀愛小說，投稿《文壇》等多處，均失敗。高中畢業後，曹又方進入政工幹校就讀，結識了當時在復興崗電台工作的痲弦、剛巧到學校受訓的楊牧及畢業的劉維斌等藝文界人士，年輕的他們一致「把文學當作偉大的事業」。兩年後，曹又方離開軍校，考上世新大學首屆夜間部，就讀編輯採訪科，出社會後陸續從事《聯合報》副刊、黎明文化出版公司、《實業世界》及《老爺財富》雜誌的編輯工作。之後曹又方辭去職務，當專職作家，期間曾「客串」⁸過拓荒者出版社編輯；旅居美國，先後在《華美日報》、《中報》擔任編輯工作；返台後再度投身出版事業，從「圓神出版社」擴展到「圓神出版事業機構」，旗下共擁有五家出版社，並因持續寫作、出版兩性議題叢書、到處舉辦演講，躋身「暢銷作家」行列。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曹又方從十歲時寫作不綴，她的筆名眾多，早年以光虹為筆名，完成短篇小說〈杏〉，入選《皇冠》徵文，並在多處發表，一九六一年時便開始發表散文多篇於《中央日報》副刊。一九六三年，曹又方取「銘」字左右部首，易「金名」為筆名，發表〈天鵝〉、〈紙船飄去了〉、〈三隻蒼白的蠟燭〉等短篇小說於《聯合報》副刊。一九六七年，因喜歡蘇東坡，想做蘇家人而將筆名改為「蘇玄玄」，發表〈鞭〉於《聯合報》副刊，〈福〉於《新文藝》，連載長篇小說〈我的名字叫快樂〉等。一九六九年，曹又方開始在文壇嶄露頭角，發表中篇小說〈愛的變貌〉於《幼獅文藝》，另一中篇小說〈假期男女〉於《中國時報》副刊，並以短篇小說〈龍家的鬧劇〉獲《落花生》雜誌徵文首獎，《愛的變貌》小說集更於隔年出版。她也曾改名「衣娃」，以新人之姿發表短篇小說〈殘棋〉。一九七四年，因在雜誌社當編輯，常有對外聯繫，並以洋名「甄尼佛」為稱呼，同時當作筆名，在《老爺財富》、《佳佳月刊》等雜誌撰寫專欄「開河篇」。曹又方於一九七九年赴美後，在紐約編副刊，當時寫一些介紹外國作家的文字，以及不想署名曹又方的文章時，便會採用這個名字。她也曾以穆木為筆名，寫了十首詩，在《中報》的〈東西風〉副刊發表。一九七六年，易名「曹又方」，從此寫書、工作、演

⁸ 曹又方語。

講等皆沿用此名。

曹又方在〈拓荒者道路〉⁹一文中提到，最早注意到呂秀蓮，是因為呂一九七一年刊載在《聯合報》的長文〈傳統的男女社會角色〉，一九七四年，呂秀蓮出版《新女性主義》，替台灣婦運按下鳴槍，曹又方於一九七五年冬天結識呂秀蓮，受其理念感召，加入呂於一九七六年成立的拓荒者出版社，也因此與呂開始密集交往。

筆者認為，曹又方投入婦運有兩個主要原因，一是她在個人生命經驗中感受到的父權壓迫，二是受到呂秀蓮影響，呼應呂當時積極推動的女性運動。曹又方在自傳《靈慾刺青》¹⁰裡提到，她從小「努力做男人」，將獨立自主、不讓鬚眉奉為生存的必要條件，不自覺地發揮內在的男性特質，因為「唯有這樣才能完整做人」，但當時的曹又方並沒有性別意識，只是潛意識裡跟男生拚高下；她真正對性別興起不平之鳴，是在進入職場和兩性親密關係之後。曹又方以「女性的外貌和肉軀，強行進入男性世界爭取立足之地」，常常表現得過於強悍，在職場裡，她學到的是粗暴、野蠻，失去了女性的溫柔、文明和溝通。曹又方從事雜誌社總編輯的工作，卻僅掛總總編輯的頭銜，又無應有的薪資，外出洽公時，由於外界不認為女性可以擔任主管、老闆從不介紹她的職稱，而總是讓人以為她是女秘書。

在兩性關係上，二十六歲時，曹又方因未婚懷孕與小她九歲的丈夫結婚，生下兒子後，她發現與其待在家裡相夫教子，她更在意個人的文學成就與理想追求，並不滿於社會對於女性角色的傳統要求，「夫與子全然牽絆不了我」¹¹，遂於兒子滿周歲不久離婚，並由男方負擔起養育兒子的責任。曹又方體認到，在家庭中，雖然她與丈夫都需工作，家務卻都由女性負責，丈夫不但不肯配合，還表示「社會就是這樣，不服氣的話妳去寫標語、遊行好了」，要求她完成女性的「責任」，使得曹又方逐漸對女性所處的情境感到挫折、無力；此時曹又方讀到了呂秀蓮提出的新女性主義，並在結識呂秀蓮後，「蓄足了氣，匯

⁹ 曹又方，〈拓荒者道路〉，《女性人》，第1卷第1期，1989年2月，頁240-243。

¹⁰ 曹又方，〈性別情結〉，《靈慾刺青》，（臺北：圓神出版社），2005年1月，頁57-65。

¹¹ 曹又方，〈姐弟戀〉，《烙印愛痕——自傳II》，（臺北：圓神出版社），2005年，頁189-198。

流而入了台灣的婦女運動」。

拓荒者出版社的具體作為，筆者將於下節再述，值得注意的是，身為台灣婦運的第一代知識分子，呂秀蓮提出了許多「驚世駭俗」的主張，譬如應捨棄「夫為妻綱」、「男高女低」的傳統觀念、家務應由夫妻分工合作、以「女士」或「小姐」取代「太太」等具婚姻標示的稱謂、應保障丈夫外遇的妻子等，但曹又方與呂秀蓮所支持、推動的「新女性主義」，也是為符合台灣風土民情與社會情境所量身訂做的「改良版」。

顧燕翎在〈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的發展〉¹²中指出，呂秀蓮提出的「新女性主義」有本土性、批判性與妥協性三大特點。顧燕翎表示，呂秀蓮發表《新女性主義》時，對女性主義思想的著作還接觸不多，就連西蒙·波娃的《第二性》也是在《新女性主義》出版一年多後，才看到不全的中譯本，而呂所著重的實踐精神與對傳統性別角色的妥協，都有濃厚的本土色彩。

在批判性方面，《新女性主義》批判傳統社會中重男輕女、父權文化以及雙重道德標準，呂並以其法律背景，關注一九二九年制定的民法、國籍法中的不平等條款，不僅多次呼籲修改，並召開座談會，催生了「民法親屬編修訂草案」及「墮胎合法化」。對於一九四〇年代婦女代表力爭保障名額，呂也在秉持立足點平等的立場下提出反對。

筆者認為，《新女性主義》對於傳統社會價值的妥協，是最值得討論之處。呂提出「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人盡其才」、「是什麼，像什麼」，並強調「女人不能忘了自己永遠是女人……應該把自己的性別所持有的本質發揮無疑，於言行舉止，於裝束打點，於職責本份，皆不盡然。」而身為妻子的職責，也須對丈夫「若領帶增飾儀表……若慈母呵護照料……溫柔、嫵媚、細心等。是保障妳幸福的恩物。」呂肯定女性特質，認為女性要重視外貌儀表，並以之作為和男性周旋的武器，她也認同家庭價值，常提到家庭生活為女性生活的三分之二，事業為女性的三分之一，女性仍須以家庭為重心。呂

¹² 顧燕翎，〈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的發展〉，收錄於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主編，《女性知識分子與台灣發展》（臺北：聯經，1989）。

的妥協態度，也讓新女性主義能在保守的社會中，被少數知識分子接受，並獲得丹扉、柴松林、薇薇夫人等人支持。

儘管「新女性主義」已做出妥協，反對聲浪仍大幅湧進，批評呂秀蓮是「心理變態」、「想玩弄男人」，也有來信指呂秀蓮是因找不到丈夫才用婦女運動掩飾苦悶，更有許多辱罵、人身攻擊的信件紛沓而來，最多反彈意見是將「女性解放」與「性解放」、「性濫交」畫上等號；至於這波婦運所要「啟迪」的知識分子，則以男性知識分子的回應居多，楊子¹³表示雖不反對女權運動，也欽佩職場上的女性，但回家後還是希望能擁吻「可愛的」妻子。《婦女雜誌》也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將男性分為大學教師的知識分子組與其他行業的一般大眾組，針對新女性主義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大學教師因曾接受西方教育，對男女平等採正面態度，但對「新女性主義」所提出的具體內容與改革仍不熟悉，他們雖贊成讓女性在社會上有發展空間，但也表示女性一旦回歸家庭，就要「溫柔」、「賢淑」等，負起「相夫教子」的家庭責任。

那麼，曹又方又是怎麼看待「新女性主義」的呢？

一九七九年，曹又方在《婦女雜誌》發表了一篇〈人人的婦女運動〉¹⁴，文章一開始便提到近幾年參與了婦運，包括寫了這方面的文章、開了座談會，並編輯相關出版物與書籍、籌畫婦女活動等，因此，除了外界，她也自認為是一個婦解分子。曹又方解釋，婦女運動是在喚醒婦女的自覺，以及作為人的自由、平等與獨立的尊嚴，且婦女兼具生養下一代的責任，需要有開明的女性將新的意識形態傳給下一代。

在〈人人的婦女運動〉中，曹又方介紹了歐美的婦女運動歷史，以及國際和中國的近代婦女運動情形，以此帶出呂秀蓮在一九七一年提出的「新女性主義」。曹又方除了介紹包括「先做人、再做男人與女人」、「是什麼，像什麼」等「新女性主義」的精義，也提出她認為的「新女性」：

凡是思想與行為符合下列要求的女性，不論其年齡、學歷、職業、地

¹³ 楊子，〈「新女性主義觀」〉，《聯合報》，1974年，3月18日，第12版。

¹⁴ 曹又方，〈人人的婦女運動〉，《婦女雜誌》124期，1979年1月。

位，是家庭主婦，抑或職業婦女，都算是新女性。

1. 獨立——能自食其力，而不心依賴。
2. 自主——能自決命運，而不受利他人。
3. 平等——能爭取人權，而不自輕自侮
4. 理性——能理智思考，而不盲從傳統

曹又方接著提到，婦運最常被提到的詬病，就是過分強調兩性間的對立，因而否定了婚姻的幸福，她引了人類學家瑪格麗特·米德（Margaret Mead）的概念，肯定婚姻是人類社會裡最堅韌的制度，並強調家庭主婦因努力工作，也對國家的總生產量有所貢獻。

曹又方最後在文章中把台灣婦女分為四類：少奶奶型、中產階級婦女、農工婦女以及風塵女郎。她表示，少奶奶型的女性雖被認為最有福氣，但心裡必然十分空虛，希望她們能改變寄生的生活方式，多參與義務工作。中產階級婦女的當務之急，是縮短辦公室與廚房的距離，並推展「合作家政」，家庭成員合作做家務。對於農工婦女，社會則應給予最大的保障、關心和尊敬；而風塵女郎則要靠社會檢討風氣，並且給予同情，幫助她們改業。

從曹又方的文章，不難看出其對呂秀蓮「新女性主義」的認同，也肯定婚姻與家庭價值，曹又方表示，除了透過政府的行政措施，幫助婦女覺醒，還須透過社會立法，進一步保障婦女的權益和地位，如果要建立一個相關組織，應是兩性兼容的組織，因婦運的遠景本是促進兩性社會的和諧。

曹又方既然服膺於新女性主義，在她的作品中，自然也呈現出新女性的自覺與對傳統婦女角色的妥協，然而，理念與現實真的能和平共處嗎？楊翠在〈鄉土與記憶——七〇年代以來臺灣女性小說的時間意識與空間語境〉裡提到：

一九七〇年代以來，在鄉土回歸與社會現實關懷的歷史脈絡底下，「臺灣」在場了，以各種繁複矛盾乃至充滿曖昧性與兩義性的姿態在場了，

女性小說所呈現出的靜觀式、辯證性的鄉土語境，正揭露出這樣一幅時代精神圖像。15

曹又方作品裡的女性角色多是在都市生活的中產階級，她所揭露出的時代精神圖像，正是楊翠提出的「鄉土語境」外的另一種縮影，而這些女性所面臨的現實與理想的矛盾、衝突，在曹又方的小說與雜文裡，正好呈現得非常清楚，而筆者也將於下章專注處理這個面向。

四、寫出新聲：拓荒者出版社完成初期播種

拓荒者出版社的前身，為一九七二年十月呂秀蓮在台大開設、作為提供活動場地及交換意見的拓荒者之家，但因經營不善及政治干擾，八個月之後歇業。一九七三年初，國際婦女組織計畫在台北成立分會，呂秀蓮參與籌備，之後成立「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台北市第一分會」，並設立「職業婦女信箱」，為職業婦女提供對話管道。但呂秀蓮的理想和其他會員有所出入，便於一九七六年退出。

一九七五年呂秀蓮應亞洲協會之邀，赴美、日考察婦運。在美期間，舉辦多場演講，與海外留學生講述台灣婦女問題；一九七五年十月，呂秀蓮返台後辭去公職，並在台北、高雄兩地積極推展婦運，試圖讓婦運邁向制度化。

經過前面的鋪路，一九七六年初，呂秀蓮成立了婦運史上具指標性的「拓荒者出版社」，由王中平擔任發行人，施叔青任總編輯，曹又方擔任副總編輯、羅洛珈、張小鳳、鄧佩瑜等人陸續加入。

之後，拓荒者一年內出版了十五本書及兩本小冊子，包括女作家方塊選輯、美國婦運著作翻譯選輯、國內婦女問題探討三類作品。¹⁶在拓荒者出版的作品裡，引起最大波動的，是由曹又方主編的《她們為什麼會成名》一書；此書的旨趣在於剖析這些成名的人物為什麼會被社會接納，書中專訪了十位在台

¹⁵ 楊翠，〈鄉土與記憶——七〇年代以來臺灣女性小說的時間意識與空間語境〉（臺北：台灣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3年7月），頁162-163。

¹⁶ 見附表一。

灣社會靠自己能力成名的女性，集結成書，並請學者專家提出她們對社會正負兩面的影響和評價，基於女性立場做一些自省，期能對其他女性發揮警勵作用；但因書中將當時著名的老鴿何秀子與瓊瑤、薇薇夫人、李鍾桂、呂秀蓮、藤田梓、趙麗蓮、白嘉莉、楊麗花和林絲緞等女性並列，因而受到社會的反對聲浪與杯葛。針對此次風波，曹又方事後追憶道：

在決定人選的當初，我們即時就考慮到把何秀子這樣的人物與其他的女士們並列會引起一些麻煩和誤解，但是我們卻認為以成名來說，何秀子可謂名聞中外，而且的確也在社會裡搞得有聲有色。雖然在同一個社會價值體系下，由於『職業聲望』的觀念作祟，可能引起一些不滿，但是畢竟清者自清、濁者自濁，其他的人與她應該了無關係才是。……一個由女性所創辦的出版社出版一本女性成名人物的書，其態度是嚴謹而慎重的，從決定人選到請人寫訪問稿，到請學者專家作評，都可謂創新和負責的表示，也有想替社會剖析一些什麼和提供一些蛇的莊嚴旨意。因此，我在此呼籲，不能因為一種對何秀子的先入為主不良印象，就去否定了這本書的意義和價值，更不能否定推動這項工作的人、出版社，甚至於創辦這家出版社來推動的『新女性主義』。¹⁷

在時勢所迫下，出版社最後妥協，將九位被訪問者合輯成書，何秀子的訪問稿及當時造成的「何秀子事件」資料以獨立別冊附送。

另外，另一本由曹又方主編的書目則是小說集《女與男》；《女與男》的出版緣起，是出版社在論述性的書籍之外，也希望以較軟性的「通俗文學」傳播新女性主義思想，呂秀蓮更呼籲影劇圈人士將書中各篇小說拍成戲劇，作品的主軸則是圍繞著社會變遷中的兩性關係與婚姻型態，曹又方向朱西甯、奚淞、季季、姚宜瑛等人邀稿，最後收錄了七等生〈貓〉、朱西甯〈老家〉、施叔青〈這一代的婚姻〉、楊青矗〈昭玉的青春〉、心岱〈富貴之死〉、曹又方〈綿纏〉、康芸薇〈東風怨〉與劉慕沙〈出奔〉八篇小說，書中角色有鄉土人物也有都市男女；有工廠女工也有知識分子，以不同階級、省籍人物，從女性

¹⁷ 曹又方，〈瞎捧和訪問〉，《自畫的句點—書中滋味》（臺北：圓神出版社，2001年），頁231-233。

觀點出發，呈現兩性關係的角力與婦女議題。

在拓荒者出版社之前，婦女運動只是零星的各地發聲，拓荒者出版社成員不只以文字拓荒，有系統地介紹、引進女性意識及婦女運動史，為了深入民間，也做了許多相關活動。一九七六年二月，呂秀蓮在「基督教福澤社會服務中心」首創「保護妳」電話專線，針對「婦女安全」，替被遺棄或強暴的婦女提供法律、醫療、安全服務，並在高雄市社會局建議下，擴充到處理所有婦女問題。半年之內，受理個案九六一件，其中婚姻情感占四成，其次為外遇問題，占一成六。

一九七六年三月，拓荒者策畫、台北市青商會主辦「男士烹飪大賽」及「廚房外的茶話會」，在當時引起話題，吸引了上千群眾，媒體競相報導。拓荒者也曾在亞協的贊助下，從事大規模的「台北市家庭主婦現況調查」，首次讓社會注意到家庭主婦的生活和想法，也曾在高雄舉辦婦女口才訓練班及「愛、婚姻、性」講座。

拓荒者完成婦運的初期播種，但當時社會對婦運的了解未深，加上參與者多是女性知識分子，未能成功讓民間關注婦女議題，呂秀蓮曾表示：「遺憾地，我沒有很多與基層民眾接觸的機會。」¹⁸外界的不支持，甚而女性本身，在當時新舊觀念的拉扯下，並未完全接受自主、獨立等觀念，有了這些社會條件的局限下，加上拓荒者出版社因存書過多出現財政困難，而呂秀蓮在一九七八年加入黨外運動，時常面臨情治人員的監控和騷擾，呂秀蓮與施叔青更被國民黨情治單位點名為「黨外四大女寇」¹⁹，曹又方也說：「從此我個人被視為亂黨，而婦解份子似乎和恐怖份子也是同義語」²⁰。政治的干擾，使得拓荒者出版社在一九七七年一度停擺，呂秀蓮再度赴美，入哈佛大學深造，之後於一九七八年因台美即將斷交，回國加入黨外運動。呂秀蓮回台後，拓荒者出版社短暫恢復運作，出版《台灣的過去與未來》²¹、《透視許信良》²²與《講沒完的

¹⁸ 呂秀蓮，《數一數拓荒者的腳步》，（臺北：拓荒者，1976），頁18。

¹⁹ 另外兩大寇為蘇慶黎和陳菊。

²⁰ 曹又方，〈性別情結〉，《靈慾刺青》，（臺北：圓神，2005），頁61。

²¹ 呂秀蓮，《台灣的過去與未來》，（臺北：拓荒者，1978年）。

²² 劉樵，《透視許信良》，（臺北：拓荒者，1979年）。

政見》三本「台灣叢書」，甫出版即遭查禁，而出版路線也偏離婦女議題，朝向社會運動發展。台灣第一波婦女運動暫時告一段落，卻撒下了啟蒙的種子，後續由婦女新知接手，繼續為女性發聲。

五、眾女成城：婦女新知延續婦運香火

一九七〇年代，在戒嚴體制下，倡議性別平等的言論也等於「政治反對言論」，因其抵抗父系中心的男性政治，常被賦予「性的污名化」，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出版當時，也因被抹黑為鼓勵「群交雜婚」而屢屢被禁。一九七九年，高雄美麗島事件爆發，國民黨的嚴厲鎮壓，使得黨外運動更加蓬勃，面對台灣政治社會渴盼轉型的洪流，婦女新知的靈魂人物李元貞領悟到文學藝術的創作在改革社會上不夠直接，婦運必須繼續下去，而與吳嘉麗、薄慶容、曹愛蘭等人發起「婦女聯誼會」，每月聚會討論婦女問題，商量是否有人願意出來做婦運。幾次之後，李元貞決定學習黨外運動，發行雜誌，便於一九八二年創辦了「婦女新知雜誌社」，出刊《婦女新知》雜誌，決定以寫作傳達女性意識。

李元貞在《眾女成城——台灣婦運回憶錄》²³裡提到，《婦女新知》初發行，就開設了「法律專欄」，檢討當時法律裡的婦女問題，也開闢「婦女新聞」、「生活小常識」等專欄，並於三八婦女節舉辦展覽、座談、演講、女性電影欣賞等「婦女週」活動，由於銷售慘澹，雜誌一九八四年六月面臨斷炊危機。在社員的討論下，決定將雜誌社改為出版社，以每年出版一書為原則，繼續蒐集婦女資料，向社會發聲。停刊三個月後，《婦女新知》以一張報紙出刊，並於第二期改為半張報紙大小出刊，每月出刊至一九八六年三月後，改為雜誌型出刊。

一九八六年，民進黨成立，呂秀蓮因甲狀腺癌復發，獲准赴美就醫，同是美麗島受刑人的陳菊也於年初假釋出獄；一九八七年，台灣解嚴，各種被束縛的社會力量蓄勢待發，《婦女新知》也摩拳擦掌，除了報導世界與國內的婦女動態、譯介女性主義思想，也展開救援雛妓運動、抗議女工資遣費縮水、爭取

²³ 李元貞，《眾女成城——台灣婦運回憶錄》（台北：女書文化，2014）。

男女僱用均等法等，並於同年成立「婦女新知基金會」，之後於一九九六年另外出刊《騷動》季刊，首期便挑戰「新好男人」、「進步男性」論述，並關心同志議題，但《騷動》一九九八年停刊，而婦運新知運行至今，持續推動婦運，以期完成爭取婦女權益的使命。

六、小結

一九七〇年代台灣社會因外交發展不利，加上加工出口區的設立，使得政治、經濟、社會情勢起了巨幅轉變，共同經歷這些重大變遷的青年知識分子形成「回歸現實」世代，開始關注起社會議題，保釣運動、環保問題、女性議題等皆浮出地表，其中剛從國外完成學業返台的呂秀蓮，因注意到限制女性就讀大專名額，及海外留學生殺妻事件的討論，皆對女性角色給予苛刻的標準與要求，而提出頗具衝擊的「新女性主義」概念，試圖介紹外國的女性主義，並啟蒙中產階級與知識分子，達到兩性平等的目標。

雖是引介外國女性主義，呂提出的新女性主義也為適應台灣傳統觀念做了妥協，顧燕翎因而提出，新女性主義有本土性、批判性與妥協性三大特點，包括肯定女性特質、重視女性外貌儀表、認同家庭價值、女性仍須以家庭為重心等，其「溫和的改革」吸引了曹又方、薇薇夫人等志同道合者加入。

曹又方十歲起陸續以光虹、金名、蘇玄玄、衣娃、甄尼佛、曹又方為筆名，撰寫小說、雜文、專欄，把文學當成重要的事業經營。踏入職場後，曾在《聯合報》副刊、黎明文化出版公司、《實業世界》及《老爺財富》雜誌擔任編輯的曹又方，因體會到女性在職場面臨同工不同酬、不受尊重等對待，加上感受在婚姻生活裡無法自主地追尋夢想，因而對性別議題起了不平之鳴，結識了呂秀蓮後，為了有更實際的作為，便於一九七六年加入呂秀蓮等人成立的拓荒者出版者，出版、翻譯、引介女性叢書，盼能影響更多人注意到女性的處境及兩性的不平等。

拓荒者出版社共出版了十五本書及兩本小冊子，包括女作家方塊選輯、美國婦運著作翻譯選輯、國內婦女問題探討三類作品，曹又方也主編了小說集《女與男》與《她們為什麼會成名》一書，前者以八位作者的八篇小說呈現女

性議題，後者則因將老鴿何秀子與其他九位知名女性並列，在當時引起爭議。除了出版叢書，拓荒者出版社為了深入民間，首創「保護妳」電話專線，針對「婦女安全」提供法律、醫療、安全服務；一九七六年三月，更主辦「男士烹飪大賽」及「廚房外的茶話會」，吸引上千群眾，引來媒體競相報導。雖因當時社會對婦運了解未深，加上未能成功讓民間關注婦女議題，以及政治的打壓下，出版社於一九七七年關閉，但她們完成婦運的初期播種，替台灣婦運建立了不可忽略的里程碑，後續的婦女運動，由一九八二年李元貞創辦的婦女新知雜誌社接手，分別以報紙、雜誌形式出刊，傳播女性意識，並實際走上街頭，搶救雛妓、爭取女性工作權等。婦女新知於一九八七年解嚴後成立基金會，至今仍是從事引領婦運的重要單位。



第三章——性別議題：曹又方的雜文、小說書寫

拓荒者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結束營業後，曹又方興起想體驗世界的衝動，於隔年赴美，並在紐約的華人報社《中報》擔任編輯。除了持續寫作和出版雜文、小說，曹又方在美國最重要的文藝活動，是在《中報》開辦、主持了文藝副刊「東西風」。「東西風」是當時美洲華人文友與藝術家以文會友之處，其純文藝的選文取向，也在文人間獲得良好評價。雖然「東西風」在台灣知名度不高，且史料在台難尋，但經由「東西風」的編撰與創立意旨，至少在討論曹又方的文學路徑時，能夠更趨近全面的觀察與討論。

在美期間，曹又方陸續出版雜文和小說，作品的主題與關懷，承續了她在拓荒者出版社期間對兩性議題和婦女權利的關心。本章主要藉由曹又說的小說與雜文，討論曹又方提出女性在家庭、職場、政策參與、性自主等面向面對的難題與掙扎，在性別角色不平等的困境下，女性應採取怎樣的立場，或以何種方式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路。曹又方的出版作品眾多，但其討論的主題一以貫之，提出女性觀看、認同自己的方式，以及在職場、家庭、兩性關係的場域裡往往受到父權價值觀的影響。曹又方試圖以此啟蒙女性萌生女性意識，並在當時的社會、文化情境下提出因應之道，故筆者選出曹又方討論性別角色代表篇章與小說，做聚焦的照看。

第一節 以文會友：《中報》東西風副刊

曹又方於一九七九年赴美，在紐約《中報》擔任編輯，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報》開辦並主編文藝副刊「東西風」，在介紹「東西風」之前，必須先點出《中報》在當時發行的報刊中所處的位置。

一九五〇、六〇年代，有資本開拓海外市場的多是國民黨公營的發行機構，一九七二年，釣魚台運動結束，許多寫手重返崗位，一九七八年底，美國宣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國民黨長期以來建構的觀點受到挑戰，國內政治改革的呼聲提高，黨外民主運動更是風起雲湧，民間出版業者也逐漸把眼光投向海外。其中經營最成功的是聯合報系一九七六年在美洲發行的《世界日

報》。

《世界日報》在北美地區華語人口眾多的大都市，如紐約、洛杉磯、舊金山等地和加拿大擁有獨立的發行業務，主要的讀者為華裔移民，內容包括當天全球重大新聞、華人社區新聞、台灣、中國大陸、港澳與東南亞新聞等，每天至少出版六十四個版面，在美國華裔讀者及加拿大華裔讀者群中擁有最大發行量。該報總部為台北《聯合報》，由於報中文章將大陸籍人士稱為「共產中國人」，加上對於中國大陸的報導稀少，直到一九九〇年代中期，都被視為採取反共立場。

《世界日報》當時最大的對手，是由余紀忠於一九八二年創辦的《美洲中國時報》，其核心集團為余在一九五〇年於台灣開辦的《中國時報》。余紀忠的辦報作風，比其他國民黨報紙稍具自由主義色彩，這種討好讀者的性格威脅到極右派的《世界日報》，在國民黨的施壓下，兩年後停刊。余紀忠親自對員工宣布停刊時指出，中時不能委曲求全，如要繼續辦下去，在人事上要遵守國民黨指示，屆時將有很大變動，而且以後還要聽話，這是很難接受的，因此決定停刊。¹

除了這兩個刊物，當時海外較具台獨色彩的是葉芸芸一九八三年在紐約創辦的《台灣與世界》雙月刊，與一九八一年在紐約、由台獨聯盟所創報的《台灣公論報》；另外，還有兼容左翼與右翼，一九八〇年由許信良在洛杉磯復刊的《美麗島週報》。

《台灣與世界》的前身是《台灣雜誌》。葉芸芸指出，這本雜誌算是保釣時期的最後一份刊物，在四人幫事件結束後，美國的保釣和統運幾乎結束，許多社會運動者回歸原本的工作，《台灣與世界》可說是承擔起整合、接收、延續保釣運動的資源，還有心想做事的人，大多投身到《台灣與世界》。《台灣與世界》總共辦了五年，台灣解嚴後，隨著民進黨成立，作為支持台灣民主運

¹ 習賢德，《《聯合報》企業文化的形成與傳承，1963-2005》（臺北：秀威資訊，2006），頁441。

動的刊物，《台灣與世界》完成了階段性任務，宣告停刊。²

《台灣公論報》的創報緣起，是台獨聯盟當時在美國已發行《台獨月刊》宣傳台獨理念，因台灣在國民黨高壓統治下，白色恐怖事件頻傳，亟需海外聲援，但每月出刊一次的《台獨月刊》無法即時宣傳，更別說與《世界日報》抗衡，遂決定創報，雖受國民黨抹黑、打壓，仍營運至今。³

至於《美麗島週報》的成立背景與動機則非常明確，這份刊物的黨外色彩濃厚，創刊號的第一頁便以「向鐵窗裡的民主鬥士致敬」為標題，列出因美麗島事件坐牢的政運份子。刊物中幾乎都以政治、國家、黨派等議題為主，也介紹第三國家的政經形勢等；因成員包含左翼與右翼路線者，一九八五年因立場出現衝突而停刊。⁴

《中報》由傅朝樞一九八二年在美國創辦，在這之前，傅朝樞曾於一九八〇年在香港創辦《中報》和《中報月刊》，當時的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家屯證實，北京透過新華社香港分社資助《中報》，因其政治立場，台灣認為《中報》是中共統戰工具，《美洲中國時報》停刊時，傅朝樞甚至在《中報》頭版發表一篇〈為國民黨說句公道話——從《美洲中國時報》停刊說起〉，表示：「以一個靠國民黨奶水長大的余紀忠，辦了一個背叛民族主義立場的報紙，有何面目可說，人有人格，報有報格，故國人視為無恥之至。」⁵，可見《中報》鮮明之政治立場鮮明。

曹又方於一九七九年赴美，在紐約《中報》擔任編輯，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月，在《中報》開辦並主編文藝副刊「東西風」，由於當時很多文友對於北美《世界日報》副刊的大眾路線不滿，樂見於美洲能出現一個純文學指向的

² 洪麗娟、徐秀慧採訪，〈身在局內的「局外人」：葉芸芸訪談錄〉，《犇報》第 72 期，傳記版。

³ 楊宗昌口述，廖俊鑫紀錄，〈《台灣公論報》歷史〉，參自南方快報網站：http://www.southnews.com.tw/Taiwan_Tribune/00/0000.htm（2014年11月15日上網）。

⁴ 參考美麗島週報電子資料庫，「台灣政治與社會發展海外史料資料庫」，政治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計畫。<http://da.lib.nccu.edu.tw/tdm/?m=2302&wsn=0252>（2014年11月15日上網）。

⁵ 習賢德，〈《聯合報》企業文化的形成與傳承，1963-2005〉（臺北：秀威資訊，2006），頁 441。

的文藝副刊。⁶

「東西風」的創辦緣起，可見曹又方在「東西風」創刊當日刊於版面中的「獻禮」宣言。宣言中指出，「東西風」旨在發揚東方文學，並且融匯西方文學，也是一個中、港、台及海外作家及藝術家的會合之處，更是全球文學與藝術的綜合版面。⁷

一九六〇年代，台灣接受美國在政治、經濟上的援助，形成一股「美援文化」，美國文化大量進入台灣社會，美國等於現代化的象徵，對美國文化的嚮往加上美方提供大量獎學金，開啟了知識青年的留學潮。無論是自籌學費或依賴獎學金，赴美就讀的學子人數急速攀升。由於當時台灣時局不穩，工作機會遠少於留學生人數，或是國內外的所得差距大等種種原因，許多留學生畢業後仍留在美國，有的甚至成為海外移民。「東西風」創辦的一九八四年，海外華人數目不減，加上曹又方早先在台灣結交許多文友，由她所主持、創辦的文藝副刊自然吸引許多文友投稿、互相對話。

「東西風」的內容，以中文作品和譯作各半；中文作品方面，在曹又方的主持下，曾推出知名中文作家專欄、辦過數次散文和小說大展、作家座談會，以及木心等中文作家專輯；西方作品則有董鼎山長期撰寫的兩個專欄「西窗拾葉」和「新書櫥窗」，主要介紹歐美作家的作品、軼事與新書介紹，也曾推出卡爾維諾、博赫斯、阿普代克、雷蒙卡佛等西方作家專輯。

雖然台灣讀者對這份在北美創辦的文藝副刊較不熟悉，當時卻有包括曹又方、楊牧、夏志清等眾多文友在「東西風」發表文章，我們或許可以從曹又方在自傳《靈慾刺青》的自述，一窺「東西風」的盛況：

在「東西風」長期撰稿的知名作家有百來人……不及一一備載。約略算來美洲地區有郭松棻、木心、李渝、夏志清、唐德剛、楊牧、莊信正、董鼎山、吳潛誠、方思、張系國、叢甦、陳若曦、聶華苓、於梨華、平路、顧肇森、李黎、戴文采、程步奎、莊因、張北海、劉大任、王浩、

⁶ 曹又方，《靈慾刺青》（臺北：圓神，2004），頁126。

⁷ 曹又方，《靈慾刺青》（臺北：圓神，2004），頁131。

張錯、水晶、黃娟、馬森、許達然、非馬、杜國清、王鼎鈞、李藍、陳文、黎錦揚、葉文可、李歐梵、錢歌川、秦松、侯榕生、趙淑俠、歐陽子、喻麗青、周腓力、夏烈、彭邦楨、吳崇蘭、金光裕、殷志鵬、誠然谷、季陶、洪素麗、孫隆基、陳漱意、王大方、謝里法、木令耆、康白、舒國治、羅大佑、謝冰瑩等人。大陸地區則有柯靈、張賢亮、莫言、童明、張抗抗、中杰英、駱賓基、韓少功、周汝昌、古繼堂、顧城、汪曾祺、安晨、劉心武、王晉民、古華、劉再復、胡平、扎西達娃等人。

在台灣、香港及東南亞地區則有舒暢、蔣勳、張大春、雷驥、孟東籬、李昂、張默、洛夫、管管、夏宇、施叔青、彥火、黃碧雲、謝馨、王璇等人。巴西有徐蜀源、法國有陳英德等人。⁸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東西風」二周年慶，刊出「祝福與期望」專刊，請了約三十位作家寫一百至三百字的短篇祝願文，以顯示當時這份副刊在北美的景況，以下列出楊牧、陳若曦及聶華苓的賀詞，足見文友對「東西風」的肯定。

楊牧：這兩年來，中報「東西風」是我每天必看的副刊。我家中文報紙一天共有八份，往往我會急於成堆新聞中先找「東西風」來瀏覽一遍。曹又方於北美洲這樣一個被陳映真視為「不毛之地」的環境裏，竟然推陳出新開闢出這個新文學園地，復能維持相當高的水準，尤其從不以煽情和低俗方式迎合讀者，委實是海外辦副刊的奇蹟，令人欽佩。

聶華苓：「東西風」我每日必讀，可謂是名副其實，東西方作品兼容並蓄。

陳若曦：副刊能辦到使人「不可一日無此居」的地步，實在可喜可

⁸ 曹又方，《靈慾刺青》（臺北：圓神，2004），頁130。

一九八五年，北京天安門事件爆發，《中報》因支持鄧小平鎮壓學運，編採人員集體辭職抗議，讀者和廣告客戶也群起杯葛，導致銷路和收入都大跌，〈大紀元評論〉中也提到這段史實：

讀著報紙，讓人回憶起 1989 年六四那一刻。當時，舊金山灣區一份最主要的中共報紙《中報》，就是這樣報導六四學生運動的，完全從反面抹黑，為中共血洗北京製造理由。昧著良心維護中共鄧小平和江澤民的屠殺政策，結果，商家紛紛撤廣告，讀者也拒買這家報紙。有讀者還公開焚燒《中報》。六四後不久，《中報》倒閉。¹⁰

曹又方則指出，在《中報》財務窘困的狀況下，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因副刊稿費積欠數月不發，「東西風」停刊。¹¹

第二節 女性當自強：曹又方的女性意識

一九七〇年，曹又方以蘇玄玄為筆名，由大江出版社出版了第一本小說集《愛的變貌》，以新人作家之姿引起文壇注意。同年，她發表於《青溪雜誌》的短篇小說〈爪痕〉，入選了《五十九年度小說選》。一九七二年，發表短篇小說〈都市之晨〉於《中國時報》副刊。以「金名」為筆名寫的短篇小說〈天鵝〉，被選進《中國現代文學大系》，並陸續發表散文於《中國時報》、《聯合報》等處。一九七四年，曹又方以「衣娃」為筆名，發表了短篇小說〈殘棋〉，因其在《老爺財富》擔任編輯，除了用「甄尼佛」的筆名在該處撰寫專欄，也在《佳佳月刊》等雜誌開始撰寫專欄「開河篇」。一九七六至七八年，曹又方赴美前以筆名「曹又方」出版《愛的妙方》¹²、《隨緣小記》¹³散文集與

⁹ 曹又方，《靈慾刺青》（臺北：圓神，2004），頁 133。

¹⁰ 王駿，〈香港佔中 星島日報在走中報的老路〉，大紀元評論網，<http://www.epochtimes.com/b5/14/10/1/n4261267.htm>（2014年11月1日上網）。

¹¹ 曹又方，《靈慾刺青》（臺北：圓神，2004），頁 136-137。

¹² 曹又方，《愛的妙方》（臺北：聯亞，1976）。

¹³ 曹又方，《隨緣小記》（臺北：乾隆圖書公司，1978）。

《綿纏》¹⁴、《濕濕的春》¹⁵、《補雲的人》¹⁶、《風塵裡》¹⁷等小說集，並執筆多種專欄，計有《婦女雜誌》「開放的心」、《民族晚報》「刺」、《新生報》的「剖」、《台灣日報》的「曹又方專欄」、《民眾日報》的「現代人情懷」、《時報週刊》的「解剖男人透視女人」等，這些專欄文章後來部分選入選集《刺》，並在一九七九年由慧龍出版社發行。

曹又方自一九七〇年出了第一本短篇小說集以來，即活躍於文壇。她雖在一九七九年赴美，但文學活動仍非常熱絡。除了上節提到，她在《中報》主持了「東西風」副刊，在美期間，她也持續寫作，並陸續在台出版小說集《雲匆匆愛匆匆》、《碧海紅塵》¹⁸、《風》¹⁹（後改名為《三朵白蓮》）、《美國月亮》²⁰、《獨孤之旅》²¹，以及散文集《情懷》²²、《笑拈》²³、《出岫》²⁴等，且在《中國時報》、《聯合報》副刊、《皇冠雜誌》、《聯合文學》等報章雜誌發表〈白色芙蕖西亞〉、〈快樂旋轉馬〉、〈天使不做愛〉等多篇短篇小說，這些短篇後來都被收錄進二〇〇一年由圓神出版社出版的《曹又方精選集》²⁵內。

一九八九年，曹又方返台，加入圓神出版社，自此投身出版事業，她的寫作路線也有了大轉變。從返台的一九八九年，自曹又方逝世的二〇〇九年間，其出版的作品來看，除了一九八九年出版的《天使不做愛》²⁶、一九九一年出版的《藍珍珠》²⁷和一九九六年出版的《愛情女子聯盟》²⁸三本小說集，曹又方

¹⁴ 曹又方，《綿纏》（臺北：大漢，1977）。

¹⁵ 曹又方，《濕濕的春》（臺北：皇冠，1978）。

¹⁶ 曹又方，《補雲的人》（臺北：皇冠，1978）。

¹⁷ 曹又方，《風塵裡》（臺北：皇冠，1978）。

¹⁸ 曹又方，《碧海紅塵》（臺北：皇冠，1981）。

¹⁹ 曹又方，《風》（臺北：皇冠，1981）。

²⁰ 曹又方，《美國月亮》（臺北：洪範，1986）。

²¹ 曹又方，《獨孤之旅》（臺北：圓神，1988）。

²² 曹又方，《情懷》（臺北：大地，1984）。

²³ 曹又方，《笑拈》（臺北：時報文化，1985）。

²⁴ 曹又方，《出岫》（臺北：時報文化，1985）。

²⁵ 曹又方，《曹又方精選集》（臺北：圓神出版社，2001）。共二十四卷。其中小說十卷、散文六卷、勵志八卷。

²⁶ 曹又方，《天使不做愛》（臺北：圓神，1989）。

²⁷ 曹又方，《藍珍珠》（臺北：圓神，1991）。

²⁸ 曹又方，《愛情女子聯盟》（臺北：圓神，2001）。

出版了三十三本散文和選集²⁹，其中以討論兩性議題和女性成長、勵志書籍為最大宗。分別有《寫給永恆的戀人》³⁰、《下個男人會更好》³¹（又名《走過愛情》）、《做一個有智慧的女人》³²、《做個全面成功的女人》³³、《男人真命苦》³⁴、《活出真情自我》³⁵、《成長與生活的智慧》³⁶、《愛情EQ》³⁷、《愛情EQ II》³⁸、《愛要親密又自由》³⁹、《人生一定要精采》⁴⁰、《會玩才會過生活》演講集⁴¹，勵志書《讓自己變生活高手》⁴²、《越來越會愛》⁴³、選集《愛情初體驗》⁴⁴、《愛過都是美》⁴⁵、《兩性理想國》⁴⁶、《很自我，很自在》⁴⁷、《為萬事歡喜》⁴⁸、《每天做聰明的選擇》⁴⁹四冊選集，與《愛情智商》⁵⁰和《瀟灑過情關》⁵¹二十二本著作，其餘則是生活雜記、心情抒語、讀書心得等雜文，有《門前一道清流》⁵²、《七情》⁵³、一九九九年因罹癌而寫的病中心路《淡定與積極》⁵⁴，以及後來戰勝病魔寫的《淡定·積極·重生》⁵⁵、《養生防癌抗癌食譜》⁵⁶、《200道美食健康素》⁵⁷，和自選集《風華的印記》⁵⁸、

²⁹ 《曹又方精選集》不在此列。

³⁰ 曹又方，《寫給永恆的戀人》（臺北：圓神，1989）。

³¹ 曹又方，《下個男人會更好》（臺北：方智，1991）。

³² 曹又方，《做一個有智慧的女人》（臺北：方智，1992）。

³³ 曹又方，《做一個全面成功的女人》（臺北：方智，1993）。

³⁴ 曹又方，《男人真命苦》（臺北：圓神，1994）。

³⁵ 曹又方，《活出真情自我》（臺北：方智，1995）。

³⁶ 曹又方，《成長與生活的智慧》（臺北：圓神，1995）。

³⁷ 曹又方，《愛情EQ》（臺北：圓神，1996）。

³⁸ 曹又方，《愛情EQII》（臺北：圓神，1997）。

³⁹ 曹又方，《愛要親密又自由》（臺北：圓神，1997）。

⁴⁰ 曹又方，《人生一定要精采》（臺北：圓神，1997）。

⁴¹ 曹又方，《會玩才會過生活》（臺北：圓神，1998）。

⁴² 曹又方，《讓自己變生活高手》（臺北：圓神，1998）。

⁴³ 曹又方，《越來越會愛》（臺北：圓神，1998）。

⁴⁴ 曹又方，《愛情初體驗》（臺北：方智，1999）。

⁴⁵ 曹又方，《愛過都是美》（臺北：方智，1999）。

⁴⁶ 曹又方，《兩性理想國》（臺北：方智，2000）。

⁴⁷ 曹又方，《很自我很自在》（臺北：圓神，2000）。

⁴⁸ 曹又方，《為萬事歡喜》（臺北：圓神，2000）。

⁴⁹ 曹又方，《每天做聰明的選擇》（臺北：圓神，2000）。

⁵⁰ 曹又方，《愛情智商》（上海：文匯，2004）。

⁵¹ 曹又方，《瀟灑過情關》（臺北：聯合文學，2009）。

⁵² 曹又方，《門前一道清流》（臺北：圓神，1989）。

⁵³ 曹又方，《七情》（臺北：圓神，1990）。

⁵⁴ 曹又方，《淡定與積極》（臺北：圓神，2006）。

⁵⁵ 曹又方，《淡定·積極·重生》（臺北：圓神，2004）。

⁵⁶ 曹又方，《養生防癌抗癌食譜》（重慶：重慶，2004）。

⁵⁷ 曹又方，《200道美食健康素》（臺北：如何，2004）。

⁵⁸ 曹又方，《風華的印記》（臺北：九歌，2010）。

《愛上紐約》⁵⁹、兩本自傳《靈慾刺青》⁶⁰、《烙印愛痕》⁶¹，與雜文《決心一生美到底：優雅與時尚》⁶²等十一本作品。

以上是依照書籍的主要概念，或是作者的序所提到的本書書寫來由，做大致的分類。以主題來說，曹又方的書寫範圍極廣，無論是嚴肅的女性議題、兩性相處、社會批評或是生活化的梳妝、穿衣風格、旅遊美食等多有提及，在她的作品裡，一本書可能討論四種不同主題，並收錄各主題的文章，或是同篇文章收錄在不同選集裡，故難以精確分類，但仍可窺見作者的眼界與關懷的議題；而從文類來說，比起七〇年代以小說為主要創作文體，八、九〇年代的曹又方，雖也出版了幾本小說，但相較於散文的發行人數，其寫作軸心已明顯轉移至雜文，曹又方的雜文一直以來都與當時的文化風尚、社會議題和她個人的生活經驗密切結合，包括她對文學的熱愛、創作的堅持以及早年的婦運歷程、女性意識的宣揚都一再重複出現。

從一九七〇年代，曹又方加入拓荒者出版社，以文字傳播女性主義以來，性別議題一直是她的主要關懷，無論是小說創作或是雜文書寫，都是曹又方討論此議題的媒介，當然，性別議題的範圍很廣，可分為許多部分細談，但曹又方的關心，大抵不脫離呂正惠所提出八〇年代女性遭遇的「困難」。呂正惠曾在觀察八〇年代小說趨勢時準確地指出：

這一困難不論是在實際生活上，還是文學作品上，都可以分為婚前和婚後兩方面來考察。前者主要表現為戀愛問題，後者主要表現婚姻問題，而兩種都關係到女性角色和行為的調整。⁶³

八〇年代的男女追求自由戀愛，但在資本主義轉型期，當種種社會條件不能配合時，就會造成女性的長期痛苦。

⁵⁹ 曹又方，《愛上紐約》（上海：上海文藝，2004）。

⁶⁰ 曹又方，《靈慾刺青》（臺北：圓神，2005）。

⁶¹ 曹又方，《烙印愛痕》（臺北：圓神，2005）。

⁶² 曹又方，《決心一生美到底：優雅與時尚》（臺北：台灣麥克，2008）。

⁶³ 呂正惠，〈八〇年代台灣小說的主流〉，《戰後台灣文學經驗》（臺北：新地文學，1992），頁85。

轉型期的女性，在她的成長期所接受的往往還是一種溫順的、被動的、「貞淑」的觀念。這樣的觀念，使得她在青春期不得被迫處在期待「被追」的窘境之中，在戀愛上實際並不「自由」。而且，在實踐上，當她不得不面對性的誘惑時，傳統貞操的觀念，以及現實社會所可能加之於她的「待遇」，又會造成她極大的不安和痛苦。像這些，都是女性在轉型期社會的自由戀愛上所必須面對的困難。⁶⁴

呂正惠精準的點出當時女性共同的處境與難題，而曹又方談論的議題，正是身為女性在愛情與婚姻裡的不安與遲疑。這些觀察雖散布在不同的小說、雜文裡，主要論點大同小異，以下筆者想藉曹又方雜文和小說的主題，列出具代表性的篇章，來討論曹又方對婚姻、愛情，以及女性的處境有什麼想法，提出什麼解決之道，以及跟當時的社會風氣、輿論有怎樣的對話。

第三節 單身或結婚：曹又方的婚姻觀

上節提到，呂秀蓮提出的「新女性主義」認為，「女人不能忘了自己永遠是女人……應該把自己的性別所持有的本質發揮無疑，於言行舉止，於裝束打點，於職責本份，皆不盡然。」女性天生有身為妻子、母親的義務，應以家庭生活為重，而女性的價值也因在家庭裡的角色和重要性受到充分發揮。對此，曹又方贊同呂的立場，在拓荒者出版社時期，曾舉辦許多活動，並撰文書寫婚姻的好處。拓荒者出版社結束後，曹又方繼續書寫專欄雜文，立場與之前大致相同。她曾在〈單身或結婚〉裡提到：

婚姻生活雖然難免單調乏味，而且不免與另一半發生衝突，產生困難痛苦，但是它卻是將愛情持久的方法，並提供兩性達成美滿關係的好機會。這份約束並不妨害愛情，反而增強愛情，否則輕易便離散了。⁶⁵

曹又方認為，縱使社會風氣逐漸開放，對於兩性相處有更多選擇，試婚、同居的未婚男女數量大幅上升，但殊途同歸，婚姻仍是最後的選項。這是因為無論

⁶⁴ 呂正惠，〈八〇年代台灣小說的主流〉，《戰後台灣文學經驗》（臺北：新地文學，1992），頁 85-86。

⁶⁵ 曹又方，〈單身或結婚〉，《寫給永恆的戀人》（臺北：圓神出版社，2001），頁 38-39。

世人的觀念如何進步，人類的天性有對安定的渴求，使得婚姻能歷久不衰：

儘管今日非婚姻之愛的限制已明顯的鬆懈，罪惡感大為減低，性愛已獲得較為獨立的發展，婚姻制度卻不曾消失，亦無法找出替代。這是因為婚姻具有促進配偶相愛得更高目的，使兩性產生共同生活和撫養子女的欲望，進而將個人本能塑造成社會感情。……人類的本能，是在性的多對象好奇和追求之外，仍然存在著等量的安定性的渴求。⁶⁶

相較於一九七〇年代，婦運在台的「拓荒期」，曹又方發表以上文字的二〇〇一年時，台灣的女性主義思潮無論在社會或是文學場域已有大幅進展。在社會上，拓荒者出版社結束營運後，一九八二年，李元貞等人創立「婦女新知雜誌社」，繼續傳播女性主義思想，當時台灣仍處戒嚴時期，婦女新知亦是當時唯一的婦運機構。然而，在一九八七年解嚴後，出現更多關注不同主題的婦運團體。顧燕翎與梁雙蓮共同發表的〈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體制外的運動〉⁶⁷一文裡提到，解嚴後，由於政治禁忌逐漸消除，社會活動力大增，在父系社會中處於邊緣地位的婦運也水漲船高、備受矚目，單一性議題或專業性婦運團體數量增加。

從事環境保護工作的台北市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原名新環境主婦聯盟）於一九八七年成立、保護台灣婦女歷史、鼓勵女人參選里長的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救援雛妓的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防治性侵犯的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亦於同年成立，而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前身為勵馨園中途之家）、協助離婚婦女的台北市晚晴協會（前身為拉一把協會）皆成立於一九八八年。

一九九一年，消除女性就業障礙的女工團結生產線、鼓勵婦運從政的台北市新女性聯合會成立。值得一提的是，一九九〇年後，婦運團體也開始往中南部發展，包括婦女新知協會於一九九二年在各地陸續成立，晚晴協會、主婦聯

⁶⁶ 曹又方，〈現代婚姻〉，《寫給永恆的戀人》（臺北：圓神出版社，2001年），頁241。

⁶⁷ 梁雙蓮、顧燕翎，〈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

盟、女工團結生產線等都在台北市以外設有姊妹會或分會。

由此可見，女性關懷的議題已不限於性別，在勞工權益、雛妓問題、環境保護、政治參與上都多有涉獵，創造了全國性政治議題，迫使政府機構重視婦團訴求，並有所回應。一九九三年女性學學會成立後，更利用其社會優勢位置，以記者會、公聽會、電視辯論等方式，為婦運拓展媒體空間。九〇年代的婦運以更激進的手段追求體制改造，並以策略的變換吸引大眾注意，以求女性主義思想及各婦團所關懷的議題能更深入民間。

在文學場域上，一九八〇年代，女性意識抬頭，台灣女性知識分子無論在學術或職場，都獲得前所未有的發言權。陳芳明認為，一九八三年是性別議題正式登場的一年⁶⁸，此前出現的小說縱使帶有女性意識，如歐陽子、曹又方、於梨華等人都曾在小說裡觸及女性身體，但都沒有表現出抗議與批判姿態。需到一九八三年，李昂的《殺夫》和廖輝英的《不歸路》出版後，才真正表現出女性累積已久的憤怒。李昂和廖輝英在《聯合報》分別獲獎，前者描述林市不堪丈夫陳江水長期虐待，無法掙脫婚姻束縛，最後以殺夫悲劇收場；後者則從第三者的角度出發，看待婚姻的虛假與矯情。事實上，廖輝英於一九八二年寫的小說《油麻菜籽》已經提出對婚姻的批判，以及女性對傳統宿命的怨懟與抗議；更早以前，袁瓊瓊也於一九八一年出版《自己的天空》，描寫女性擺脫婚姻桎梏，追求自主與獨立，最終走出屬於自己的天空。

八〇年代的女作家在透視父權社會的壓迫之餘，進一步抗拒沙文主義。拒絕接受傳統的宿命觀，因而開創了嶄新格局。曹又方雖為婦運先驅，但她對於傳統，仍在妥協和抗拒中拉扯。就婚姻觀念來說，曹又方的雜文一向贊同婚姻的價值與選擇，也曾寫過文章教導女性如何選擇適合結婚的男子。但有趣的是，在曹又方的小說裡，對於婚姻似乎並不如此肯定了。

曹又方一九八一年完成的長篇小說《風》，描述大學女生裘意舒，因為著重個人成就，秉持大學四年不談戀愛，卻意外與好友穆小媽的哥哥穆大宇發展

⁶⁸ 陳芳明，〈一九八〇年代台灣邊緣聲音的崛起〉，《台灣新文學史》（臺北：聯經，2001），頁 607。

出一段情，但穆大宇風流成性，裘意舒畏懼在愛情裡受傷，因而主動疏遠大宇：

大宇橫豎是要走的，她也絕不會因為自己去影響別人的前程，何況大宇在追求自己表現一腔熱情的時候，又何嘗有天長地久的打算呢？這個思觸，不管意舒的決心如何，卻是頗刺痛她內心的。

總之大宇是截然不同的另外一種人，對男女關係和感情的想法及做法，是全盤與她不同的。受過西方社會新的性秩序的大宇的一切作為，無論如何不是意舒這種傳統中國社會女性所能夠接受的。⁶⁹

留美的大宇因被意舒拒絕，回校完成學業，意舒卻發現自己懷孕了，雖大受打擊，仍在現實的考量下，決定墮胎：

我也想過，戕害一個生命的問題。只是我現在完全沒有能力去接受撫養一個生命的責任，無論是物質上、精神上、道德上都一樣。目前我連養活自己的一份職業都還沒有著落。在精神上穆大宇既不是我的愛人也不是丈夫，而在道德上，又由於缺乏前兩者的支持，原本就保守的我，就更顯得無能無膽了。⁷⁰

墮胎之後，意舒寄情於工作，進入報社當記者，因採訪而認識已婚政治人物居上，與之發展出地下情。為保持居上的良好形象，成為第三者的意舒，久久才能與居上短暫見面，意舒一方面渴望居上的愛情，一方面也了解，只專注於愛情的男人是「不吸引人的」，似乎也點出傳統男性以事業為主，而女性以愛情為主要的思想：

她佩服這種不同於她的信念。不要說世人多麼歌頌愛情、欣賞愛情，但是畢竟一個愛愛情的男人，好像更意味著某方面的失敗。誠如居上所說，遺棄了社會和被社會所遺棄了之後，他們不會快樂的。這一點甚至

⁶⁹ 曹又方，《風》（臺北：圓神，2001），頁 119。

⁷⁰ 曹又方，《風》（臺北：圓神，2001），頁 135。

是包括她自己在內，也十分清楚明瞭這一點。⁷¹

感情的無法抒發，使得意舒將感情的痛苦寄託在文學上，開始寫小說：

唯一能令她靜下來的就是寫作，寫一些胸中洶湧和擁擠著的東西，讓它發洩出來，好像是一劑特效藥一樣，她救著自己，使自己不致被痛苦淹沒、炸裂、鬱結而死。⁷²

了解兩人沒有未來，意舒後來與居上協議分手，決定全心投入工作，最後與好友穆小嫣一起成立出版社，開展自己的事業，並出版國內新生代文學作品、婦女問題叢書與當代世界文學名著譯叢三類叢書：

小嫣對意舒提出來的「清流」出版社的構想，十分滿意。

「清流」出版社未來的出版計畫，一共分做三大類：第一類是國內新生代的文學作品；第二類是婦女問題叢書；第三類則是當代世界文學名著譯叢。⁷³

意舒的出版藍圖獲得支持，也做出一番成績，最終成為一位事業女強人。

書中的另一位女性魏非非是電影明星，嫁給演員華士里後，不甘在家當個良家婦女，加上華士里交友廣泛，常不務正業，非非在婚姻裡得不到滿足感：

非非對她沉悶的婚姻生活，開始感到極度的不耐。原來她以為婚姻是解決一切問題的歸宿，現在才發現有無限的未來是絕對無法用這種沉悶的基調來打發或填滿的。她意識到簡單的兩性相吸，不消幾日就失去了它原有的光采和驚喜。要用這個去做婚姻生活的基礎，無疑是太貧乏與脆弱無力了。⁷⁴

⁷¹ 曹又方，《風》（臺北：圓神，2001），頁 247-248。

⁷² 曹又方，《風》（臺北：圓神，2001），頁 233。

⁷³ 曹又方，《風》（臺北：圓神，2001），頁 280。

⁷⁴ 曹又方，《風》（臺北：圓神，2001），頁 145。

並非只有非非感覺到婚姻生活的無趣，華士里也因此選擇以賭博喝酒的浪蕩生活調適自己，後來與一位小明星外遇，被非非發現後離婚。

為養活自己，非非回到演藝圈，專心經營演藝事業，最後當上電影明星，在演藝圈裡小有成就。身心的成長，讓非非體悟到，離婚並非否定愛情或婚姻，而只是「錯誤的選擇」：

既然離婚已成事實，而且過去我們畢竟也相愛過，夫妻一場，到這個時候還來爭個誰是誰非不是太沒有意義了嗎？我始終認為一對真正恩愛的夫妻，第三者永遠發生不了作用的。我們的離婚，只是我們雙方在選擇上的錯誤，而且彼此又都努力不夠的緣故。⁷⁵

《風》裡唯一一位感情美滿的女性是穆小嫣，她大學畢業後到紐約學舞蹈，認識能彈得一手好琴的留學生樊至誠，兩人相戀結婚，回國後生下女兒。對於婚姻的成功，小嫣認為歸因於「門當戶對」：

小嫣慢條斯理地說：「我倒相信兩個人出身、背景相像，彼此容易溝通和融洽一些」。

意舒笑道：「好像通過電腦擇偶似地，這麼理性！彷彿妳在沒有見到樊至誠以前，已經決定他是什麼樣兒的人了。」

「嘿，不是開玩笑，還真的有點這種意味哩！的確我是先想好什麼樣的人我們彼此才會適合，因此選的人當然是八九不離十了！」小嫣十分篤定地說。⁷⁶

穆小嫣心甘情願進入婚姻，全盤接受且享受女性在婚姻中的責任，她說：「我喜歡早一點做母親，這樣我也可以早一點再重新展開自己的事業和理想。我不認為做為一個母親是女性的損失，相反地，我喜歡這項天生的權利和義

⁷⁵ 曹又方，《風》（臺北：圓神，2001），頁 255-256。

⁷⁶ 曹又方，《風》（臺北：圓神，2001），頁 260-261。

務。」⁷⁷

《風》裡描寫的三位女性，有二位都在婚姻和事業中掙扎，也似乎都無法兩全其美。這些有事業野心的女性，或因無法在婚姻中獲得安適的位置，或因對婚姻、愛情失望，最後都選擇逃脫婚姻體制。而穆小媽婚姻的成功，也是因她情願「暫停」事業發展，先以妻子、母親角色為重的結果。另外，曹又方試圖提醒讀者，雖需愛情才能進入婚姻，但愛情卻非婚姻的必要條件，找到適合的另一半，才是維繫婚姻的秘訣。

接下來我們再看看曹又方於一九九六年出版的《愛情女子聯盟》。書中主角嚴勝男是留美女博士，留學前曾為追求自身發展而與外籍男友分手。回台後當上律師，雖有女性自覺，但因年紀愈來愈大而急著把自己嫁出去。嚴勝男雖自詡為新時代的女性，在面臨婚姻時，卻選擇運用舊時代的策略，不惜以懷孕逼迫范真男結婚：

被結婚瑣事早已弄得十分疲憊的真男，再也管不住自己的舌頭，不計後果地說：「結婚根本就是妳的詭計，還要說這種話來氣人！」

勝男冷冷地睨視著他：「要取消婚禮還來得及呀！」

真男噤聲不語。

「我早告訴過你，我不介意做單身媽媽。何況孩子既然在我的肚子裡，我有決定一切的權利。原來我找你，也不過是讓你扮演種馬的角色。」

真男最痛恨她的「借種之說」，氣憤地反擊道：「去他媽的單身媽媽！別

跟在別人屁股後面趕時髦。」

「孩子可是你要的。何況不做單身媽媽，我也可以去拿掉……」

⁷⁷ 曹又方，《風》（臺北：圓神，2001），頁325。

她的語氣一轉，軟弱下來。

因為再能佯裝，再不服輸，這畢竟是一個三十歲的男人，和一個三十歲的女人之間，最大的差異。

何況急著想結婚的畢竟總是女人，而不是男人。⁷⁸

如願結婚後，勝男仍挺著大肚子到律師事務所上班，但「對於正在完成女性生理宿命的自己，與做為女律師的形象威儀，感到相互抵制並矛盾」⁷⁹，且產假制度對女性的不友善，也讓勝男非常不滿：

導火線出在公司產假只有半個月上頭。

「婦女生孩子又不光是個人的事，這是公司和社會都應該共同負擔的社會成本。」

「挺著大肚子上班便也就罷了，難道生孩子，身體半個月就能恢復，而孩子也不用人照顧，都能自己為自己吃奶嗎？」

「你們簡直是欺壓女性嘛！還是個律師事務所哩！你們這些大男人所制定的制度根本違法……」⁸⁰

曹又方常在文章裡點出社會制度對女性的不平等，制度面的討論，將於下節敘述；而在《愛情女子聯盟》裡，因無法取得合理的待遇，勝男最後辭職，在家待產；另一方面，頂著女博士頭銜，勝男逐漸感受到太有能力的女人，在婚姻中是種負擔，也無形之中讓她失去傳統柔弱女子能得到的憐愛。勝男的想法，正好猜中了真男一開始接近她的原因。

兩人最初在社交場合相識，做了自我介紹後，真男邀請勝男共舞，勝男說：

⁷⁸ 曹又方，《愛情女子聯盟》（臺北：圓神，2001），頁 7-8。

⁷⁹ 曹又方，《愛情女子聯盟》（臺北：圓神，2001），頁 53。

⁸⁰ 曹又方，《愛情女子聯盟》（臺北：圓神，2001），頁 54。

「跳舞的感覺真好。這是我生平第一次感到自己真正像個女人，並且是由一個男人來主導。」

這話是酒意深濃的時候說的。他為之心魂攝動。好像自己一瞬間變成了拿著鞭子的馴獸師，馴服了一頭目光灼灼充滿野性的黑豹。潛意識裡，便也升揚起某種半帶色情的高亢振奮，任怎麼再也熄滅不去。

早上，在茶藝館裡跟茉莉說學歷不算什麼。但是，捫心自問，這個女博士的頭銜，畢竟發揮著玄奇的催情作用。他，也跟社會上每一個男人一樣，難免有著征服一個女博士的虛榮。⁸¹

而勝男的自主與強勢也使得婚姻出現危機。真男開始不滿勝男對他的人身限制，「我們結婚以前，不是都已經協定好了麼？咱們雙方都各自擁有個人的自由。」⁸²勝男的傲氣，也成了真男攻擊她的理由：

「夫妻本來就有千百種。至於缺乏共識嘛，對不起，妳是博士，妳不肯降格，我也很難提昇。」

看來博士頭銜，除了唬唬人之外，在婚姻中，反而成了她的反面負擔。

83

密集的吵架與無法取得共識，使得勝男與丈夫最終離婚，並把兒子約約留給真男照顧。有了這番經歷，真男才體認到，僅高職畢業、從小玩洋娃娃長大的鄰居藍茉莉，其柔順聽話傳統女性特質，才是他的最終依歸，雖然「沒挑戰性」，仍選擇與單純的藍茉莉再婚：

茉莉從小玩洋娃娃長大，是標準的女性典型。此刻，她把約約接到懷裡，姿態看起來既貼切又輕鬆，是一個生來就喜歡小孩的天生母親。

在這一瞬間，真男看得好感動。直覺中，宛若茉莉便是孩子的母親，就

⁸¹ 曹又方，《愛情女子聯盟》（臺北：圓神，2001），頁 47。

⁸² 曹又方，《愛情女子聯盟》（臺北：圓神，2001），頁 58。

⁸³ 曹又方，《愛情女子聯盟》（臺北：圓神，2001），頁 59。

是自己的妻子。

他決心要娶她。⁸⁴

而嚴勝男在愛情和婚姻中失意後，開始尋找自我，認為自己是具有使命感及女性意識的人，她開始以律師身分跟許多女性社團連線，提供法律諮詢與服務。

曹又方對嚴勝男的角色設定，表達了具有女性意識的女性，就算遵循傳統進入婚姻，也因無法適應妻子、母親等女性傳統角色，最後以失敗收場。自古以來的婚姻制度對於女性知識分子是一種壓迫，而為人妻、人母的身分也成為女性知識分子的職場絆腳石。話雖如此，身為新時代女性的嚴勝男，雖不肯定婚姻，卻肯定女性應該具備某些「女性特質」。《愛情女子聯盟》中，嚴勝男得知藍茉莉與范真男結婚後，因范真男曾有外遇前例，也因為藍茉莉的天真溫馴，讓嚴勝男決定保護她，便與范真男的外遇對象組成同盟，一起監視范真男，並守護藍茉莉的婚姻。勝男與介入真男和茉莉婚姻的第三者見面，告訴她：

「不知道妳想過沒有，雖然妳騷擾和報復的是范真男，可是真正受害的卻是咱們的女同胞——他的老婆藍茉莉。」

「看見約約把藍茉莉叫成媽咪，我的心中充滿了妒恨。離婚以來，第一次感到自己的冥頑不靈，竟然有些失悔了」

「藍茉莉比我整整小了十歲，可是她卻比我要成熟。」勝男像是在下結論一般說道：「其實，也不能說她比較成熟。她太天真，又不世故。只能說她大度、有愛，比起她來，我們倆都太自私了。」⁸⁵

嚴勝男認為，藍茉莉的溫馴、溫柔與以家庭為重心的特性，是身為女性的「美德」她雖不適合婚姻，但願意與其他同在婚姻體制外的女性一起守護這種

⁸⁴ 曹又方，《愛情女子聯盟》（臺北：圓神，2001），頁 244-245。

⁸⁵ 曹又方，《愛情女子聯盟》（臺北：圓神，2001），頁 323-324。

「女性特質」。

《風》和《愛情女子聯盟》裡的女性，縱使具有女性意識，仍因潛意識裡對婚姻、愛情的渴求而選擇進入婚姻體制，但教育水準愈高的女性，在婚姻裡反而成了弱勢，她們最終不願或不敵傳統的負累和父權體制，都以結束婚姻收場。曹又方在雜文裡也提到相同的觀察：

焦頭爛額的男人，只有對咄咄逼人的女性退避三舍。這樣一來，這匹已然被教育成獨立自主的女性，愈是堅強、愈是優秀，愈是失去婚鏈機會。女男還是無法平等的。經過早歲的能量迸發期，經歷如戰場一般慘烈廝殺的情場，女性發現爭取誰來做頭的主權，並不能解決問題。因為，她們內心深處想要的不是分手，而是結合。⁸⁶

現實十分殘酷，大女人們發現，想要留住一個男人，除了妥協，沒有其他辦法。除了喪失自我，甘願失土、做為附庸，別無他策。……對於嫁老公的事，說來，愈是傳統的女子，愈是不虞。反倒是那些自認為能夠掌握生活的女強人，問題最大。一來，她們最初也像男人一樣不想定下來；二來，等她們意識自己想要定下來的時候，對方卻撤退了。⁸⁷

值得注意的是，兩本文本裡積極的女性角色，皆是透過受挫才產生更強烈的女性意識，並且決定幫助跟她經驗相似的女性。裘意舒感情失敗後，跟穆小嫣一起成立出版社，出版女性議題叢書。嚴勝男也在婚姻失敗後，與丈夫的第三者組成聯盟，守候單純而較符合傳統對女性期待的藍茉莉。曹又方筆下的女性雖無法在婚姻中安身，仍以各自的方式某種程度上守護婚姻價值和傳統女性特性，值得玩味。而相較於雜文裡對婚姻的肯定，曹又方在小說中對婚姻的討論，突顯出更多不確定與掙扎，也呈現出婚姻的多面性。

另外，曹又方也提出一種思想，她認為，若無法在婚姻中得到幸福，離婚則是一種「修正」：

⁸⁶ 曹又方，〈嫁給自己好了〉，《瀟灑過情關》，（臺北：聯合文學，2009），頁 173-177。

⁸⁷ 曹又方，〈嫁給自己好了〉，《瀟灑過情關》，（臺北：聯合文學，2009），頁 173-177。

從表面上看來，離婚是一種婚姻的瓦解崩潰，但是實際上這個看似激烈的手段，卻在維繫而非破壞婚姻。現代人正是因為肯定婚姻的價值，才做出更人性化的修正。離婚好比人生中的一個大手術，可以視為一種轉變的契機，未來可以充滿著創造性。⁸⁸

她以肯定婚姻的立場，將離婚視為維繫婚姻的方式之一，亦即離婚是為下一段婚姻做準備，為維繫婚姻，離婚有時是必要手段。

第四節 情不自禁：曹又方的愛情觀

八〇年代重要的文學現象，還有女作家的大量出現，戰後嬰兒潮出生的女作家，隨著《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分別於一九七六、一九七八年設立文學獎，起了重大改變。文學獎出身的作家群如何改變當時的文學生態，將留於下章再述。但首先要注意的是，愛情、婚姻與貞操是這群女作家共同書寫的熱門話題，袁瓊瓊、廖輝英、蔣曉雲等作家都以此為題，在文壇上大放光采。愛情似乎與女作家的書寫畫上等號，呂正惠等批評家認為這是「閨秀文學」，是個人的沈溺。但范銘如則表示，女作家藉由書寫愛情，其實是在質問傳統論述裡女性在愛與性、婚姻與事業的定位。范銘如指出：

雖然不滿傳統的浪漫和兩性意識形態，女作家們還是認可愛情與婚姻的價值；她們清楚女性在獨立自主的欲望另端，是與他人情感交流的冀望。她們嘗試在文本的虛擬世界中，調和現代女性的兩端。即使她們並不宣揚社會改良或兩性改革，更沒有建構出一定的共識，但由她們的發生以及文本流露出對女性主體性的焦慮與摸索，昭示了一個嶄新的性別時代的來臨。⁸⁹

曹又方在兩性議題的討論，也最常著墨於愛情。她認為，兩性除了生理，最大的差異是對愛情的態度。曹又方在雜文〈男人的愛〉⁹⁰裡提到，根據傳統來

⁸⁸ 曹又方，〈離婚〉，《寫給永恆的戀人》（臺北：圓神，2001），頁196。

⁸⁹ 范銘如，〈由愛出走——八、九〇年代女性小說〉，《眾裡尋她——台灣女性小說縱論》（臺北：麥田，2008），頁166。

⁹⁰ 曹又方，〈男人的愛〉，《寫給永恆的戀人》，（臺北：圓神，2001），頁217-220。

看，男性往往是不能愛的，因為「男性在精神上『分化』得十分厲害，而愛情則是一種注意力集中的表現。」就如拜倫就在詩歌裡寫道：「愛情是女人的全部，而只是男人的一部分。」，因為當時的男子在愛情外，尚可在宮廷、軍旅、教會、航海和市場上大展宏圖、贏得聲名；而女子則只有再去愛人，並再度受到別人傷害。曹又方認為，時至今日，雖女性地位大有改善，但女性對愛情的渴求一如既往：

我的想法是女子不管受教育的高低，竟然一樣抱著過於向愛情獻身的病態意願，然後再仰賴自己這種身心的全部投入，而把愛情當作人生唯一的支柱。儘管這是在愛情世界女子的本性的表現，高貴而美麗，但是往往卻對自己構成大大的殘害。⁹¹

曹又方將女性對愛情的渴望、不理性解釋為天性，看似落入傳統「男人要性，女人要愛」的價值觀，其實正好指出愛情在兩性權衡中的重要地位與操作心機。蘇拉密·法雅史東（Shulamith Firestone）在《兩性辯證法》（*The Dialectic of Sex*）中提出⁹²，愛情也許比養兒育女的任務，更是婦女受壓制的問題樞紐，而愛情在當時未受到認真分析，是由於女人和愛情，原是人类文化的棟樑。誰若認真去檢驗，便可能威脅到文化本身的建構。法雅史東挑戰了佛洛伊德心理分析的論述：「男童的欲望因被母親拒斥，遂將性衝動的潛力昇華為長期的工作計畫，希望藉此獲得更廣泛的愛；所以以追求事業成就來代替追求愛情」，指出，男性的文化建築在女性的愛情之上，女人幾千年來一廂情願地付出她們的愛情，忍受著愛情的代價，讓男人從中獲益。與其說女性是寄生在男性的經濟上討生活，不如說男性文化寄生在女性身上，以女性堅強的感情為糧食。

愛情之所以會變成複雜、腐化，關鍵在於男女權力的不平衡。首先，男性須將女性「理想化」，才能向自己交待為何會向次等得女性卑躬屈膝，而女人因為終身須仰賴男人，必須以現實面來衡量男性，當熱戀期過去，男性恢復理智，這種「假平等」的戀愛便回歸到男尊女卑現實上了。再者，正如曹又方的

⁹¹ 曹又方，〈薄倖〉，《駐守一季秋——人生抒寫》（臺北：圓神，2001），頁 75-76。

⁹² 參考自楊美惠的摘譯，〈一個女性主義者的愛情觀〉，《女性·女性主義·性革命》（臺北：合志文化，1988），頁 53-70。

雜文與小說裡所揭露，傳統上兩性對於愛情看法的不同（女人愛情專一、看重山盟海誓、對性愛較缺乏興趣；男性拈花惹草、始亂終棄；對性較為熱心），可大抵結論為「男人沒有愛的能力」、「女人的依戀行為」與「這種處境自古以來沒有改變」三點，而這都根植於早年教養與社會風氣。

法雅史東解釋，男人之所以薄情，是因為他們對愛的無能為力，為維持自身階級的高度，男性迷戀的是他們所想像的對象（她很特別，和一般女性不同），而一旦男性與固定女性維持單一關係，身價便會暴跌，所以男性不能愛，也不敢愛。至於女人的依戀，則是客觀環境所造成，男性既然不願意付出平等的愛，女性只好發展出「駕馭術」逼他就範，因而將愛情場域轉變為戰場。女性操縱男性的手段不只代代相傳、在女性與女性之間交換，女性一生中最青春的年華，須盡全力去「捕捉金龜婿」。也因此，戀愛成了女性的終身事業；此外，女性在經濟和社會地位都須依靠男性，沒有男性保護的女人，就算可以經濟自主，也無法被社會認可，等於女性的次民。女人從未能自由選擇愛情而不受外在條件影響。而女人用來控制男人的手段，最明顯的就是性：

一般而言，女子一旦投入感情的漩渦，往往情不自盡，要把愛意表達出來，但為了現實的考慮，不得不暫時抑制感情。男人除非被逼到沒有辦法是不會同意誓死相愛的，為了保證他肯交心，女子不得不設法吊吊他的胃口，而最有力的武器莫過於「性」—她可使用各種手段折磨他，譬如，拒絕他，挑逗他，對他若即若離，撒嬌吃醋等等。⁹³

愛情與性，雖是女性的武器，但也成了新女性的困擾。男人假借「性革命」勸導女性解除武裝，新女性也害怕被指責以性愛來交換長期飯碗。性革命雖讓婦女相信守貞多麼古板、不公平，不過也有許多女性明白，男人仍舊要娶一個守貞的妻子。女性若模仿男性的性開放，不僅達不到解放，反而落入比從前更不利的處境。

一九九四年，台灣婦運產生林芳玫、顧燕翎等人的「婦權派女性主義」與

⁹³ 楊美惠，〈一個女性主義者的愛情觀〉，《女性·女性主義·性革命》（臺北：合志文化，1988），頁 66。

何春蕤等人支持的「性權派女性主義」路線差異⁹⁴。此次爭論主因由於女性情慾的議題浮上台面，性權派強調女性性解放，與性的主體力量。婦權派以「建立平等兩性和諧社會」為訴求，關心女性參政權、工作權及受教權等。婦權派認為：「不論我們如何營造慾望主體性，如何享受和構造情慾，都無法因而避免成為男性慾望受害者的共同潛在危險，換言之，情慾主體的主觀認知並無法取代受害客體的社會處境」，「唯有在性別政治上集體開創更大成果，取得更多社會資源和權力，才可能創造更安全、合理、可以提供多重情慾選擇的空間」⁹⁵婦權派批判不符合良家婦女想像或實踐的「性」，並認為這些性或性權可能會迎合男性慾望、未脫男性陽具中心，更結合法律或論述，迫害與污名化女性性工作者。⁹⁶

曹又方的貞操觀與婦權派的立場相同，她曾針對傳統的貞操觀以〈新貞操〉一文提出異議：

貞操無異於套在女性身心上的枷鎖，前人所標榜的貞節牌坊，不知荼毒了多少女性的生命和愛情自由。……古今中外的各種型態的社會裡，似乎都把處女膜和守身與貞操混為一談了。直到今天，處子及貞節對於女性遠比男性更為主要。我一直認為真正的貞操，指的應該是對於愛情所表現出來的專一意識。……現代人已不需要貞節牌坊，守貞乃是為自己而守。⁹⁷

從〈新貞操〉一文中，可見曹又方對性自主的追求，然而若從她在文學中的表現，則又是另一種耐人尋味的呈現。曹又方筆下的女性對貞操的矛盾，也可見到其對性自主的不安。小說《風》裡的女主角裘意舒與穆大宇過了一夜後，失去童貞的心情非常複雜，她說：

⁹⁴ 性權派與婦權派的討論範圍牽涉極廣，包括墮胎、性工作者、政治參與等，本節僅針對貞操觀進行討論。

⁹⁵ 顧燕翎，〈台灣婦運組織中性慾政治之轉變：受害客體抑或情慾主體〉，《思與言》第35卷第1期（1997年3月），頁87-118。

⁹⁶ 卡維波，〈「婦權派」與「性權派」的兩條女性主義路線在台灣〉，《文化研究月報》第五期（2001年7月）http://www.cc.ncu.edu.tw/~csa/oldjournal/05/journal_forum_52.htm（2014年10月5日上網）。

⁹⁷ 曹又方，〈新貞操〉，《寫給永恆的戀人》，（臺北：圓神，2001），頁244-247。

我不會為了一個不曾謀面的丈夫守貞，可是真不明白，為什麼我卻一直有著十分強烈的失落感，覺得失去了自己。當然並不完全是傳統貞操那一回事，但是我也說不上來，難道我們就因為不需要為未來的丈夫或妻子守貞，就可以任意跟人做愛了嗎？⁹⁸

裘意舒一方面肯定女性有性自主權，也不需要靠貞節證明美德，一旦獻出貞操後，卻又認為對方若不是步入婚姻的對象，自己就等同於隨便、淫亂，正如婦權派所質疑，一旦付出了性，就很有可能「讓男性占了便宜」。

短篇小說〈永不要天明〉⁹⁹，身為高中生的主角因不滿父親的管教與限制，逃家外宿一夜，並與前來搭訕的男子住進旅館，兩人發生關係。隔天一早，主角醒來後決定回家，她雖在自主意識下失去貞操，但內心非常徬徨，覺得並不如以前想的，從此進入一個「新世界」。在回家的路上，主角想到不知道在家中等待她的父親，會有怎樣的嚴厲臉孔，步伐愈來愈沉重。主角的失望與恐懼，也顯示出女性的不安與猶豫，她與裘意舒就跟曹又方這個女性主義者一樣，試圖踏出父親所在的房子，一腳在屋外，另一腳卻還在屋內，對未來又期待又怕受傷害，又忍不住頻頻回頭望。

第五節 灰姑娘情節：女性的外表

曹又方觀察到，父權社會對女性的壓迫，由裡到外「面面俱到」，女性的成就往往不如美麗的外表來得令人矚目，而女性自古以來重視外貌的「傳統」，主因是要討男性歡心，曹又方分析：

在人類社會，女性卻以非天然的裝扮來加強自己的魅力。這大概是由於過往依附男性生活，不得不以化粧來籠絡有逃避經濟責任趨向的男性的緣故。¹⁰⁰

女性從前沒有謀生技能，只能以美麗的外貌當作武器，確保自身飽暖。但對現

⁹⁸ 曹又方，《風》（臺北：圓神，2001），頁 101。

⁹⁹ 曹又方，〈永不要天明〉，收錄於《都市之晨》（臺北：圓神，2001）。

¹⁰⁰ 曹又方，〈從外在美在內在美〉，《寫給永恆的戀人》，（臺北：圓神，2001），頁 60-62。

代女性來說，外貌的重要性沒有減少，只是觀念「進化」了。曹又方認為，對外貌的追求，應像兩性關係一樣，出現多元性的發展。激進的婦解分子雖可用不化妝來顯示男女平等，但現在不只女性，男性也開始重視起外表了。她解釋，男性化妝品的大行其道，說明了化妝成了一種生活習慣和社交禮儀。美好的裝扮是一種「心理建設」。何況，現代女性不再是為悅己者容，而是為己悅者容，甚至為己而容。然而，曹又方雖肯定兩性對外貌的追求，她仍對社會檢視女性的角度提出批判：

常常看見社會和女性自身都在要求女性扮靚。人人都以美女相冠稱不說，簡直像著了魔似地競相做大美女。……遭到美女情節池魚之殃，許多女性專業人士，不僅得受到專業評鑑，也硬是還得甘願和不甘願地通過美女測試。¹⁰¹

父權社會對女性的物化，使得女子終究得透過父權價值的肯定，才得以在社會上「更有尊嚴」的生存。在父權價值觀的建構之下，女性等同於賞玩的對象，因為權力和美貌有強大的關聯性。

對女性來說，漂亮是贏得男性的關鍵性武器，女人在男人眼裡的形象，也決定她受到何種對待，所以女性努力讓自己成為受注視的對象，並藉由改變裝扮，來達到角色的扮演和轉換¹⁰²。因為如此，不知不覺將自己外貌改造為「標準化」的女性，也在這種趨勢下迷失自我，將人生機運漂浮在美色資本之上。

曹又方將女性之所以化妝，形容為「符合社會標準的手段」。這些女性無論多時髦，都是失去個性、符合流行「理想美」的單一模式。而化妝強調的女性特色，也正掩蓋了和男人等同的能力。她進一步分析，女性如此注重梳妝打扮，是由於她們相信，改變外貌便能改變命運，同時也能改變對自己的看法。再者，女性相信美麗的外表會使她們獲得未來的保障與愛，可以將生存寄託在男性身上。曹又方將之解釋為這是灰姑娘神話體系所衍生的「灰姑娘情結」—

¹⁰¹ 曹又方，〈女子的美麗與哀愁〉，《瀟灑過情關》（臺北：聯合文學，2009），頁 103-105。

¹⁰² 曹又方，〈如果男女換穿衣〉，《每天做聰明的選擇—做人的哲學》，（臺北：圓神，2000），頁 141-142。

——一種不自覺地依靠他人的願望。這也是為什麼眾多企求美麗或得到美麗的女性，之所以會命運多舛、阻礙不前的緣故。¹⁰³

女性之追求美，在於試圖符合社會的規範，這種性別與身體的權力關係與政治性，正如 Judith Butler 所指出，先天的生理性別和後天的社會性別一樣，是由社會文化建構而成：

所有的性別都是某種模仿與近似。如果這點可以成立，似乎就可以說，並不存在什麼原來的或初始的性別供男扮女裝者模仿，而只能說，性別是某種沒有原形的模仿，事實上，它是這樣一種模仿行為，它製造了原型的概念本身，而這種原型卻是模仿本身的結果。¹⁰⁴

依 Butler 的理論，「性別」(Gender) 是一種概念，沒有原型，是靠展演而來。所謂展演，則是指模仿性別的原形概念，透過重複的模仿而表演性地建立起來。一旦停止表演，性別便會被質疑，因而性別是不穩定的。譬如男性陽剛、果敢、勇敢，對應女性的陰柔、多愁善感、柔弱等形象，一旦兩性停止模仿這些形象，性別便會引起懷疑。

Butler 的性別展演正好可以解釋曹又方批評社會對女性有既定形象的要求，為了符合陽性中心的社會價值觀，女性必須表演出女性該有的個性與外貌。包括化妝、短裙、高跟鞋，若不對異性具有吸引力，則不算是個「女性」。在這種價值觀的建構下，女性並不享有外表的自主權，也因此，才會出現「標準化」的女性形象。

值得注意的是，曹又方雖表態，若站在女性主義立場，對於強調女性外表持反對態度，尤其知識結合外貌一併取悅男性更令人反感¹⁰⁵。但綜觀她討論女性與外貌的文章，與其說她勇於反抗父系社會的價值體系，不如說她意在啟蒙

¹⁰³ 曹又方，〈嘿，美女〉，《很自我很自在—生活的藝術》，（臺北：圓神，2000），頁 104-107。

¹⁰⁴ Judith Butler, 'Imitation and Gender Insubordination',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Herry Ab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David M. Halperin Ed., Routledge:1993. Pp.314. 此處引用李銀河譯文，收錄於《酷兒理論》（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3年），頁 329。

¹⁰⁵ 曹又方，〈最美麗的女人〉，《每天做聰明的選擇—做人的哲學》，（臺北：圓神，2000），頁 115-117。

女性，建立女性觀看自己的角度與價值觀。這也與她身為戰後第一代婦運分子，首要目標在幫助婦女覺醒相符。她在雜文〈衣著與成功〉裡便大聲疾呼：

時髦的女性們！妳有沒有想過，衣著對於現代女性而言，可說已經演變成一種新的壓制形式。因為女性的衣飾並未達到增益我們自由和力量的需求，反而是一種桎梏和扭曲呢！……美國中期婦女運動的領導人葛羅麗亞·史泰南，在年輕的時候曾經做過花花公子俱樂部的兔女郎，後來卻意識覺醒，挺身而成女性的代言人。她曾不斷地強調——美不是女性的義務！關於女性美的神話，是一個繭，有識見的女性早該破繭而出了。想一想，為什麼男人總是在靠能力評估自己，而女性卻改不了用外表來評價自己呢？……美，並不是女性的義務，或者至少應該修正為不是唯一或首要的義務。我們不僅要破除女性美的神話，並且要讓美的形式更新。如此一來，將使每個女性都會感到受益無窮。¹⁰⁶

曹又方企圖破除女性對自己的價值感要依賴男性確認的盲點，讓婦女最終在精神上可以獨立。由於父權高牆短時間內無法破除，她贊成女性做出妥協，在職場上使用美貌當作武器之一。但與此同時，也要建立內在價值觀，充實個人競爭力。曹又方也點出，在男人掌權的狀況下，職場女性的難題在要保持女性特徵，使自己具有吸引力，但是又要傳達出權威感，使男人不敢造次放肆。

如何保持吸引力，又不使男人生出非分之想，是女性需用心拿捏的課題。她提醒女性要注意職場性騷擾，以得體的服裝、適當的化妝與肢體語言來表達職場身分的重要性，她也期待，當女性的事業成就達到某種高度，便可以還她本色，自由自在地做自己。¹⁰⁷

第六節 性別如何出現問題

如同一八三〇年到一九四五年法國的第一波婦女運動，台灣七〇年代的婦

¹⁰⁶ 曹又方，〈衣著與成功〉，《每天做聰明的選擇—做人的哲學》，（臺北：圓神，2000），頁 122-126。

¹⁰⁷ 曹又方，〈性感與性騷擾〉，《每天做聰明的選擇—做人的哲學》，（臺北：圓神，2000），頁 143-148。

運主要訴求婦女權力與平等。當時的婦運分子強調這是「人權運動」，而非「女權運動」。¹⁰⁸她們認為結束男性中心社會，不等於讓女性中心取而代之。社會既然是兩性構成，「社會的榮枯興衰與男女雙方的利害是一致的，以一方為主，便是以他方為附，便永遠『不平』，便永遠要『鳴』了，又哪裡談得上繁榮與和諧，進步和快樂呢？」¹⁰⁹對此，曹又方也曾借用維吉妮亞·吳爾芙的話：「我們每個人的內在都由兩種力量統治著，男性的力量與女性的力量。」表示，性別並不具有絕對優勢，同時具有兩性特質較為完整，並且容易溝通與發生共鳴，「無怪乎福樓拜也會說『我是兩性的』，而柯律治則肯定『偉大的頭腦是半陰半陽的』」。¹¹⁰

曹又方的雜文書寫，除了兩性關係的觀察，也針對性別議題和女性主義思想發表許多看法。這些觀察大多不悖離呂秀蓮提出的「新女性主義」基本概念，包括女性在家庭、職場、性、身體、政治場域中的角色，並提出性別分工不平等的全面現象。

除了上段提及男女應和平共處，曹又方針對《新女性主義》中「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以《紅樓夢》裡尤三姐為例，柳湘蓮嫌尤三姐是淫奔無恥之流，不屑為妻，尤三姐因而自刎而死的，她的果敢性情傳達女性的貞節應取決於自律，而非傳統意義上的女子片面貞操；接著再舉吳爾芙的劍影說，以及包法利夫人、水滸傳等文學裡的女性，一旦選擇離經叛道的生活，必然會結局悲慘，這樣的情節安排，顯示仍無法跳脫男性於女性的設限。

在真實社會上，曹又方舉了希拉蕊、珍芳達、歐普拉三位在事業上成功的女性為例。指出雖然她們的社會角色都扮演得十分出色，仍受社會規範限制。珍芳達早年被塑造為豔星，為了討丈夫歡心，在婚姻裡委曲求全；希拉蕊則因丈夫背叛，顏面無光；歐普拉不僅童年受虐，還曾受到性騷擾：

兩性關係，總是令女人在公共領域中受損，看來這是普世現象。這是因為女性比男性更容易失陷於愛情，進而失去自我，因此難免宿命性

¹⁰⁸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的內涵〉，《新女性主義》（臺北：前衛，1990），頁 161。

¹⁰⁹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的內涵〉，《新女性主義》（臺北：前衛，1990），頁 152。

¹¹⁰ 曹又方，〈為你塑像〉，《寫給永恆的戀人》，（臺北：圓神，2001），頁 23-24。

地註定活在背叛之中。……看來，要自自然然做女人和人，真不是一樁容易的事！相形之下，男人和人經常是可以畫等號的，除非他們不想做人。……而女人做人卻非得打個七折八扣。總的來說，終究算不上是一個充分完整的人。¹¹¹

可見女人在做女人之前，得先做一個完整的人。

至於女性的社會角色，曹又方提出，現在女性常徘徊在母親、妻子與事業之間，由於社會形態的改變，傳宗接代不再只是女性的優先任務，做為母親如今也不是身為女人的唯一證明。女人擁有懷孕的自主權，主導懷孕，或者不生，亦有權採取合法流產，若想要控制生育，也可以選擇讓自己或配偶採取絕育手術。但若是女性想要生兒育女，不一定要有丈夫，只要能獨立應付情感和經濟負擔，就可以透過科技生養下一代。¹¹²

陳昭如於〈打造墮胎權——解嚴前墮胎合法化的婦運法律動員與權利構框〉¹¹³一文中，討論女性墮胎合法化的問題。關於墮胎合法化問題，在台灣首先由楊美惠於一九七二年在《中國時報》副刊海外專欄所提出。藉由對西蒙波娃《第二性》的節譯評述，並評註《中央日報》所報導的台灣已婚婦女墮胎經驗，批判反墮胎的理論。

呂秀蓮在一九七四年初版《新女性主義》中雖全面檢討了法律對女性的歧視，但真正提出女性墮胎合法化的論述，則要到一九七五年。呂秀蓮在《法律世界》發表〈誰殺了她？〉¹¹⁴，反省墮胎犯罪的觀念，並以女性主義觀點主張墮胎合法化。該文指出禁止墮胎是一種男女不平等，駁斥墮胎合法化可能助長社會淫亂風氣，強調女性墮胎不只為了身心健康，也是一種性自主。

呂秀蓮對墮胎合法化的主張，隨後也加入一九七七年修訂版的《新女性主

¹¹¹ 曹又方，〈真女人〉，《瀟灑過情關》，（臺北：聯合文學，2009），頁 157-165。

¹¹² 曹又方，〈母親與孩子〉，《每天做聰明的選擇——做人的哲學》，（臺北：圓神，2000），頁 154-156。

¹¹³ 陳昭如，〈打造墮胎權——解嚴前墮胎合法化的婦運法律動員與權利構框〉，《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5 期（2014 年 9 月），頁 1-76。

¹¹⁴ 呂秀蓮，〈誰殺了她？〉，《新女性主義》，（臺北：拓荒者，1977）。

義》，表明「新女性認為三個月內的墮胎應該合法，因為婦女的安全與幸福更甚於尚未成形、沒有生命的初期胎兒」、「新女性贊成且助益於家庭計畫的推動，她既重男也重女，而且又有決定生育的權利」¹¹⁵。曹又方長期關注女性議題，其所提出對女性墮胎的看法，也跟呂秀蓮一樣，站在女性主義立場，為女權發聲。

既然無法做一個完整的人，女性自然也無法得到該有的權利。因為社會制度、法律與文化制約對性別的不友善，造就女性無法和男性齊頭並行。曹又方在雜文〈女性的工作期許〉¹¹⁶試圖分析此種狀況，她先以兩性的教育程度切入，表示台灣從表面上看起來，兩性受教育的機會均等，但男女卻在教育成就上有所差異。不僅婦女受教育的年數低於男性，女性的文盲人數也多於男性，而婦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更遠遜於男性。此外，還有一個最大的致命傷，亦即女性在修習的科系上，與男性有顯著差別。

曹又方觀察到，美國一項調查中發現，女性修習的科系多為人文、大眾傳播、藝術、心理、商業管理、觀光等「女性科系」。至於科技類，例如工程、建築、數學、物理、醫科等方面，當時仍以男性為主。這種情況，在台灣的大學教育中如出一轍。而追蹤調查的結果更顯示，修習「女性科系」的女性大多並未學以致用，大學文憑只不過多了一份嫁妝。這些女性仍想藉著婚姻取得社會地位，以婚姻當作未來的保障。至於其他就業女性因選擇「女性科系」就讀的女性，畢業後也順理成章地從事報酬大多偏低的「女性行業」了。

曹又方以當時的就業資料指出，約有半數女性投入勞動市場，但通常女性薪資僅為男性的三分之二。同工不同酬是普遍現象，這是由於社會對女性的工作能力有錯誤認知。就算女性真的不如男性，也是因為女性天生具有包袱，傳統婦女仍須以家庭為重。因此女性被認為在職場上較不專心，並且缺乏企圖心。資料顯示，當時台灣十五歲到六十四歲的已婚職場女性中，平均每三人中就有一人因結婚離職，平均每八年有一人因生育離職。生兒育女成了女性退出

¹¹⁵ 呂秀蓮，〈新女性知多少〉，《數一數拓荒的腳步》（臺北：拓荒者，1976），頁 237。

¹¹⁶ 曹又方，〈女性的工作期許〉，《每天做聰明的選擇—做人的哲學》，（臺北：圓神，2000），頁 97-102。

職場的必然選擇，而社會福利也成為性別歧視的幫兇；幼稚園和托兒所的嚴重不足，使得婦女必須犧牲工作機會，照顧兒女。

除此之外，文化制約也是阻礙女性發展的一大原因。在父系社會中成長的女性，從小被教導如何成為一個「良家婦女」。對未來的期許也多為進入家庭，傳統觀念中的女子無才便是德，也使女性不在職場上積極爭取出線的機會，造成低抱負。她們畏懼為成功付出代價，也深怕受到社會和他人的排斥和批判。

再者，當時的社會風氣定義女性是否為「好女人」，都以其是否遵循傳統為標準。若是按照男性的吩咐行事、無個人意見，一生都在為家庭無私奉獻與犧牲者，最好萬分純潔，堅守婦德與貞操，就能榮歸好女人行列。依此類推，所謂的壞女人則恰好相反，她們做自己要做的事，做對自己好的事，並以個人的成就為重。

不過，曹又方指出，這樣的壞女人雖是個「人」，但在父系價值觀的標準下，卻不是個「女人」。¹¹⁷「壞女人」因不符合社會期待，往往會被主流排斥。因此，這樣的「壞女人」總是在女性的主戰場「家庭」裡敗居下風。曹又方小說《愛情女子聯盟》裡，對女性角色的安排就可見明顯對比。

藍茉莉為傳統女性的化身，未有女性意識的她，從小暗戀著鄰居范真男。范真男與嚴勝男的婚姻失敗後，藍茉莉也因她的乖巧、無自我意識，被認為是標準的好媳婦而如願與范真男再婚。反觀嚴勝男，因不願為家庭犧牲，雖在事業上占有一席之地，在婚姻與愛情戰場上的失敗，也讓她一度懷疑自己是不是個「女人」。

女性對自我產生懷疑的主要原因，出於種種對婦女的壓迫。無法自由當個「女人」的女性，或是不滿父權體制下女性角色的婦女，與男性、父系社會對抗的方式，唯有比照男性標準。但扮演「假男人」的結果，不僅沒有得到社會認同，也因此失去女性的獨特性。曹又方以自身的成長經驗為例，表示她在面

¹¹⁷ 曹又方，〈好女人和壞女人〉，《很自我很自在——生活的藝術》，（臺北：圓神，2000），頁 96-98。

對不平等的對待時，有許多恨不得身為男性的時刻：

比方說，十來歲左右，突然遭受男生的拒絕和排斥，無法在像往日一樣加入他們嬉戲的時候；讀女子中學，受到「冬烘先生」對女生不公正歧視的時候；大學時代，與男同學發生爭執，雙方都想大打一架而不能打的時候；等到談戀愛了，卻意想不到出現男女雙重道德標準的時候；投入婚姻，更不幸地感受到權力義務無法均衡的時候……女性終究是女性。不幸的是，女性處處比照男性標準的結果，往往失去了女性原有的天地。¹¹⁸

由於女性獲得肯定的方式仍是經由「性別角色」的扮演，因為過於剛強而如法進入婚姻體制，或是沒有在感情上有所依歸的女性，仍然不被列入成功的名人堂。要使女性能夠「成功」，唯有讓女性獨立，不再像從前一樣，經由男性實踐人生期望。曹又方也提出，女性解放不只造福女性，當然也等於男性的解放。

夏娃的獨立意在與男性一起建立互惠的社會。女性首先要學會正視自己、坦然面對自己的性別，並且以女性特質為榮，而這樣的新女性也需要新男性的配合。除了對男性喊話，正如上節所述，曹又方書寫的目的，揭露性別不平等的現實之餘，最主要的意圖，是讓女性開始思考自身處境，並萌生女性意識，建立「新女性」的態度。曹又方提醒女性，要改變社會制度，勢必得經過政策和法律條文的變更，而第一步要從參政作起。

在雜文〈男女一同治國〉¹¹⁹中，點出了女性自古以來對政治無感。但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女性非但被管理，也要加入管理的行列。何況，政治領域長期以來被男性獨占，趨向陽剛驕武，急需女性的柔軟氣質融入，才能將政治的兩性平衡。且唯有婦女本身能自覺並關懷婦女權益，才能締造一個兩性平等的社會。她鼓勵女性加入婦女團體，以各種不同管道輸入政府體系和政策運作，

¹¹⁸ 曹又方，〈如果我是男人〉，《每天做聰明的選擇——做人的哲學》，（臺北：圓神，2000），頁 136-138。

¹¹⁹ 曹又方，〈男女一同治國〉，《每天做聰明的選擇——做人的哲學》，（臺北：圓神，2000），頁 151-153。

做為拓展社會性的第一步。

另外，在經濟方面，女性必須擁有獨立帳戶，在精神獨立前，要先確保經濟獨立，女性若要在事業上取得成功，第一步要制定計畫和確定生涯目標，並且培養專業技能，更要懂得學習男人的積極主動、運用權威、計畫周密、敢於冒險和懂得表達自己。但女性要記得，在步往成功的路上，仍要做女人而不是男人，許多女性的特徵，如溫柔、敏銳、母愛，再伴以男性的獨立果斷及女性的理解合作，就能讓女性在婚姻和事業上取得雙贏。¹²⁰

第七節 小結

曹又方在雜文和小說裡討論、揭示了女性在家庭、職場、性、身體、政治場域中的角色，並個別提出性別不平等的共同現象。

身為台灣第一代女性主義者，曹又方接受了呂秀蓮在《新女性主義》中在新舊價值觀間妥協與轉化。針對女性的家庭角色，曹又方在雜文書寫上，採取肯定婚姻制度的立場。曹認為女性應以家庭為重，贊同婚姻的價值與選擇，並表示出於人類天生對安定的追求，男女最終都會選擇進入婚姻體制。

相較於雜文對婚姻的全面肯定，在小說書寫上，曹又方對婚姻制度提出許多懷疑與不安，也揭露更多婚姻制度對女性的壓迫。《風》和《愛情女子聯盟》裡的女性，雖具有女性意識，仍因無法擺脫主流價值觀驅使，選擇進入婚姻體制。但教育水準愈高的女性，愈能體會到婚姻對女性的束縛，她們無法在婚姻中享有自主權，必須犧牲對個人成就的追求，換取在家庭生活中作為「良家婦女」。這些高知識分子的女性，常常以大女性主義的姿態，逆轉過來壓制男性，而一直居於霸權的男性當然無法認同這樣的女性，她們最終不願或不敵傳統的負累和父權體制，以結束婚姻收場。

值得玩味的是，這些婚姻失敗的女性，卻仍以某種方式守護婚姻價值和傳統女性特性。曹又方點出具有女性意識的新女性不符合傳統婚姻對女性的期

¹²⁰ 曹又方，〈追求平衡的成功〉，《很自我很自在——生活的藝術》，（臺北：圓神，2000），頁 122-128。

待，但這不等於婚姻制度出了問題，而是兩性（新女性 V.S 舊男性）對性別分工角色的看法尚未一致，才會導致新女性無法在婚姻生活裡安身。

在愛情觀念上，曹又方指出愛情為兩性權衡中的重要戰場。男女權力的不平衡，讓男性為維持自身優越，逃脫一對一的愛情關係。女性在經濟和社會地位的弱勢，使得她們必須將愛情當成終身事業，求得一張長期飯票。男性既然不願意付出平等的愛，女性只好用性當武器，發展出「駕馭術」逼他就範。新女性不甘於以性當手段，高唱性革命，但對性自主的追求反而成了困擾。男性成了性革命的既得利益者，能享受性，再娶一個願意守貞的女子，而新女性最終明白，若模仿男性的性開放，不僅達不到解放，反而落入比從前更不利的處境。

女性透過父權價值觀所建構的，還包括外貌。女性被物化的結果，讓女性的外表紛紛「標準化」。一般認為女性應具有的「女人味」，指的是具有性感誘人的外表，包括穿上高跟鞋、以化妝品和香水強調出的女性特質；而個性方面，自然是溫柔馴順、細膩善感。種種外在和內在表現，都是依照男性理想所設計出來的。所謂女人味，其實是一種對待女性的專橫無理。男性認為女性應有女人味、女性對女人味的追求，正如 Judith Butler 指出，性別展演是社會和文化建構下的結果。女性必非依照特定的性別認同，建立起某種行為（化妝、打扮）展演模式，而是透過維持特定模式的行為，完成、保持、維繫對性別的認同。

曹又方分析，女性從前沒有謀生技能，只能以美麗的外貌當作武器，就此吸引男性成為長期飯票。但對現代女性來說，對外貌的追求，應視為女性對自身的肯定，現代女性不再是為悅己者容，而是為己悅者容，甚至為己而容。曹又方站在女性主義立場，強調女性對外表的重視與追求，是一種禮儀，甚或幫助自信心的提昇。但是與其說她反抗父系社會價值觀對女性外貌的要求，曹又方實際上意在啟蒙女性，建立女性觀看自己的角度與價值觀。這也符合一九七〇年代台灣的女權運動精神：首要目標為幫助婦女覺醒。曹又方要破除女性依賴男性的肯定建立自信心，讓婦女在精神上得以獨立。而由於父權高牆無法在短時間內拆除，她建議女性做出妥協，在職場上使用美貌當作武器，但更重要

的是建立內在價值觀，充實個人競爭力。

曹又方的雜文書寫，對性別議題和女性主義思想提出許多看法。身為第一代婦運同志的曹又方，響應婦運濫觴。她肯定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對女性在各領域的不平等現象，所提出的觀察與建議。曹又方呼籲女性「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由於性別分工的不平等，政策制度如幼稚園數量不足、職場與文化制約對女性的不友善，使得女性必須在家庭和事業中掙扎，也往往無法同時兼顧。

曹又方也以兩性的教育程度切入，表示女性修習的科系多為人文、大眾傳播、藝術、心理、商業管理、觀光等「女性科系」，畢業後大多未學以致用，造成女性仍須婚姻當作未來的保障。而職場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也是因為婦女往往因進入婚姻生活，或是扮演母親角色，而必須犧牲工作機會，造成社會對女性的工作能力有錯誤認知。另外，女性從小被教導成為一個「良家婦女」，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造成女性低抱負，也畏懼為成功付出代價。

曹又方提醒女性，唯有婦女本身能自覺並關懷婦女權益，才能締造兩性平等的社會。她鼓勵女性加入婦女團體，做為拓展社會性的第一步。在經濟方面，女性則須擁有獨立帳戶，在性別角色上，不再以傳宗接代為女性的優先任務。女性應有懷孕、墮胎的自主權，並為人生訂下目標，積極實踐。

最後，曹又方呼籲，一個和諧的社會，應視同時具有男性的主動、敢於冒險，加上女性溫柔、理解、非暴力性、接納性等特質。女性與男性競爭的同時，也應記得自己的女性身分。剛柔並濟，是女性在家庭、事業領域立足的條件，也是社會達到兩性平等所需的特質。

第四章 推廣女書：曹又方的出版身分與事業

曹又方從美國返台後，加入圓神出版事業，並與圓神創辦人簡志忠共同成立方智、先覺、究竟、如何出版社，打造「圓神出版集團」。她大刀闊斧調整了出版方向與策略，包括著眼於生活化書籍，大量出版針對女性族群的女性書、勵志書、心靈書籍等，讓圓神集團成功轉虧為盈。其中曹又方具有編輯與作者雙重身分，角色的置換，讓曹又方在出版、創作方向都有了不同考量。

本章將討論曹又方的編輯、作者身分如何與出版工作相互作用。此外，出版集團與讀書市場的互動也是理解曹又方文學活動很重要的面向。為協助理解圓神集團出版的女性、勵志書為何能在讀書市場引起共鳴，筆者將在八、九〇年代的閱讀市場觀察中，以布爾迪厄提出的「場域」與「資本」概念，點出曹又方在當中所處的重要位置與扮演的角色。另外，曹又方被記憶的方式，很大部分來自她曾舉行的「生前告別式」，筆者也會針對此現象提出觀察。

第一節 出版策略：躋身暢銷作家

曹又方一九八九年返台，在圓神出版社創辦人簡志忠邀請下，進入圓神工作，投身出版事業。其實早在曹又方在美期間，就曾與圓神合作。《獨孤之旅》是她在圓神出版的第一本書，她還為出版社編了四卷《世界名家書信集》、三卷《世界名家極短篇》，同時擔任海外作家的約書工作，出版了木心、顧肇森、平路、吳潛誠、董鼎山、殷志鵬、胡平等人的著作。

曹又方起初每年逗留台灣一個月，後來改為三個月，之後更是台灣美國各住半年。經過一兩年適應期，決定在台定居，協助處理圓神社務。圓神一九八五年雖靠龍應台的《野火集》一炮而紅，其餘出版的書籍卻因「很文學」¹，銷路冷清。為走向多元出版路線，又不願損及出版高水準書籍的形象，曹又方與簡志忠決定成立另一家「方智出版社」²。

¹ 曹又方，《靈慾刺青》（臺北：圓神，2004），頁138-157。

² 曹又方，《靈慾刺青》裡提到：「圓神出版社」和「方智出版社」的「圓神」及「方智」語出《文史通義》作者王實齋的「創作欲其圓而神，譯著欲其方以智」。

在最初規畫裡，圓神走的是出版純文學創作路線。但隨著讀書市場改變，圓神出版著作從最早期的文學作品，逐漸推展到評論、佛學、勵志書系，如「現代佛典系列」，即著眼於把佛法生活化；而勵志系列，代表作有日本身障作家乙武洋匡的《五體不滿足》等暢銷書。另一方面，圓神也透過寫作規畫和行銷策略，以讀者需求為取向，打造光禹、鄭華娟、吳淡如、吳若權等明星作家，主要出版勵志叢書。

方智出版主軸則採取譯作為主。一九八八年出版首作以來，除全力開發非文學書系，也譯介國外優秀作品。方智較為特殊書系是「新時代系列」，出版了歐美風行的新時代運動主要經典作品。早期曾邀請王季慶、胡因夢等人為顧問，譯介賽斯、克里希那穆提系列作品、《紐約時報》暢銷書《與神對話》等。此外，方智出版的「生死學」系列亦是引領風潮。另外尚有兩個頗有影響力、可謂先驅的書系是「女性成長空間」和「愛情生活系列」，包括塑身、美容、兩性議題等。這些書籍，對於當時尚缺乏成長資訊的女性而言，有著重要作用。尤其以「日本女作家系列」，包括山田詠美、江國香織、辻仁成、恩田陸、山田詠美等人的作品，是前所未有完整介紹日本女性作家的出版計畫。

在圓神和方智出版社經營趨於穩定時，簡志忠和曹又方趁勝追擊，再開「先覺」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先覺出版首作，出版方向為蒐羅世界各國大師級的經典著作、趨勢新書，以及商業管理與社會人文方面的書籍，如「人文思潮」系列，著重多元而豐富的閱讀體驗，像是英國作家艾倫·狄波頓兼具知識與人文的系列作品。「商戰系列」則致力於蒐羅國內外富時代意義、兼具觀念與實用價值的著作，內容廣泛涵蓋經營管理、職場工作、個人成長學習等。而「關懷·教養」系列，主要出版具教育意義的書籍，如曾翻拍成電影、日本作家島田洋七的著作《佐賀的超級阿嬤》。

有了這股新生力量加入，簡志忠信心大增。二〇〇〇年四月，以「思想的探索、知識的發現、閱讀的驚豔」為宗旨，開辦了「究竟出版社」。出版的路線訂定為歷史、文學、宗教、心理、科普五個系列。由於曲高和寡，應和的人不多，因此同時推出「如何出版社」。出版的書系，有接觸各領域知識的 Happy Learning 系列、語言學習的 Happy Languages 系列、豐富生活的 Happy

Leisure 系列、強調健康與健美的 Happy Body 系列、和家庭生活相關的 Happy Family 系列、理財相關的 Happy Fortune 系列等，來平衡商業數字。如此一來，圓神出版社旗下已有五家出版社，以及一家「叩應」有聲出版和郵購公司，變成具有相當規模的圓神出版機構。³

圓神、方智、先覺、究竟、如何五家出版社裡，因常出版暢銷著作，以圓神和方智兩家較多被討論。曹又方的加入，使得一度面臨經營危機的圓神起死回生，其所出版的叢書，也引起閱讀市場的注意。一九八九年刊出的《民生報》讀書版即以〈圓神出版社「創意行銷掛帥，實力至上」為題介紹圓神和方智出版社：

一年來，圓神、方智負責人簡志忠的編輯創意帶來好些本書在銷售上的成功。只是一點創意，在沒有招牌名作家的情況下，小兵立功。就銷書總數而言，圓神與方智並非最亮眼的一家；論規模，它到今天都只算中小字號。可是談起簡志忠今年在出書風格上的變化，以及短短時間內獲得的迴響，圓神、方智確是今年不得不提的例子。圓神成立於 74 年底，在今年元月，旅美作家曹又方加入，並成立「方智」之前，除一支獨秀的《野火集》外，所出版的絕大多數為中外文學或者社會、評論書籍，有些書叫好，大半的書極不叫座。「今年我把銷售觀念改變了，過去是『銷售』的觀念，今後は『行銷』觀念。」連續受到幾篇短文的叫罵之後，簡志忠無奈但清晰地說明他在嚴肅的文學書之外，再增闢通俗路線的緣由。他認為，「銷售」就是只出他自己認為的好書，不理會讀者反應；「行銷」則把讀者的需求分層次，加以滿足。「怎麼能忽視閱讀時的樂趣？」簡志忠指出，今年走完整主題的探索，並且在編輯體例上作規劃，像《改變一生的一句話》《一本女人寫給女人的書》《名家談愛》《名家談命》《名家談養生》都是這樣的例子。除了這些，《日安我的愛》、《天使不做愛》、《寫給永恆的戀人》也都讓簡志忠在脫離赤字

³ 圓神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又開了一家以出版文學小說為主的「寂寞出版社」，為圓神出版集團的第六名成員，但曹又方於二〇〇九年三月過世，對寂寞出版社的參與程度不高，故本論文不討論。資料來源：曹又方，《靈慾刺青》（台北：圓神，2004）頁 156-157。圓神活書網：<http://www.booklife.com.tw/%E5%93%81%E7%89%8C%E6%95%85%E4%BA%8B/action-story.htm>（2014 年 11 月 7 日上網）。

經營的路途上向前推進了。⁴

其中《寫給永恆的戀人》無論是對讀書市場或對曹又方來說，都是引起注目的重要作品。此書的書寫緣由，是曹又方在美期間接到簡志忠的邀稿，邀請她寫一本討論「愛情」的散文集，這本書不僅大賣二十五刷，還讓曹又方進入《民生報》暢銷書排行、《聯合報》質的排行榜，同時成為金石堂年度暢銷女作家。曹又方的創作方向，也是在此時大致抵定。

相較於早期對純文學的熱愛，一九八〇年後曹又方撰寫的作品，大都以討論兩性議題或女性成長的散文為主。其通俗的用字與生活化的議題，被大眾普遍接受，銷售量居高不下。再者，在她加入圓神後，出版許多女性議題的叢書，成功打下讀書市場，也因此，現在談論曹又方，大多以「兩性專家」或「出版人」、「暢銷作家」來記憶她。正是由於她在討論兩性議題的散文和出版女性叢書的成就，被讀者認為大過於純文學的創作成就。

邱貴芬引述 John Guilory 的意見指出，唯有當作品的評估被納入某一套文化再製的機制（學校課程書單）、閱讀脈絡裡（文學史、書寫傳統）時，作品才有長期存活的可能；而作品的暢銷與否和大眾的反應，對作品是否能長期流傳並無決定性的影響⁵。意即曹又方雖在八〇年代躋身暢銷女作家行列，但因作品的「文學性」不高，幾乎不被納入學院主流的研究範疇之中。

對此，曹又方也坦承：

終於我也成為一個人氣作家了。一本書暢銷，連接下來的一本早就在紐約完成的小說集《天使不做愛》，也進入了民生報的暢銷榜，以及「聯合報」副刊的「質的排行榜」。想來，有兩本書能在質和量上同時受到肯定誠非易事。我雖然做到了，可是，之後，卻與文學漸行漸遠了。我背叛了文學，用當一名暢銷作家為交換，這成為我心中不敢去觸撫卻恆

⁴ 黃美惠，〈圓神出版社「創意行銷掛帥 實力至上」〉，《民生報》讀書版，1989年12月17日。

⁵ 邱貴芬，〈台灣（女性）小說史學方法初探〉，《後殖民及其外》（臺北：麥田，2003），頁23。

常存在的痛。⁶

雖選擇較能被大眾接受的書寫方式，曹又方也了解到，比起早期銷售慘綠的純文學創作，「自認為再好的書，不能捧在讀者手上，一切仍屬枉然。」⁷會有這種想法，是因曹又方剛從紐約回國時，傾其所學、全力鑽研文字，好不容易完成《獨孤之旅》一書；結果這本嘔心瀝血之作印了兩千本，七年都賣不完；她這才了解，一本再好的書，若未經設計、行銷和包裝，根本到不了讀者手中。

這樣的體會，當然也跟曹又方從作者過渡到出版人的身分有關，她表示：「以前我只是個單純的作家，不了解箇中道理；現在我才真正明白『體貼讀者』的重要！」⁸身為作者的曹又方，重視的是寫什麼、怎麼寫；但身為出版人的曹又方，必須以市場為考量，以讀者為取向，出版讀者想看的書，曹又方理解，出版社編輯有如守門人，須根據對市場及讀者口味的了解來挑選稿件。她曾在《民生報》的專訪中提到，有的出版業者以「教育讀者」為使命，她則以「服務讀者」為出版圖書的宗旨，她不出版沒人看的教育叢書，只出讀者喜歡、需要的好書。此外，察覺到現代人的生活步調忙碌，沒有時間或心力看艱深、一片字海的書，曹又方立圖改變當時一成不變、墨守成規的圖書風格，她曾邀請歌詞作曲者陳樂融，寫了一本《日安！我的愛》，平均每一頁內文只有兩行詞，凸顯該書文字精簡、雋永的風格。《日安！我的愛》出版後，獲得讀者廣大迴響，不少人反應該書十分簡潔易讀，很適合現代人步調，曹又方甚至接到讀者的感謝電話，表示終於能好好看完一本書。⁹

有了這樣的經驗，曹又方從此以淺白、通俗、簡潔為主要方向，規畫、出版「女性成長空間」、「現代佛典」、「新時代」等系列叢書，並邀請王碧瑩就服裝和美姿心得，寫了《做個風姿綽約的女人》，和曹自己寫的《做一個有智慧的女人》一起推出，兩本都賣出十萬冊的佳績。

⁶ 曹又方，《靈慾刺青》（臺北：圓神，2004），頁 145。

⁷ 曹又方，《靈慾刺青》（臺北：圓神，2004），頁 147-148。

⁸ 陶福媛，〈名女人的成功秘訣－曹又方體貼讀者的心，以服務為宗旨，出版叫好又叫座的書〉，《民生報》31 版婦女，1995 年 10 月 26 日。

⁹ 同前註

曹又方也積極向當時在廣播節目大紅的光禹與作家吳若權邀稿，成功將他們打造成明星作家。另外還發掘了吳淡如。值得一提的是，吳淡如一開始只堅持寫小說，但銷量一直不佳。曹又方與她談過後，吳表示想成為明星作家，曹便建議她寫散文、兩性、生活等題材，果然讓吳淡如在出版《校園戀愛學分》後，長踞女性暢銷作家第一名。與此同時，曹又方仍持續寫作，她撰寫的《寫給永恆的戀人》，以一位虛擬的收信人為中心，寫下作者對愛情的看法和情感抒發，不但受到多方好評，且創下銷售佳績，奠定她的暢銷作家地位。

由於寫作手法與主題較具市場考量，曹又方後期的作品常被歸類於大眾文學或通俗文學，她的寫作手法雖趨通俗、白話，但著墨的主題仍有明顯的女性意識與社會關懷，她一方面以軟性書寫傳播女性意識，一方面迎合當時的閱讀市場與讀者需求。「通俗」對曹又方來說反而是武器，是她刻意為之的手法，藉此，才能讓更多讀者看到她想傳達的意念。

但創作品被重視，勢必有其文化環境與出版市場的鋪陳。以下就八〇年代的閱讀市場、閱讀人口，與布爾迪厄的文化工業理論，討論曹又方書寫、出版的兩性議題叢書、女性成長、身心靈成長書籍，為何能成功造成潮流。

第二節 女聲喧嘩：八〇年代讀書市場

（一）女作家大批出現與連鎖書店的創立

八〇年代的台灣是消費社會，六〇和七〇年代的經濟發展已為台灣奠基了足夠的消費資本，服務業也在此時蓬勃發展。就書籍市場而言，最大的衝擊莫過於連鎖書店的成立。

一九八三年，連鎖書店金石堂在台北市開設第一家店面。林芳玫在其討論瓊瑤與其通俗文學場域的專著中提到：

除了店面陳設上明顯有別於傳統小型書店之外，金石堂的經營給台灣社會的閱讀文化帶來兩項重大變革：首先是強調書籍的宣傳與行銷（暢銷

書排行榜)，其次是把買書納入整體日常生活的消費活動之中。¹⁰

排行榜的機制，是由書店主動挑選某些書籍，從事宣傳或介紹，除提高書籍、作者的知名度，使得作者在短期內獲得注意力，並藉此促銷。此種經營模式，改變了過去靜態的文學活動，也讓零售業者主動為消費者／讀者提供購書參考。另外，連鎖書店也會以新書發表會、作家簽名會等方式做促銷，並讓作者在媒體亮相、上節目受訪等，讓買書成為作者、讀者、書店三者的互動行為。此外，還會將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或將劇本改寫為小說，例如一九九二年，台視劇場增闢作家系列，把華嚴、吉錚、康白、陳映真、曹又方、楊小雲、司馬中原、朱秀娟、宋澤萊和黃有德十位作家的著作改編為九點半播出的單元劇播出。

由於排行榜的行銷策略奏效，連鎖書店在台灣迅速繁殖，包括光復書局、新學友、敦煌、何嘉仁等公司都先後建立連鎖書店。根據辛廣偉《台灣出版史》，金石堂模式的連鎖書店愈來愈多，但也有人開始考慮新風格的連鎖書店。一九八八年誕生的時報廣場就是如此。時報廣場定位於綜合性的文化資訊服務場所，與金石堂最大的不同，就是時報廣場以「新聞的、知性的、動態的」為特徵，利用各種高科技提供新聞報導等動態資訊。¹¹

而時報廣場出現隔年，又有一種新型連鎖書店誕生，即吳清友創辦的誠品書店。它的特色從書店空間設計到書刊的銷售，每一環都頗具品味。此外，誠品也試圖將自己打造出進口圖書的大龍頭，主要銷售各類藝術圖書，特別是歐美的進口圖書。

由於吳清友的進書理念是「關照世界、落實本土」，因此，舉凡優秀的美術、建築、攝影、音樂、舞蹈、戲劇、電影等圖書均為進貨首選。誠品還特別注意選擇前衛及冷僻的藝術圖書，使書店特色更明顯。同時，也設置主題展區，如「台灣本土文化」、「當代學術思潮」等。誠品雖為連鎖書店，卻將不同地區書店打造出不同特色。如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設立的中山店，以銷售建

¹⁰ 林芳玫，《解讀瓊瑤的愛情王國》（臺北：台灣商務，2006），頁178。

¹¹ 辛廣偉，《台灣出版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築、設計類圖書為主；一九九二年的設立的誠品世貿店則主要是經貿類書刊。

除了連鎖書店，九〇年代中期，台灣的網路書店開始快速發展。發展最早的是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立的博客來網路書店。其在一九九六年正式營運，開張兩個月內吸引許多人上線瀏覽。之後許多實體書店也加入網路行銷行列，如三民書局成立了「三民網路書店」，資策會資訊與電腦雜誌成立「天下網路書店」，並定位為「財經專業書店」，遠流出版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了遠流博識網，金石堂書店也於同年成立金石堂網路書店。網路書店的興起對消費者而言提供了一個新的購書途徑，但無論是連鎖書店或是網路書店，共同的經營策略，即是排行榜機制的確立，以及以讀者為取向的選書方式。

暢銷書排行榜的出現，也等於書籍銷量完全由市場機制決定。但反過來說，書店可以藉由宣傳行銷等手段，操控消費者的閱讀口味，暗示消費者該挑閱讀哪類書籍。這種行銷方式，造成所謂的「文學商品化」，呂正惠指出：

台灣文學商品化的現象是在七〇年代的兩大報副刊上開始萌芽的。進入八〇年代，隨著金石堂企業化的書店的逐步拓展，隨著金石堂暢銷書排行榜的制度化，文學的商品化過程遂告完成。¹²

正如呂正惠所述，文學商品化的現象，可往前推到七〇年代兩大報文學獎培養的女作家群，如何影響當時的文學生態。

《聯合報》與《中國時報》文學獎的設立，讓袁瓊瓊、蘇偉貞、蔣曉雲、廖輝英等女作家在一九八〇年代大批浮出海面。范銘如指出，「女作家突然在七〇年代後期如雲後春筍般湧現，質量俱佳，各展風華。她們通常由文學獎進軍，繼而大受讀者歡迎，卻也因偏嗜以愛情等『女性』、『軟性』主題而惹來評論家譏貶。」¹³文學獎出身的女作家，創作主題多以愛情、婚姻等兩性關係為主，造成一種文學現象。女作家書寫愛情的意義已於上章討論，而女作家的出

¹² 呂正惠，〈台灣文學的浮華世界〉，《戰後台灣文學經驗》（臺北：新地文學，1992），頁140。

¹³ 范銘如，〈由愛出走——八、九〇年代女性小說〉，《眾裡尋她——台灣女性小說縱論》（臺北：麥田，2008），頁151。

現，與當時文學生態之間的互動，則如呂正惠點出：

這群女作家「成群」壟斷文藝界的暢銷排行榜，讓人覺得當今文壇好像是女作家的天下……而如果仔細考察，我們又會發現，這一現象主要是來自於：男性的文學讀者似乎正要遞減之中，女性已變成文藝作家的主要購買和閱讀者，女作家的興起不過是這種讀者群結構的轉變之反映而已。不過，從更寬廣的角度來看，這樣的女性讀者和女作家群，又構成某一社會現象的互為補充的整體，反映了七、八〇年代台灣社會激烈轉形期間的女性問題。¹⁴

呂正惠解釋，所謂的「女性問題」，即為八〇年代轉型到資本主義社會，女性在外表與內心所面臨的問題。無論是從家庭、學校、社會所接收到的觀念，或是實際生活的體會，戰後出生的這一代女性，尤其是教育程度愈高的女性，面對快速成形的資本主義社會所造成的愛情與婚姻觀，愈有無法調適的困難，而八〇年代的女性小說，就是這些困難的反映。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女性小說忠實呈現廣大女性的疑惑與難題，自然吸引許多女性讀者，而作家與讀者之間的互為依賴，自然養成作家已讀者為取向的創作方式。張誦聖也說：

由於崛起於一九七〇年代末和八〇年代初的大部分作家都經由兩大報系——聯合報與中國時報——所舉辦的文學獎比賽嶄露頭角，很自然的，他們和這些主流文學體制也就建立了緊密的關係，這和現代文學作家出身於學院，而鄉土文學作家深具政治顛覆性的較為自主的情況大不相同。¹⁵

八〇年代的小說創作類型雖多，但大多和台北都會生活型態、文藝社圈流傳的時尚思潮、報系出版的人事變遷，以及文化產業賴以繁榮的消費大眾縷縷

¹⁴ 呂正惠，〈八〇年代台灣小說的主流〉，《戰後台灣文學經驗》（臺北：新地文學，1992），頁 84。

¹⁵ 張誦聖，〈袁瓊瓊與八〇年代台灣女性作家的「張愛玲熱」〉，《文學場域的變遷》（臺北：聯合文學，2001），頁 57。

相扣、共存共依，而許多作家也對商品式邏輯與市場法有相當的自覺。

再回到書籍排行榜影響的出版現象，或許我們可以用阿多諾和霍克海默提出的「文化工業」(the culture industry)來解釋。阿多諾(T.W.Adorno)和霍克海默(Horkheimer)指出，文化工業是指被企業所操控，而導致文化與商品生產的「商品化」。文化以固定形式被大量製造與販售，造成了規律化、標準化以及複製性。文化得以迅速地被大量生產和消費，在資本主義的推波助瀾下，使得消費者產生亟欲滿足需求的假象。

在文化工業的生產邏輯下，資本家以追求利潤為優先考量，他們得知大眾的喜好，進行大量生產，不僅商品隨處可見，消費者也為了達到與他人同地位的滿足而購買商品。

林芳玫指出，文化工業帶動的讀書文化愈來愈重視讀者的重要性，讀者導向的出版，也使書籍直接針對日常生活的需要而出版，如教人們如何跟父母溝通、職場人際關係等。而文化工業也促成了包括編輯、企畫、公關人員、書評作者等「文化中介者」(culture intermediaries)的興起。原本一本書的創作是作家把個人的理念、感受形成文字後，交由出版商發行，之後放在書店被動地等待讀者購買；但以讀者為取向的結果，愈來愈多的出版社採集體企畫的方式，預先構想書籍內容、特色，再邀請作者執筆。由於文化產品需要文化中介者的企畫、包裝、介紹，書籍的讀者定位、封面美術設計、版面安排等在企畫時都需全面考量。¹⁶

除此之外，金石堂每年也會票選出最具影響力書籍、最暢銷書籍、年度風雲出版人物等，曹又方即於兩千年得到一九九九年度出版風雲人物，由於此獎項有一位作者、一位出版人的得獎名額，另一位獲獎的是當年的台北市文化局長龍應台，以《百年思索》躍上暢銷書排行榜首位。

最具影響力書籍則由金石堂先選出五百本，再經讀者票選。曹又方獲獎當年的最具影響力書籍有候文詠《白色巨塔》、杏林子《在生命的渡口與你相

¹⁶ 林芳玫，〈雅俗之分與象徵性權力鬥爭——由文學生產與消費結構的改變談知識份子的定位〉，《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第十六期（1994年3月），頁67-68。

遇》、朱少麟《燕子》、平路《巫婆的七味湯》、張曼娟《喜愛》、鍾文音《女島紀行》、蘇偉貞《單人旅行》等。而當年的十大暢銷作家由劉墉拔得頭籌，金庸的武俠小說奪下第二名；女作家的榜首則是吳淡如，而瓊瑤以三本《還珠格格》奪得第三名。

由此名單可以看出，文化工業的生產結果，造成排行榜上榜書籍的通俗性。長期關注文學場域變化的劉乃慈即為文觀察出台灣文學場域的文化風氣與藝術創作走向。劉乃慈認為過去屬於少數菁英階層專有的前衛文化，在極短時間內可以透過一套有系統的生產編制模式，快速流通到大眾流行文化體系裡。這一點對於往後的文化風氣、藝術創作走向，美學標準都起著長遠的作用。¹⁷

文化工業的運作，也突顯了文化中介者的重要性。曹又方擔任編輯，當然是文化中介者的一員，但她同時也身為創作者，亦即她在文學場域裡占了編輯、作者兩個重要的位置。要談曹又方的身分在出版市場的重要性，首先必須解釋布爾迪厄的「文化資本」和「場域」概念。

布爾迪厄提出的場域，是個人投資其文化資本，並運作慣習的脈絡所在。布爾迪厄的場域概念，提供了一個方法讓大家理解社會如何運作。場域涉及的是地位的分析，以及行動者本身具有什麼資本、在這空間裡占何種地位，而地位的場域則是由資本分布所界定。換句話說，行動者的資本結構和資本總量，決定了他在社會階級空間裡的位置。

行動者在社會空間裡擁有的資本主要有四類，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象徵性資本。經濟資本主要是各種生產因素，包括財產、收入、利益等；文化資本則是一個人的才能、文化財產、學位與文憑等；這兩種資本是構成社會分化的關鍵條件。社會資本則是行動者藉由所占有的持續性社會網，而能夠把握的社會資源；象徵性資本是一個抽象概念，包括名聲、聲譽、威信等，能在社會活動中發揮競爭力量。

曹又方身為社會行動者，經濟資本即是她的金錢財產，而她的文化資本，

¹⁷ 劉乃慈，〈九〇年代台灣小說與類菁英文化趨向〉，《台灣文學學報》第十一期（2009年12月），頁51-74。

則可從她的求學歷程、工作經歷討論，她自認從國小到高中時「不學無術」，只專注地讀課外書，但她「雜讀百書」，因而累積了一定的知識與文學素養。高中畢業後分別進入政工幹校和世新大學夜間部就讀新聞系，並與葉珊、隱地等藝文界人士交往，加上持續寫作，從事婦女運動，擔任雜誌社、報刊編輯，最後進入出版界，在文學、文化薰陶與豐富實務經驗的加持下，構成了曹又方的文化資本。

至於社會資本，曹又方身為作者時，可以用創作落實文學理念，但她轉換成出版人的身分，便可以將她的權力關係應用在出版行為，透過她所出版的書系、她向哪一類的作家邀稿，來傳播她想傳達給讀者的理念。曹又方的象徵性資本，除了她得到金石堂暢銷女作家、年度出版人獎，她也被媒體和文化界封為「兩性專／作家」、「名作家」、「方智社長」、「女性主義者」、「婦女運動者」等稱謂，這些稱號都鞏固了她在社會階級上持有的影響力與權力。

布爾迪厄提出的四個資本，讓曹又方在文學場域有一定的重要性，她可以藉演講、受訪、出版、寫書等行動表達、傳播她的意念，如此一來，曹又方便成為文學場域中的特殊行動者。¹⁸

（二）閱讀市場

女性書籍的崛起，是當時出版、文化界不容忽視的課題。一九九三年《經濟日報》就出現一篇分析女性書發展的文章，文中提到，由於女性逐漸在工作上出人頭地，使得與女性話題有關的出版品大放異采，以上班族、家庭婦女為主要訴求對象的書籍，在出版市場掀起熱潮，銷售狀況大好，各出版社打鐵趁熱，密集出書。¹⁹

曹又方則表示，女性書的崛起，是因現代女性亟欲突破傳統思維，追求成長的慾望，讓她們積極蒐集有關資訊與經驗，而書籍是方便且重要的管道。台大心理研究所教授黃光國也說，女性自行找書解決問題，是一種「自助式心理

¹⁸ 曹又方從美國返台後，常接受大專院校、婦女團體、成長團體等的邀約從事演講，並因兩性專家與出版人的身分參加訪談節目。

¹⁹ 肇瑩如，〈女性叢書，讀者大增市場一枝獨秀〉，《經濟日報》15版商業流通，1993年5月31日。

輔導」，希望從別人的經驗中尋得自處之道。²⁰

根據方智在一九九二年針對閱讀人口做的市場調查顯示，當時的書店客戶多半是女性，其中又以學生居多；其中，女性關心的事依序為愛情、婚姻，其次才輪到理財、事業等。²¹

傳統女性只會固定閱讀某一類別的書籍，如傳統文學、女性技藝、家政類或是縫紉、烹飪等，隨著女性讀者愈來愈多，出版社為因應需求，開始策畫女性議題的專門書籍，如工作、感情、婚姻、裝扮等，甚至連如何成為「女強人」的書籍，如〈時間管理〉、〈做一個全面成功的女人〉、〈女人也想出人頭地〉、〈圓女人的夢給女人〉等，也以百花之姿、各家之說出現。表現形式多以感性的勵志文章為主，購買族群則以上班族女性、家庭主婦居多。²²

這些女性讀者所代表的，也是台灣中產階級隨著經濟成長而穩定誕生。陳芳明指出：

中產階級的形成，充分顯示台灣歷史即將跨入一種全新階段。從幾個現象可以理解中產階級所代表的文化象徵意義。他們創造經濟奇蹟，自然而然也會醞釀政治改革的意願。高度資本主義如果需要進一步發展，這個階級會期待政治干涉越少越好，使自由經濟得到發揮的空間。因此，跨過一九八〇年之後，台灣社會結構出現顯著的變化。²³

中產階級的讀者不但關心社會、政治問題，也力求自身的經營。而如上節所述，以讀者為取向的主流出版社，包括方智、培根、皇冠等，便鎖定此目標，積極開發能讓當時的主要讀者，也就是女性受用或受益的作品。除了化妝、減肥這類實用書籍，強調心靈成長、釐清兩性關係、家庭關係的著作，也

²⁰ 肇瑩如，〈女性叢書，讀者大增市場一枝獨秀〉，《經濟日報》15版商業流通，1993年5月31日。

²¹ 劉英明，〈現象解析——書分性別？〉，《聯合晚報》，15版，運動·當代，1992年9月21日。

²² 劉英明，〈現象解析——書分性別？〉，《聯合晚報》，15版，運動·當代，1992年9月21日。

²³ 陳芳明，〈一九八〇年代台灣邊緣聲音的崛起〉，《台灣新文學史》（臺北：聯經，2011），頁600。

深受女性讀者歡迎。方智出版社的「女性成長空間」、培根出版社的「新女性叢書」等即以此為範圍，其他出版社也開始推出「系列作品」，即定期出版內容與風格類似的小說，在行銷上強調特色，而非個別的作家或是個別的書。

女性叢書內容的細分，也是趨勢之一。女性面臨的社會、家庭問題複雜，除了要抓住女性的流行議題，也要符合讀者需求，讓她們產生「心有戚戚焉」之感，例如單親媽媽、女性的性問題等都是開發出的話題。

不過由於話題的性別侷限性，加上許多讀者也不知道如何在類似題材中作選擇，出版社便開始開發中性話題，素材選向偏向兩性都有興趣的話題，讓男性讀者也能閱讀，培養讀者群，如施寄青譯著的《當外遇發生時》。另一方面，由於女性書大部分觸及兩性議題，男性當然也無法置身事外。婦女新知出版的《男性解放》、時報出版的《新男人——二十一世紀男人的定位與角色》，《中時晚報》副刊一九九四年策畫的一系列「新男性運動」文章等，就對婦運、性別議題等做出回應與討論。

女性書崛起前，國內沒有明確的女性素材，多從國外翻譯女性叢書。由於女性書銷量大增，本土作家，尤其是女性作家也開始搶這塊大餅，加入書寫行列。

一九九三年，一篇介紹女性書市場的報導指出，不管是生活指南方面的書還是女性趨勢，較具代表性的，仍是以關懷婦女整體面向的書籍能獲得青睞，而時任方智出版社社長的曹又方，連續以《做個全面成功的女人》和《做個有智慧的女人》登上暢銷書排行榜，讓許多出版社紛紛投入此一行列。²⁴

其實女性書的蓬勃發展早有脈絡可尋，老字號的聯經出版公司，一九八〇年代即以薇薇夫人專欄為號召，出版了「民生報婦女叢書」。繼聯經後，方智出版社經營得有聲有色，吸引其他出版社搶食。連一向出版藝文小說的希代出版社也著眼於此開闢「都會新女性系列」。而推出「女性大趨勢」的台視文化公司，一九九三年初開始出版一系列女性書籍，《婦女雜誌》的相關事業海飛

²⁴ 邱麗萍，〈關懷婦女整體面的書籍，躍登暢銷排行榜〉，《經濟日報》30版，工商服務專輯，1993年9月6日。

麗出版社則以出版全方位女性讀物為主，走實用路線，遠流出版社當時則以《一個女人的成長》在各媒體強力放送。

女性話題的熱潮不只在出版市場延燒，更變身在各種軟調的女性雜誌、報紙的家庭生活版等處。一九九四年，《工商時報》每周日更開闢「粉領族」版面專為職場上的女性提供新觀念、新訊息。

綜觀一九九〇年代的出版現象，各類型的女性書籍席捲出版市場，除了上述的女性勵志書之外，禾林、禾馬、希代、林白等出版社出版的浪漫愛情小說仍是女性最普遍閱讀的文字。尤其瓊瑤的作品多年來挾電視之威，橫掃書市。而在論述書籍方面，女性主義者何春蕸的《豪爽女人》、《不同國女人》則公開宣揚女性性解放，對大眾造成衝擊，也引起許多爭端。姑且不論長期的效應如何，它仍牽引了女性另一層思考自己身體的空間。多樣化的女性情慾還有邱妙津的小說《鱷魚手記》和維吉尼亞·吳爾芙的《奧蘭多》出版，兩者皆揭示出不一樣的情慾版圖。而成令方的《抓起頭髮要飛天——嬉笑怒罵的女性主義論述》，以及張小虹的《後現代／女人——權力、慾望與性別表演》等書，也讓女性論述成為時報、自立晚報出版部等出版社常態性的出版品。另外，女性傳記類書籍也開始發芽，除了宋美齡、柴契爾、武則天、甘地夫人等女性傳記，政治人物黃順興前妻邱瑞穗的回憶錄《異情歲月》、素人作家范麗卿的個人生命史《天送埤之春》、乃至楊祖珺的舊作《玫瑰盛開》都揭示傳記中的女性形象。²⁵

值得一提的是，華文地區第一家女性主義專業書店「女書店」也於一九九四年，由關心性別平等的男性與女性共同催生而成，收集女性、性別議題圖書與影音產品。女書店有別於一般商業書店的經營理念，讓女性生活經驗能藉由文字傳遞下去。

第三節 被記憶的方式：生前告別式

八〇年代的文學商品化，讓出版社以商業為考量，除了打造明星作家，要

²⁵ 郭川，〈鳥瞰 1994 台灣出版現象 3——女、女書、女書店〉，《聯合報》42 版，讀書人專刊，1995 年 1 月 12 日。

讓出版品獲得讀者青睞，勢必得製造一定的話題性。女性書的崛起，也是由於當時的女性議題獲得關注，才能一路銷售長紅。曹又方既以書寫作品登上排行榜，她出版的類型作品，因順應市場潮流，也屢屢攻下暢銷榜排名。回顧曹又方的文學軌跡，可以發現她在每個階段，分別以不同方式、名稱被記憶，但最受眾人熟知，且直到二〇一四年的現在仍首先被想起的，還是她在二〇〇一年五月舉辦的「生前告別式」。

在談生前告別式之前，先讓我們回首曹又方在文壇的「熱門」時刻。一九五九年初登文壇時，曹又方以第一本小說《愛的變貌》，被認為是值得注意的才女作家。一九七六年發表的中篇小說《綿纏》，甚至為她贏得「張愛玲第二」的封號。

《綿纏》描寫的是生活在二十世紀轉型期文化下的愛情故事，由於傳統禮教的束縛，又因西方文明浪潮不斷衝擊，隨之而來對愛情與道德的懷疑與揚棄，敘述了時代男女的掙扎與悲歡離合。此作因能傳遞某種時代訊息，評價頗高。

同年，曹又方加入拓荒者出版社，隨著婦運的風生水起，曹又方積極發表宣傳女性意識的文章，並舉辦多場活動，其對婦運的熱情投入，自然被歸於女性主義者行列。八〇年代，除了作家、女性主義者，曹又方又化身出版人，為圓神、方智規畫的書籍屢創佳績，並且把吳淡如、吳若權等人推上暢銷寶座，她自己寫的作品也本本暢銷，每年應邀演講近百場。由於八、九〇年代的出版市場重視讀者效應，除了打造明星作家，作品或作者也要有一定的話題性，才能創造銷售。對出版生態敏感的曹又方，自然也注意到這點。

一九九八年，曹又方被診斷出卵巢癌，治療期間，她動手編撰《曹又方精選集》二十四冊，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五日，曹又方舉辦「曹又方生前告別式暨曹又方精選集發表會」，並廣發請帖，邀請友人與媒體參與。為避免朋友感到不安，曹又方發出的請帖分為兩個版本，給朋友的請帖只表明是精選集發表會，而出版社對媒體發出的邀請，則忠實陳述「藉由這套二十四卷《曹又方精選集》的發表會，她也想一併與今生有緣的親朋好友，做一個快樂優美、喜氣

洋洋的生前告別式。」²⁶告別式當天，除了大批媒體採訪，會場並布置了舞台，由吳淡如、陳鴻擔任主持人，還有鋼琴伴奏，並安排了二十個友人致詞。

這場跳脫傳統、具突破性的生前告別式備受關注，報章媒體也大幅報導，讓許多讀者留下深刻印象。直到現在，在網路搜尋「曹又方」，仍會出現許多生前告別式的文章或報導，生前告別式成為當代人記憶、回憶或認識曹又方最快、最簡單，也是最片面的方式。

關於這場生前告別式，媒體以大幅報導為曹又方以及她的讀者留下見證，多年之後仍具影響。如《聯合報》在儀式隔日以〈抗癌女作家，微笑舉辦生前告別式〉一文留下記錄：

向來特立獨行的知名女作家曹又方，在抗癌三年之後，昨天下午為自己舉辦一場在台灣無所未見的「生前告別式」，強調要「好好地活，也要好好地死」，希望能推動不同的生死觀念，讓死亡成為人生完美的句點。²⁷

八年之後，《中國時報》的中時健康網再以〈抗癌十一年，曹又方心肌梗塞病逝〉一文，以「快樂的生前告別式」快速總結曹又方的一生：

曹又方一九九八年被診斷罹癌，她努力抗癌，病情在二〇〇一年春天復發。那一年她在年底辦了「快樂生前告別式」，邀請好友來歡樂告別，溫馨感人也造成轟動。²⁸

此外，更有讀者因罹患重症，效法曹又方舉辦了生前告別式：

嘉義市一名在醫院工作的麻醉科護理師曹惠美四年前被檢查出罹患乳癌，經歷無數次的手術、化療，雖然身體受到病魔的侵襲，但仍樂觀面對人生……積極籌劃一場別開生面的「生前告別式」。受到作家曹又方

²⁶ 曹又方，《靈慾刺青》（臺北：圓神，2004），頁 320-321。

²⁷ 李令儀，〈抗癌女作家，微笑舉辦生前告別式〉，《聯合報》2001年12月6日。

²⁸ 林欣誼、張翠芬，〈抗癌十一年，曹又方心肌梗塞病逝〉，中時健康網：<http://health.chinatimes.com/contents.aspx?cid=1,75&id=5459>（2014年11月10日上網）。

(2009年病逝，享壽67歲)十年前舉辦生前告別式的啟發，曹惠美在有限的生命裡，留給親友們無限的回憶。²⁹

從以上的新聞片段，可以看到，除了生前告別式的報導，曹又方逝世時，媒體談論她的事蹟，多會提及生前告別式，甚至有民眾受曹又方影響，也舉行了生前告別式。曹又方懂得運用媒體資源，成功經營出話題，這與當代的出版市場需要的條件不謀而合，而曹又方看破生死、以微笑面對死亡的人生觀，撼動了親友與讀者，也為曹又方留下了不一樣面貌。

第四節 小結

圓神初期除一枝獨秀的《野火集》，其餘中外文學或社會評論書籍，皆叫好不叫座。曹又方加入圓神集團後，擔任方智出版社社長，增闢了通俗路線，出版勵志叢書、新時代系列、生死學、女性成長空間和愛情生活系列，包括塑身、美容、兩性議題等。這些書籍，在八〇年代可謂出版社的先驅，並造成風潮。曹又方的加入拯救圓神集團的出版困境，出版社因此擺脫赤字，其中女性成長空間和愛情生活系列書籍，更屢屢搶攻排行榜，躋身暢銷書籍。

曹又方不只出版書籍，也是圓神主力作家之一。她寫的《寫給永恆的戀人》、《天使不做愛》、《做一個有智慧的女人》等兩性專書、女性成長書籍，不僅進入《民生報》、金石堂排行榜，也多次入選十大暢銷女作家。也因此，現在討論曹又方大多冠以「兩性專家」、「暢銷女作家」或「出版人」等身分。曹又方也說，為讓更多人得知她想傳達的女性意識與理念，刻意選擇淺白、通俗的語言書寫，「背叛了文學，用當一名暢銷作家為交換」，但她也了解，一本再好的書，若未經設計、行銷和包裝，就難以被讀者選擇。

透過這樣的體會，身為作者的曹又方，重視的是書寫的技巧與內容，而身為編輯，則必須以市場為考量，以讀者為取向，出版讀者想看的書。受此影響，曹又方後期的創作也因其通俗性被歸類於大眾文學或通俗文學，但其著墨

²⁹〈癌母生前告別會：我走了別在背後說我壞話！〉，優活健康網，2011年7月26日，<http://www.uho.com.tw/hotnews.asp?aid=11558>（2014年11月10日上網）。

主題仍有明顯的女性意識與社會關懷，換而言之，她一方面以軟性書寫傳播女性意識，但也迎合了當時的閱讀市場與讀者需求。

曹又方出版的兩性、女性成長、勵志書籍之所以能被讀者接受，先有由兩大報文學獎出身的女性作家與主流市場相互作用所奠下的基礎。這些女作家壟斷了書店排行榜，作家本身和主流文學體制也建立了緊密的關係，創作類型大多和都會生活型態、時尚思潮與消費大眾共存共依，許多作家因而對商品法則和市場機制有相當自覺。

再來就是連鎖書店排行榜機制的出現。大型連鎖書店金石堂在一九八三年建立，強調書籍的宣傳及行銷，由書店主動挑選書籍，從事宣傳或介紹，提高書籍、作者的知名度，藉此促銷，也改變了過去靜態的文學活動。

書籍銷量由市場機制決定的結果，導致了「文學商品化」，以法蘭克福學派提出的「文化工業」來解釋，八、九〇年代暢銷的熱門書籍以固定形式被大量製造與販售，造成了規律化、標準化以及複製性，而以讀者為導向的出版市場，讓書籍幾乎是針對日常生活需要而誕生，愈來愈多的出版社也預先構想內容、特色，打造「系列書籍」，再邀請作者執筆。

除此之外，金石堂每年也會票選出最具影響力書籍、最暢銷書籍、年度風雲出版人物等，曹又方多次上榜，這也增加了她的象徵性資本；加上曹又方的經濟資本；在文學、文化薰陶與實務經驗的文化資本，與她身為作者、出版人的雙重身分，將權力關係應用在創作、出版行為鞏固的社會資本，加強了她在階級上持有的影響力與權力，也讓曹又方藉演講、受訪、出版、寫書等行動表達、傳播她的女性意識、愛情觀等，培養了大批讀者；如此一來，曹又方在文學場域便有一定的重要性與影響力。

另外，八、九〇年代由於女性逐漸擔任工作要職，現代女性亟欲突破傳統思維，追求成長，加上中產階級崛起，以上班族、家庭婦女為主要訴求對象的書籍，在出版市場掀起熱潮，銷售狀況大好，各出版社打鐵趁熱，密集出書。

當時的書店客戶多半是女性，關心的主題主要為愛情、婚姻，其次才輪到

理財、事業等。市場的需求使得許多大型出版社鎖定目標，積極開發能讓女性直接受用或受益的作品。女性話題不只在出版市場延燒，更變身在女性雜誌、報紙的家庭生活版等處，傳記、小說、論述等各類型的女性書也席捲出版市場，一九九四年更誕生女性主義專業書店「女書店」。以讀者為取向的讀書市場，除了經營明星作家，也要適時製造話題，曹又方以暢銷作家、出版人、兩性專家的稱號活躍於文壇，但當代人最先記憶起她的方式，是她引起注目的生前告別式。曹又方成功地以不同面向被回憶，而在上述文學場域、出版生態、讀書市場的作用下，也以創作、出版迎上潮流，成就她在台灣文學史上的獨特位置。



第五章 結論

一九七〇年代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情勢巨幅轉變，共同經歷這些重大變遷的青年知識分子形成「回歸現實」世代，關注社會議題，保釣運動、環保問題、女性議題等。剛從國外完成學業返台的呂秀蓮，因注意到限制女性就讀大專名額，及海外留學生殺妻事件，皆將女性置放於兩性不公平的先決條件下討論，而提出衝擊性的「新女性主義」，引介外國的女性主義理論，以啟蒙中產階級與知識分子的性別意識為目標，期望達到兩性平等。

為適應七〇年代的社會氛圍與民情，呂提出的新女性主義有本土性、批判性與妥協性三大特點，包括肯定女性特質、重視女性外貌儀表、認同家庭價值、女性仍須以家庭為重心等，其「溫和的改革」吸引了曹又方、薇薇夫人等志同道合者加入，一九七六年成立拓荒者出版社，出版、翻譯、引介女性叢書，盼能影響更多人注意性別議題。

拓荒者出版社共出版了十五本書及兩本小冊子，包括女作家方塊選輯、美國婦運著作翻譯選輯、國內婦女問題探討三類作品；為深入民間，也舉辦「男士烹飪大賽」等推廣兩性平等的活動，引起媒體注意。雖因大眾普遍對婦運理解未深，未能成功讓民間關注兩性議題，以及政治的打壓下，一九七七年出版社關閉；但拓荒者仍完成了婦運的初期播種，八〇年代則由李元貞等女性主義者創辦的《婦女新知》雜誌接手，傳承性別平等的重要任務。

在拓荒者的成員中，筆者注意到曹又方對性別議題的關注，以及她如何用作者、編輯的多重身分傳達女性意識。

身為作者與編輯，曹又方十歲時即展露對文學的熱愛，陸續以光虹、金名、蘇玄玄、衣娃、甄尼佛、曹又方為筆名，撰寫小說、雜文、專欄；出社會後，曾在《聯合報》副刊、黎明文化出版公司、《實業世界》及《老爺財富》雜誌擔任編輯，因體會到女性在職場面臨同工不同酬、不受尊重等對待等情境，回家後又須負責家事重擔，因而起了不平之鳴。結識呂秀蓮後，為有實際作為，加入拓荒者出版者後，主編了小說集《女與男》與《她們為什麼會成名》一書，前者以八位作者的八篇小說呈現女性

議題，後者則因將老鴿何秀子與其他九位知名女性並列，在當時引起爭議。

期間，曹又方也藉雜文和小說書寫，揭示女性在家庭、職場、性、身體、政治場域中的不平等現象。

身為女性主義者，曹又方與《新女性主義》採同立場，接受新舊價值觀的妥協與轉化，肯定婚姻制度，表示基於人類天性對安定的渴求，兩性最終都會邁入婚姻，而女性應以家庭為重。但相較於雜文對婚姻的肯定，曹又方小說裡的女性角色，卻對婚姻制度充滿許多懷疑與不安，小說《風》和《愛情女子聯盟》裡的女性，雖具有女性意識，仍因無法擺脫主流價值觀，選擇進入婚姻體制，但教育水準愈高的女性，愈能體會到婚姻的束縛，她們無法在婚姻中享有自主權，必須犧牲對個人成就的追求，換取在家庭生活中作為「良家婦女」，她們最終不願或不敵傳統的負累和父權體制，選擇逃脫婚姻戰場。話雖如此，這些女性仍以某種方式守護婚姻價值和傳統女性特性，曹又方點出新女性不符合傳統婚姻對女性的期待，但這不等於婚姻制度出了問題，只是新女性與舊男性對性別分工角色的看法尚未一致。

曹又方在散文與小說裡呈現的愛情觀，點出愛情為兩性關係的重要戰場，男女權力的不平衡，讓男性為維持自身優越，逃脫一對一的愛情關係，女性在經濟和社會地位的弱勢，使得她們必須將愛情當成終身事業，求得一張長期飯票。此外，新女性不甘於以性當手段，但對性自主的追求反而使男性成了既得利益者，因而落入更不利的處境。

為了在愛情戰場裡勝出，女性還須以美麗的外貌為武器，但對外貌的要求與標準，大多被父權價值觀所建構，譬如女性以穿高跟鞋、化妝來顯示出「女人味」，而溫柔、細膩的個性，也是男性對女性的普遍認知，但女性特質「標準化」的塑造，正如 Judith Bulter 指出，性別展演是社會和文化建構下的結果。女性透過化妝、穿高跟鞋、裝扮等維持特定模式的行為，完成、保持、維繫對性別的認同。

曹又方並鼓勵女性，對外表的重視與追求，是幫助自我建立自信心，她試圖啟蒙女性，建立女性觀看自己的角度與價值觀，這也與一九七〇年代台灣的婦運首要目標為幫助婦女覺醒。相符。除此之外，身為台灣第一代婦女運動者，曹又方的雜文書寫，對性別議題和女性意識提出許多看法。由於性別分工的不平等，政策制度如幼稚

園數量不足、職場與文化制約對女性的不友善，使得女性必須在家庭和事業中掙扎。

曹又方呼應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對女性在各領域的不平等現象，所提出的觀察與建議，呼籲女性「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她並以兩性的教育程度切入，表示女性修習的科系多為人文、大眾傳播、藝術、心理等「女性科系」，畢業後大多未學以致用，以至於仍須婚姻當作未來的保障。而職場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也是因為婦女進入婚姻生活，或生兒育女後，必須犧牲工作機會，造成社會對女性的工作能力有錯誤認知，另外，傳統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造成女性的低抱負，。

曹又方提醒女性，婦女本身能自覺並關懷婦女權益，才能締造兩性平等的社會。她鼓勵女性加入婦女團體，擁有獨立帳戶，不再以傳宗接代為女性的優先任務，並為人生訂下目標，男性競爭的同時，也應記得自己的女性身分，剛柔並濟，是女性在家庭、事業立足的條件，也是社會達到兩性平等所需特質。

除此之外，身為出版人的曹又方，加入圓神出版集團後，更積極以出版書籍的方式推廣女性意識。曹又方擔任圓神出版集團旗下的方智出版社社長，出版勵志叢書、新時代系列、生死學、女性成長空間和愛情生活系列，包括塑身、美容、兩性議題等。這些書籍，在八〇年代可謂先驅，並造成風潮。其中女性成長空間和愛情生活系列書籍，屢次登上排行榜暢銷書籍。

曹又方也是圓神主力作家之一，她寫的《寫給永恆的戀人》、《天使不做愛》、《做一個有智慧的女人》等兩性專書、女性成長書籍，不僅進入報紙、連鎖書店排行榜，也多次入選十大暢銷女作家，也因此，現在討論曹又方大多冠以「兩性專家」、「暢銷女作家」或「出版人」等身分，忽略了她在文學領域與傳播女性意識的貢獻。

曹又方曾表述，為讓更多讀者接受女性主義思想與兩性平等的理念，刻意選擇淺白、通俗的語言書寫，她後期的創作也因通俗性被歸類於大眾文學或通俗文學，但其著墨主題仍有明顯的女性意識與社會關懷，換而言之，她一方面以軟性書寫傳播女性意識，但也迎合了當時的閱讀市場與讀者需求。

曹又方出版的兩性、女性成長、勵志書籍之所以能引起風潮，首要原因是連鎖書店排行榜機制的出現。一九八三年創立的金石堂，強調書籍宣傳及行銷，由書店主動

挑選書籍，從事宣傳或介紹，改變了過去靜態的文學活動。銷量由市場機制決定的結果，導致了「文學商品化」，以法蘭克福學派提出的「文化工業」來解釋，八、九〇年代暢銷書以固定形式被大量製造、複製與販售，書籍幾乎是針對讀者日常生活需要而誕生，出版社也逐漸演變成預先構想內容、特色，打造「系列書籍」，再邀請作者執筆。

另外，金石堂每年也會票選出最具影響力書籍、最暢銷書籍、年度風雲出版人物等，以布爾迪厄提出的資本和場域來分析，曹又方多次上榜，增加了她的象徵性資本；加上曹又方的經濟資本；在文學、文化薰陶與實務經驗的文化資本，與她身為作者、出版人的雙重身分，將權力關係應用在創作、出版行為鞏固的社會資本，加強了她的影響力與權力，也讓曹又方藉演講、受訪、出版、寫書等行動表達、傳播女性意識，培養大批讀者；如此一來，曹又方在文學場域便有一定的重要性。

再者，八、九〇年代女性逐漸擔任工作要職，以上班族、家庭婦女為主要訴求對象的書籍，在出版市場掀起熱潮，銷售狀況大好。當時的書店客戶多半是女性，關心的主題主要為愛情、婚姻。市場需求使得許多大型出版積極開發女性議題的創作。這類話題不只在出版市場延燒，更在女性雜誌、報紙的家庭生活版等處，也以傳記、小說、論述等不同型式席捲出版市場，一九九四年更誕生女性主義專業書店「女書店」。另外，曹又方也結合話題與行銷，於二〇〇一年舉辦生前告別式，成為當代人記憶她最主要、也最深刻的方式，其豁達的生死觀，至今仍影響讀者。

在上述文學場域、出版生態、讀書市場的作用下，曹又方以創作、出版迎上潮流，成就她在台灣文學史上的獨特位置。

本論文進行到此，對曹又方在文學場域的經歷與貢獻做了初步的蒐集與分析，但受限於許多資料無法親自閱讀，譬如《中報》東西風副刊在美發行，在台難尋，只能藉其他資料拼湊出大致樣貌；另外，曹又方創作產量豐富，但主題的重複性很高，故筆者選擇具代表性的篇章做介紹，意在討論曹又方的性別意識與關懷重點，並無單篇分析；而本論文探究曹又方與文學場域的互相關係，其實同時代其他具女性意識的女作家，也分別選擇不同方式討論性別議題，有待後學加入研究行列。

附表一：拓荒者書目

作者	書名	出版時間
呂秀蓮	《數一數拓荒者的腳步》	1976年4月初版
薇薇夫人	《男人背後的女人》	1976年4月初版
丹扉	《丹扉的話》	1976年6月初版
曹又方編	《女與男》	1976年6月初版
呂秀蓮	《幫他爭取陽光》	1976年7月初版
朱明、羅業勤、劉安安	《她們的血汗、她們的眼淚》	1976年8月初版
曹又方編	《她們為什麼成名？》、《何秀子事件》	1976年8月初版
呂秀蓮	《新女性何去何從》	1977年1月初版
陳冷	《冷眼冷語》	1977年1月初版
呂秀蓮	《新女性主義》（修訂版）	1977年
呂秀蓮主編	《他們為什麼成名？》	1977年2月初版
雪韻	《獄》	1977年7月初版
拓荒者出版社編	《了解婚姻才能抓住幸福：台北市家庭主婦現況調查報告》	1978年2月初版

國外翻譯

作者／編者	譯者	書名	出版時間
傑可·尼可斯	孫慶餘、王溢嘉	《新男性》	1976年4月初版
施叔青主編	梁双蓮等十四位	《從女人到人》	1976年4月初版
蘇珊·柏郎米勒	陳若璋	《性+暴力=？》	1976年4月初版
柯南之	羅珞珈	《創造性的離婚》	1976年7月初版
麗芙·塢曼	孫慶餘	《夢與真實》	
莫禮香·佛蘭素花	曾逸韻	《再婚手記》	1977年7月初版

附表二：曹又方年表

一九四二年	出生於上海。
一九四八年	入上海善導女子小學。
一九四九年	隨父母赴台，入台南師範附小。小學四年級讀《紅樓夢》。
一九五二年	以光虹為筆名，開始發表習作於《中華日報》兒童版。
一九五四年	入學台南女中，開始主編壁報，並經常發表作品於《南女校刊》、《南市青年》、《中國一周》、《青年日報》等園地。
一九五五年	完成第一本小說，混合大仲馬小說《三劍客》及電影《原野奇俠》。完成第二本小說，以西湖為背景的戀愛故事。完成第三本以四男四女配對遊戲的愛情小說，以獅頭山為背景。試投《文壇》等多處，均失敗。
一九五九年	完成第一篇較為成熟的短篇小說〈杏〉，入選《皇冠》徵文，並以光虹為筆名在多處發表。
一九六〇年	代表學校參加婦女節論文比賽，因為言論反調悲觀，榜上無名。
一九六一年	開始發表散文多篇於《中央日報》副刊。
一九六三年	易「金名」為筆名。發表〈天鵝〉、〈紙船飄去了〉、〈三隻蒼白的蠟燭〉等短篇小說於《聯合報》副刊。
一九六七年	易筆名為「蘇玄玄」。發表〈鞭〉於《聯合報》副刊，〈福〉於《新文藝》，連載長篇小說〈我的名字叫快樂〉，未完腰斬。
一九六九年	發表中篇小說〈愛的變貌〉於《幼獅文藝》。另一中篇小說〈假期男女〉發表於《中國時報》副刊。短篇小說〈龍家的鬧劇〉獲《落花生》雜誌徵文首獎。
一九七〇年	發表〈太陽的影子〉於《純文學》。出版第一本小說集《愛的變貌》，由大江出版社出版。發表於《青溪雜誌》的短篇小說〈爪痕〉，入選《五十九年度小說選》。
一九七二年	發表短篇小說〈都市之晨〉於《中國時報》副刊。以「金名」為筆名為寫的短篇小說〈天鵝〉，入選《中國現代文學大系》。
一九七三年	發表散文多篇於《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副刊。
一九七四年	以新人姿態的「衣娃」為筆名，發表短篇小說〈殘棋〉；並以「甄尼佛」為筆名，在《老爺財富》、《佳佳月刊》等雜誌開始撰寫專欄「開河篇」。
一九七六年	易名「曹又方」，發表中篇小說〈綿纏〉於《中國時報》副刊。《婦女雜誌》開始連載「蝴蝶怨」系列小說。出版散文集《愛的妙方》，由聯亞出版社出版。小說集《蝴蝶怨》由四季出版社出版。
一九七七年	《婦女雜誌》開始連載「鴛鴦譜」系列小說。小說集《綿纏》由大漢出版社印行，並編入作者自己主編的《女與男》小說合集。短篇小說〈群鴛會〉入選香港版《台灣現代寫實主義小說選》、《海內外青年女作家選集》，並刊載於與周浩正、詹宏

	志合辦的《小說新潮》雜誌創刊號。
一九七八年	執筆多種專欄，計有《婦女雜誌》的「開放的心」、《民族晚報》的「刺」、《新生報》的「剖」、《台灣日報》的「曹又方專欄」、《民眾日報》的「現代人情懷」、《時報週刊》的「解剖男人透視女人」等。小說集《濕濕的春》、《補雲的人》、《風塵裡》三冊均由皇冠出版社出版。散文集《隨緣小記》由乾隆圖書公司印行。
一九七九年	赴美。出版女性主題論文集《開放的女性》、中短篇小說集《雲匆匆愛匆匆》，兩書均由皇冠出版社出版。專欄選集《刺》由慧龍出版社印行。
一九八〇年	完成第一本長篇小說《碧海紅塵》。從事散文、雜文創作。
一九八一年	完成長篇小說《風》。《碧海紅塵》由皇冠出版社印行。散文寫作頗豐，完成長篇小說《美國月亮》初稿。
一九八二年	續寫長篇小說〈我的名字叫快樂〉，修改《美國月亮》，繼續散文創作，出版長篇小說《風》。
一九八三年	散文和小說創作甚勤。散文〈幸福〉入選林清玄主編前衛版《一九八三年散文選》。
一九八四年	出版散文集《情懷》，大地出版社印行。中篇小說〈凡歐拉的七個情人〉發表於《中國時報》美洲版及《皇冠雜誌》。長篇小說《美國月亮》於夏季定稿。十一月十五日開辦並主編美洲《中報》副刊「東西風」。
一九八五年	發表長篇小說《美國月亮》於「東西風」。散文集《笑拈》、《出岫》兩冊均由時報文化出版公司印行。從事大量短篇小說創作，從〈獨孤之旅〉短篇小說開始，寫作乍現一絲曙光。
一九八六年	長篇小說《美國月亮》分別由台灣洪範出版社、大陸北京文聯、廣東花城、遼寧春風，以及香港三聯書店出版。「東西風」副刊兼容東西方，文風鼎盛，成為美洲聲譽最隆的文學園地。以文會友，寫作更勤。
一九八七年	小說〈獨孤之旅〉發表於《中國時報》副刊及「東西風」。〈演出〉發表於《聯合文學》及「東西風」。〈白色芙蕖西亞〉發表於《中國時報》副刊、大陸《華人世界》、香港中文版《PLAY BOY》，及「東西風」。〈快樂旋轉馬〉發表於《中國時報》副刊、大陸《海內外文學》創刊號及「東西風」。〈完美之妻〉發表於《中國時報》副刊及「東西風」。〈冰河期〉發表於《中時晚報》副刊及「東西風」。〈白球入洞〉發表於《聯合報》副刊及「東西風」。〈愛囚〉發表於皇冠雜誌及「東西風」。〈超級夏娃〉發表於《中國時報》副刊及「東西風」。〈天使不做愛〉發表於《中國時報》副刊、香港中文版《Esquire》雜誌及「東西風」。
一九八八年	《中報》副刊「東西風」於十一月十五日四週年慶，出版特刊，並於十二月十四日，最後一次出刊，歷時四年零一個月。由我開始，由我結束。小說〈零度玫瑰〉發表於《聯合文學》及「東西風」。〈送君千里〉發表於《中國時報》副刊及「東西風」。短中篇小說《獨孤之旅》由圓神出版社出版。另外，

	為圓神出版社主編《世界名家書信選》四卷、《世界名家極短篇》三卷。主編卡爾維諾小說選《月亮的距離》，由知識系統出版社出版。
一九八九年	由美返台，投身出版事業，加入圓神出版社。出版散文集《門前一道清流》。《寫給永恆的戀人》及小說集《天使不做愛》二書，分別進入民生報及金石堂暢銷排行榜，並同時入選聯合報的「質的排行榜」。舊作《假期男女》和《綿纏》分別由爾雅出版社和晨星出版社出版，入選金石堂十大暢銷女作家。
一九九〇年	短篇小說〈送君千里〉入選年度小說選，並獲得洪醒夫小說獎。短篇小說〈白球入洞〉、散文〈一株不知名的樹〉、〈日本情節〉、〈門前一道清流〉分別入選《中國現代文學大系（一）》中的小說卷與散文卷。散文《七情》由圓神出版社印行。繼圓神出版社後成立方智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	兩性專書《下個男人會更好》，又名《走過愛情》，由方智出版社出版。長篇小說《藍珍珠》由圓神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二年	女性成長書籍《做一個有智慧的女人》由方智出版社出版，名列暢銷榜前茅。小說《摩登男子》（原名孤獨之旅）拍成電視連續劇，並由圓神出版社出版。北京友誼出版社出書三種，分別是《寫給永恆的戀人》、《獨孤之旅》、《藍珍珠》。
一九九三年	再度推出女性成長書籍《做個全面成功的女人》，由方智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四年	主編《波赫斯詩文集》，由桂冠圖書公司出版。兩性專書《男人真命苦》由圓神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五年	勵志書兩種：《活出真情自我》、《成長與生活的智慧》，分別由方智出版社和圓神出版社印行。
一九九六年	長篇小說《愛情女子聯盟》由圓神出版社出版。兩性書《愛情EQ》由圓神出版社出版，並進入暢銷榜。執筆多種專欄。
一九九七年	《愛情EQ I I》續由圓神出版社出版。同時又推出演講集《愛要親密又自由》，以及新版的《寫給永恆的戀人》。勵志書《人生一定要精采》出版，舉辦生平第一次、也是紀念第五十本書出版的新書發表會。上海貝塔斯曼書會及北京新世界出版社出書兩種：《做一個有智慧的女人》、《愛情EQ》。成為《幼獅文藝》十月號的封面主題人物。入選金石堂十大暢銷女作家。
一九九八年	推出《會玩才會過生活》演講集，勵志書《讓自己變生活高手》、《越來越會愛》。上海被塔斯曼書會及北京新世界出版社出書三種：《人生一定要精采》、《下個男人會更好》、《男人真命苦》。發現罹患卵巢癌。
一九九九年	出版描寫病中心路的《淡定與積極》，舉辦新書發表會，各方媒體給予大幅報導。推出選集《愛情初體驗》、《愛過都是美》。成為七月號《出版情報》的封面人物，年底並獲頒金石堂「一九九九年出版風雲人物獎」。繼圓神、方智之後成立第三家出版社先覺出版社。
二〇〇〇年	出版《兩性理想國》、《很自我，很自在》、《為萬事歡

	喜》、《每天做聰明的選擇》四冊選集。繼續創作。
二〇〇一年	出版《曹又方精選集》二十四卷。其中小說十卷、散文六卷、勵志八卷。
二〇〇二年	出版大幅重編的短篇小說集《天使不做愛》，由上海文藝出版社印行。
二〇〇四年	《淡定·積極·重生》由圓神出版社出版。《養生防癌抗癌食譜》由如何出版社出版。《愛情智商》由上海文匯出版社出版。《愛上紐約》散文集由上海文藝出版社印行。《風華的印記》由九歌出版社出版。《做個有智慧的女人》、《人生一定要精采》、《淡定·積極·重生》、《養生防癌抗癌食譜》由大陸重慶出版社印行。《200 道美食健康素》由如何出版社印行。
二〇〇五年	《靈慾刺青》自傳由圓神出版社出版。《寫給永恆的戀人》、《走過你我的愛情》由大陸重慶出版社印行。《烙印愛痕》自傳第二部曲由圓神出版社出版。
二〇〇六年	於中國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決心一生美到底》，退休，撤離台北，搬出安和路的住家，遷往廣東珠海生活。
二〇〇七年	至大陸各地旅遊、演講、開會。
二〇〇八年	台灣麥克出版社出版《決心一生美到底：優雅與時尚》。
二〇〇九年	3月25日，因心肌梗塞而辭世。4月由聯合文學出版社出版遺作《瀟灑過情關》。4月28日，台北華山文化園區舉辦告別派對。5月，爾雅出版社重新出版舊作《愛的變貌》。
二〇一〇年	二魚出版社重新出版舊作《最美的戰役——淡定·積極·重生》。7月，九歌出版社出版遺作《風華的印記——曹又方唯一自選集》。

參考書目

曹又方作品：

1. 金名，〈紙船飄去了〉，《聯合報》（1966年4月18日），07版。
2. 金名，〈天鵝〉，《聯合報》（1966年11月9日），07版。
3. 蘇玄玄，〈鞭〉，《聯合報》（1972年4月4日），09版。
4. 蘇玄玄，〈鞭〉，《聯合報》（1972年4月5日），09版。
5. 曹又方，《愛的變貌》，（臺北：大江，1970年）。
6. 曹又方，《蝴蝶怨》，（臺北：四季，1976年）。
7. 曹又方，《綿纏》，（臺北：四季，1976年）。
8. 曹又方，《愛的妙方》，（臺北：聯亞，1976年）。
9. 曹又方，〈愛情遊記〉，《小說新潮》1卷1期（1977年），頁87-111。
10. 曹又方，《捕雲的人》，（臺北：皇冠，1978年）。
11. 曹又方，《濕濕的春》，（臺北：皇冠，1978年）。
12. 曹又方，《風塵裏》，（臺北：皇冠，1978年）。
13. 曹又方，《刺》，（臺中：慧龍，1979年）。
14. 曹又方，《女性的開放》，（臺北：皇冠，1979年）。
15. 曹又方，《雲雨匆匆》，（臺北：皇冠，1979年）。
16. 曹又方，《碧海紅塵》，（臺北：皇冠，1981年）。
17. 曹又方，《風》，（臺北：仕女雜誌社，1981年）。
18. 曹又方，《情懷》，（臺北：大地，1984年）。
19. 曹又方，《笑拈》，（臺北：時報文化，1985年）。
20. 曹又方，《出岫》，臺北：時報文化，1985年）。
21. 曹又方，《美國月亮》，（臺北：洪範，1986年）。
22. 曹又方，《獨孤之旅》，（臺北：圓神，1988年）。
23. 曹又方，《門前一道清流》，（臺北：圓神，1989年）。
24. 曹又方，《天使不做愛》，（臺北：圓神，1989年）。
25. 曹又方，《寫給永恆的戀人》，（臺北：圓神，1989年）。
26. 曹又方，《假期男女》，（臺北：爾雅，1989年）。
27. 曹又方，《七情》，（臺北：圓神，1990年）。
28. 曹又方，《下個男人會更好》，（臺北：方智，1991年）。
29. 曹又方，《藍珍珠》，（臺北：圓神，1991年）。
30. 曹又方，《摩登男子》，（臺北：圓神，1992年）。
31. 曹又方，《做一個有智慧的女人》，（臺北：方智，1992年）。
32. 曹又方，《做個全面成功的女人》，（臺北：方智，1993年）。
33. 曹又方，《男人真命苦》，（臺北：圓神，1994年）。
34. 曹又方，《活出真情自我》，（臺北：方智，1995年）。

35. 曹又方，《成長與生活的智慧》，（臺北：圓神，1995年）。
36. 曹又方，《愛情女子聯盟》，（臺北：圓神，1996年）。
37. 曹又方，《愛情EQ》，（臺北：方智，1996年）。
38. 曹又方，《愛情EQ II》，（臺北：方智，1997年）。
39. 曹又方，《愛要親密又自由》，（臺北：方智，1997年）。
40. 曹又方，《人生一定要精彩》，（臺北：方智，1997年）。
41. 曹又方，《要玩才會過生活》，（臺北：方智，1998年）。
42. 曹又方，《讓自己變生活高手》，（臺北：方智，1998年）。
43. 曹又方，《越來越會愛》，（臺北：方智，1998年）。
44. 曹又方，《積極與淡定》，（臺北：方智，1999年）。
45. 曹又方，《愛情初體驗》，（臺北：方智，1999年）。
46. 曹又方，《愛過都是美》，（臺北：方智，1999年）。
47. 曹又方，《兩性理想國》，（臺北：方智，2000年）。
48. 曹又方，《很自我，很自在》，（臺北：方智，2000年）。
49. 曹又方，《為萬事歡喜》，（臺北：方智，2000年）。
50. 曹又方，《每天做聰明的選擇》，（臺北：方智，2000年）。
51. 曹又方，《曹又方精選集》二十四卷，（臺北：圓神，2001年）。
52. 曹又方，《愛上紐約》（上海：上海文藝，2004）。
53. 曹又方，《愛情智商》（上海：文匯，2004）。
54. 曹又方，《淡定·積極·重生》，（臺北：圓神，2004年）。
55. 曹又方，《養生抗癌食譜》，（臺北：如何，2004年）。
56. 曹又方，《200道美食健康素》，（臺北：如何，2004年）。
57. 曹又方，《靈慾刺青——曹又方自傳》，（臺北：圓神，2005年）。
58. 曹又方，《烙印愛恨——自傳II》，（臺北：圓神，2005年）。
59. 曹又方，《決心一生美到底：優雅與時尚》（臺北：台灣麥克，2008）。
60. 曹又方，《瀟灑過情關》（臺北：聯合文學，2009）。
61. 曹又方，《風華的印記》（臺北：九歌，2010）。

作家作品：

1. 丹扉，《丹扉的話》，（臺北：拓荒者，1976年）。
2. 丹扉，《反舌集》，（臺北：皇冠，1966年）。
3. 丹扉，《叮噹集》，（臺北：皇冠，1978年）。
4. 丹扉，《各奔「錢」程》，（臺北：皇冠，1981年）。
5. 丹扉，《似曾相識集》，（臺北：皇冠，1979年）。
6. 丹扉，《吸塵集》，（臺北：皇冠，1968年）。
7. 丹扉，《折枝集》，（臺北：皇冠，1973年）。
8. 丹扉，《折枝集》，（臺北：皇冠，1973年）。

9. 丹扉，《見刺集》，（臺北：皇冠，1970年）。
10. 丹扉，《浮塵集》，（臺北：皇冠，1978年）。
11. 丹扉，《鼓刷集》，（臺北：九歌，1980年）。
12. 丹扉，《碾渣集》，（臺北：皇冠，1977年）。
13. 朱明等著，《她們的血汗、她們的眼淚》，（臺北：拓荒者，1976年）。
14. 吳月蕙，《筆耕心耘見良田：女作家群像》，（臺北：中國生產力中心，1995年）。
15. 呂秀蓮，《這三個女人》，（臺北：自立晚報，1985年）。
16. 呂秀蓮，《尋找另一扇窗：拓荒的話》，（臺北：書評書目，1974年）。
17.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臺北：幼獅月刊社，1974年）。
18.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臺北：拓荒者，1977年）。
19.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臺北：前衛，1990年）。
20. 呂秀蓮，《新女性何去何從》，（臺北：拓荒者，1977年）。
21. 呂秀蓮，《數一數拓荒者的腳步》，（臺北：拓荒者，1976年）。
22. 呂秀蓮，《幫他爭取陽光》，（臺北：拓荒者，1976年）。
23. 李元貞，《解放愛與美》，（臺北：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部，1990年）。
24. 李昂，《女性的意見》，（臺北：時報文化，1984年）。
25. 李昂，《她們的眼淚》，（臺北：洪範，1984年）。
26. 李昂，《殺夫》，（臺北：聯經，1983年）。
27. 李昂，《愛情試驗》，（臺北：洪範，1986年）。
28. 季季，《季季集》，（臺北：前衛，1993年）。
29. 季季，《澀果》，（臺北：爾雅，1979年）。
30. 施叔青，《完美的丈夫》，（臺北：洪範，1985年）。
31. 施叔青，《常滿姨的一日》，（臺北：景象，1976年）。
32. 夏祖麗，《她們的世界——當代中國女作家及作品》，（臺北：純文學，1973年）。
33. 康芸薇，《十二金釵》，（臺北：大地，1987年）。
34. 康芸薇，《良夜星光》，（臺北：爾雅，1974年）。
35. 許信良等著，《許信良言論選集》，（臺北：前衛，1992年）。
36. 陳冷，《冷眼冷語》，（臺北：拓荒者，1977年）。
37. 雪韻，《獄》，（臺北：拓荒者，1977年）。
38. 曾心儀，《心內那朵花——臺灣民主運動的文學紀事》，（臺北：新風格文藝，2000年）。
39. 曾心儀，《我愛博士》，（臺北：遠景，1977年）。
40. 曾心儀，《游過生命黑河》，（臺南：南市文化，1996年）。
41. 曾心儀，《等》，（臺北：四季，1981年）。
42. 龍應臺，《美麗的權利》，（臺北：圓神，1994年）。
43. 龍應臺，《野火集》，（臺北：圓神，1985年）。

44. 薇薇夫人，《男人背後的女人》，（臺北：拓荒者，1976年）。
45. 薇薇夫人，《感情，感情？感情！》，（臺北：聯合報社，1979年）。

中文專書：

1. 《了解婚姻才能抓住幸福：臺北市家庭主婦現狀調查報告》，（臺北：拓荒者，1978年）。
2. 《女性知識份子與臺灣發展》，（臺北，中國論壇，1985年）。
3. 《中國現代散文理論》，（臺北：蘭亭書店，1986年）。
4. Mel Krantzler 著，羅珞珈譯，《創造性的離婚》，（臺北：拓荒者，1976年）。
5. Susan Brownmiller 著，陳若璋譯，《性+暴力=?》，（臺北：拓荒者，1976年）。
6. 子宛玉編，《風起雲湧的女性主義批評：臺灣篇》，（臺北：谷風，1988年）。
7. 王雅各，《臺灣婦女解放運動史》，（臺北：巨流，1999年）。
8. 王德威，《眾聲喧嘩以後——點評當代中文小說》，（臺北：麥田，2001年）。
9. 呂正惠，《戰後台灣文學經驗》，（臺北：新地文學，1992）。
10. 呂秀蓮，《台灣的過去與未來》，（臺北：拓荒者，1978年）。
11.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臺北：前衛，1990）。
12. 呂秀蓮，《數一數拓荒者的腳步》，（臺北：拓荒者，1976）。
13. 呂秀蓮編，《他們為什麼成名？》，（臺北：拓荒者，1977年）。
14. 呂秀蓮編，《何秀子事件》，（臺北：拓荒者，1976年）。
15. 李元貞，《眾女成城——台灣婦運回憶錄》（台北：女書文化，2014）
16. 李文，《縱橫五十年——呂秀蓮前傳》，（臺北：時報文化，1996年）。
17. 李銀河譯，《酷兒理論》，（北京：文化藝術，2003年）。
18. 辛廣偉，《臺灣出版史》，（石家莊：河北教育，2000年）。
19. 林秀玲，《女性主義與中國文學》，（臺北：里仁，1997年）。
20. 林秀玲，《女性主義與中國文學》，（臺北：里仁，1997年）。
21. 林芳玫，《解讀瓊瑤的愛情王國》，（臺北：台灣商務，2006）。
22. 邱貴芬，《（不）同國女人聒噪》，（臺北：元尊，1998年）。
23. 邱貴芬，《女性主義文學批評》，（臺北：文建會，2010年）。
24. 邱貴芬，《後殖民及其外》，（臺北：麥田，2003年）。
25. 施叔青編，《從女人到人》，（臺北：拓荒者，1976年）。
26. 柳敏珠，《世界之女呂秀蓮》，（臺北：印刻，2006年）。
27. 范銘如，《文學地理》，（臺北：麥田，2008年）。
28. 范銘如，《眾裡尋她：臺灣女性小說縱論》，（臺北：麥田，2002年）。

29. 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出版社，1989年）。
30. 張瑞芬，《臺灣當代女性散文史論》，（臺北：麥田，2007年）。
31. 張誦聖，《文學場域的變遷》（臺北：聯合文學，2001）。
32. 張輝潭，《臺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一個歷史的觀點》，（臺中：印書小舖，2006年）。
33. 曹又方編，《女與男》，（臺北：拓荒者，1976年）。
34. 曹又方編，《她們為什麼成名》，（臺北：拓荒者，1976年）。
35. 習賢德，《《聯合報》企業文化的形成與傳承，1963-2005》，（臺北：秀威資訊，2006）。
36. 莫禮香·佛蘭素花著，曾逸韻譯，《再婚手記》，（臺北：拓荒者，1977年）。
37. 陳芳明，《臺灣新文學史》，（臺北：麥田，2011年）。
38. 陳昭如，〈發現受害者或是製造受害者？初探女性主義法學中的受害者政治〉，殷海光基金會主編，《自由主義與新世紀臺灣》，（臺北：允晨，2007年）。
39. 陳國祥等著，《臺灣報業演進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年）。
40. 傑可·尼可斯著，孫慶餘等譯，《新男性》，（臺北：拓荒者，1976年）。
41. 游鑑明，〈明明月照來時路：臺灣婦運的歷史觀察〉，王雅各主編，《性屬關係（下）：性別與文化、再現》，（臺北：心理出版社，1999年）。
42. 楊美惠，《女性·女性主義·性革命》，（臺北：合志文化，1988年）。
43. 楊美惠，《婦女問題新論》，（臺北：聯經，1979年）。
44. 楊美惠，《婦女問題新論譯叢》（第二冊），（臺北：晨鐘，1975年）。
45. 楊美惠，《婦女問題新論譯叢》，（臺北：晨鐘，1973年）。
46. 楊照，《霧與畫：戰後台灣文學史散論》（台北：麥田，2010年8月）。
47.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1993年）。
48. 楊翠，《臺灣婦女運動》，（臺中：莎士比亞文化，2008年）。
49. 楊澤編，《七〇年代理想繼續燃燒》，（臺北：時報文化，1994年）。
50. 痲弦、陳義芝主編，《世界中文報紙副刊學綜論》，（臺北：文建會，1997年）。
51. 葉石濤，《臺灣鄉土作家論集》，（臺北：遠景，1979年）。
52. 廖榮利、鄭為元，《蛻變中的臺灣婦女》，（臺北：大洋，1986年）。
53. 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臺北：女書文化，1995年）。
54. 劉樵，《透視許信良》，（臺北：拓荒者，1979年）。
55. 樊洛平，《當代臺灣女性小說史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年）。
56. 歐陽子，《女人，女人（第二性女人之一）》，（臺北，晨鐘，1972年）。

57. 鄭明嫻，《現代散文現象論》，（臺北：大安，1992年）。
58. 鄭明嫻，《現代散文類型論》，（臺北：大安，1992年）。
59. 蕭阿勤，《回歸現實：臺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研院社研所，2008年）。
60. 鮑家麟，《婦女問題隨想錄》，（臺北：稻鄉，1989年）。
61. 薛化元等著，《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
62. 簡瑛瑛，《女兒的儀典》，（臺北：女書文化，2000年）。
63. 簡瑛瑛，《何處是女兒家：女性主義與中西比較文學》，（臺北：聯合文學，1998年）。
64. 麗芙·塢曼著，孫慶餘等譯，《夢與真實》，（臺北：拓荒者，版權頁佚失，出版年不詳）。
65. 顧燕翎，〈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的發展〉，《女性知識份子與臺灣發展》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主編，（臺北：中國論壇雜誌，1989年）。
66. 顧燕翎，〈婦女學理論與方法初探〉，張妙清、葉漢明、郭佩蘭編，《性別學與婦女研究：華人社會的探索》，（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年）。

研討會論文集：

1. 吳冠弘等主編，《在地與遷移——第三屆花蓮文學研討會論文集》（花蓮：花蓮縣文化局，2006）。

期刊：

1. 〈女權應對男人統戰〉，《亞洲週刊》9卷9期（1995年3月），頁14。
2. 〈泱泱女聲——「中國婦女寫作協會」筆耕臺灣半世紀〉，《文訊》315期（2012年1月），頁49-95。
3. 〈專訪：曹又方——我沒有問她是或不是〉，《亞洲週刊》8卷25期（1994年6月），頁22。
4. 〈謝瑾瑜、曹又方、洪小喬、戴小華：「新浪漫主義」〉，《拾穗》62期（1994年12月），頁33-36。
5. 卡維波，〈「婦權派」與「性權派」的兩條女性主義路線在台灣〉，《文化研究月報》第五期（2001年7月）。
6. 朱星鶴，〈評（愛的變貌）〉，《自由青年》45卷5期（1971年5月），頁129-134。
7. 吳雅蕙，〈活出真情自我——專訪曹又方〉，《出版流通》52期（1996年6月），頁15-16。

8. 宋雅姿，〈複雜後的單純——專訪曹又方女士〉，《文訊》232期（2005年2月），頁118-127。
9. 李明駿，〈另一種浪漫——評「美國月亮」〉，《聯合文學》3卷5期（1987年3月），頁247-248。
10. 林芳玫，〈雅俗之分與象徵性權力鬥爭——由文學生產與消費結構的改變談知識份子的定位〉，《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第十六期（1994年3月），頁56-80。
11. 林素芬，〈愛神的藍珍珠——作家曹又方專訪〉，《幼獅文藝》84卷10期（1997年10月），頁13-19。
12. 邱貴芬，〈評張瑞芬《臺灣當代女性散文史論》〉，《女學學誌》24期（2007年12月），頁195-203。
13. 侯吉諒，〈人間煙火——評曹又方的《寫給永橫的戀人》〉，《聯合文學》5卷9期（1989年7月），頁190-192。
14. 張瑞芬，〈「回歸古典」，或「跨越鄉土」？——崛起於七〇年代的兩派臺灣女性散文〉，《臺灣文學研究學報》2期（2006年4月），頁131-176。
15. 張瑞芬，〈現代主義與六〇年代的臺灣女性散文〉，《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3期（2006年12月），頁1-43。
16. 張瑞芬，〈臺灣女性散文家五論〉，《文學臺灣》57期（2006年1月），頁276-318。
17. 曹又方，〈人人的婦女運動〉，《婦女雜誌》124期（1979年1月），頁53-56。
18. 曹又方，〈我永恆的戀人〉，《拾穗》17期（1991年3月），頁46-47。
19. 曹又方，〈我的匯流〉，《中國論壇》1卷11期（1976年3月），頁16-17。
20. 曹又方，〈我們來約會好嗎？〉，《家庭月刊》253期（1997年10月），頁157-159。
21. 曹又方，〈我贊成婚姻〉，《婦女雜誌》119期（1978年8月），頁131-134。
22. 曹又方，〈拒絕成為事業成功的囚犯〉，《亞洲週刊》9卷9期（1995年3月），頁14。
23. 曹又方，〈拓荒者道路〉，《女性人》1期（1989年2月），頁240-244。
24. 曹又方，〈做他永遠的親密愛人〉，《家庭月刊》256期（1998年1月），頁161-163。
25. 曹又方，〈結婚和擇偶不可不知的事〉，《家庭月刊》254期（1997年11月），頁144-147。
26. 曹又方，〈新伊說寓言——熟女的願望〉，《中華文化雙週報》5期（2005年2月），頁48-49。
27. 曹又方，〈新伊說寓言——獨立與獨居〉，《中華文化雙週報》4期（2005年2月），頁78-79。

28. 陳子帆，〈蕭蕭 talks withh 曹又方〉，《金色蓮花》51 期（1997 年 3 月），頁 12-19。
29. 陳映湘，〈纏綿以後呢？——試論曹又方的「纏綿」〉，《書評書目》47 期（1977 年 3 月），頁 124-130。
30. 陳昭如，〈打造墮胎權——解嚴前墮胎合法化的婦運法律動員與權利構框〉，《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5 期（2014 年 9 月），頁 1-76。
31. 陳培英，〈11 位專家談各種吸引力——曹又方：結婚吸引力〉，《拾穗》25 期（1991 年 11 月），頁 16-17。
32. 陳銘礪，〈評「笑拈」〉，《文訊》22 期（1986 年 2 月），頁 162-164。
33. 黃子音，〈狂放人物探索系列——心靈對話錄〉，《拾穗》58 期（1994 年 8 月），頁 82-95。
34. 劉乃慈，〈九〇年代台灣小說與類菁英文化趨向〉，《台灣文學學報》第十一期（2009 年 12 月），頁 51-74。
35. 蔣朵，〈讀書、寫作與出版——訪曹又方女士〉，《當代青年》4 卷 4 期（1993 年 5 月），頁 37-41。
36. 隱地，〈文學環境的變遷〉，《幼獅文藝》84 卷 4 期（1997 年 5 月），頁 8-11。
37. 隱地，〈出版事業在臺灣〉，《書評書目》99 期（1981 年 8 月），頁 45-54。
38. 顧燕翎，〈台灣婦運組織中性慾政治之轉變：受害客體抑或情慾主體〉，《思與言》第 35 卷第 1 期（1997 年 3 月）頁 87-118。

報紙：

1. 呂秀蓮，〈婦女在歷史轉捩點上——細數拓荒腳步，展望婦運前程〉，《婦女新知》第 74 期，1988 年。
2. 呂秀蓮，〈從鍾肇滿殺妻談起〉，《中國時報》，1972 年，9 月 24 日-25 日，第 18、12 版。
3. 呂秀蓮，〈傳統的男女社會角色〉，《聯合報》，1971 年 10 月 23 日-30 日，第 9、11、12 版。
4. 李令儀，〈抗癌女作家，微笑舉辦生前告別式〉，《聯合報》2001 年 12 月 6 日。
5. 孟東籬，〈我所認識的曹又方〉，《中國時報》（2009 年 4 月 28 日），e04 版。
6. 邱祖胤，〈「逆女」敢愛敢恨敢面對〉，《中國時報》（2009 年 3 月 26 日），a10 版。
7. 邱麗萍，〈關懷婦女整體面的書籍，躍登暢銷排行榜〉，《經濟日報》30 版，工商服務專輯，1993 年 9 月 6 日。
8. 洪麗娟、徐秀慧採訪，〈身在局內的「局外人」：葉芸芸訪談錄〉，《犇

報》第 72 期，傳記版。

9. 張殿，〈作家故事—曹又方《烙印愛恨》自訴多段情緣〉，《聯合報》（2005 年 10 月 09 日），e05 版。
10. 曹又方，〈只會讀閒書〉，《中央日報》（2004 年 5 月 17 日），17 版。
11. 曹又方，〈真女人〉，《中國時報》（2009 年 2 月 15 日），e04 版。
12. 郭川，〈鳥瞰 1994 台灣出版現象 3——女、女書、女書店〉，《聯合報》42 版，讀書人專刊，1995 年 1 月 12 日。
13. 陶福媛，〈名女人的成功秘訣—曹又方體貼讀者的心，以服務為宗旨，出版叫好又叫座的書〉，《民生報》31 版婦女，1995 年 10 月 26 日。
14. 黃美惠，〈圓神出版社「創意行銷掛帥 實力至上」〉，《民生報》讀書版，1989 年 12 月 17 日。
15. 楊子，〈「新女性主義觀」〉，《聯合報》，1974 年，3 月 18 日，第 12 版。
16. 肇瑩如，〈女性叢書，讀者大增市場一枝獨秀〉，《經濟日報》15 版商業流通，1993 年 5 月 31 日。
17. 劉英明，〈現象解析——書分性別？〉，《聯合晚報》，15 版，運動·當代，1992 年 9 月 21 日。

學位論文：

1. 李明珍，〈曹又方《淡定·積極·重生》疾病書寫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2. 李祖琛，〈七〇年代臺灣鄉土文學運動析論〉（臺北：政治大學新聞所碩士論文，1985）。
3. 李麗華，〈再現的自我與自我的再現——台灣解嚴後的女性自傳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4. 林培瑩，〈被誤解的本土現代主義者——歐陽子作品初探〉（臺中：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5. 洪玉真，〈歐陽子小說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6. 洪靜宜，〈施叔青小說女性書寫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2007）。
7. 莊嘉薰，〈鹿港雙姝——施叔青與李昂的小說主題比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2008）。
8. 許君如，〈一九六〇年代台灣學院派本省籍女作家成長小說研究——以陳若曦、歐陽子、施叔青、李昂為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9. 陳正維，〈「拓荒者」的多重實踐——論七〇年代婦運者與女作家的書寫／行動〉（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10. 陳姍妤，〈施叔青《臺灣三部曲》中的歷史想像與臺灣書寫研究〉（嘉義：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11. 陳婉貞，〈曹又方長篇小說中之女性書寫〉（雲林：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12. 陳筱筠，〈戰後台灣女作家的異常書寫：以歐陽子、施叔青、成英姝為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13. 楊翠，〈《鄉土與記憶——七〇年代以來台灣女性小說的時間意識與空間語境》〉（臺北：台灣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3）。
14. 劉依潔，〈施叔青與李昂小說比較研究——以「台灣想像」為中心〉（臺北：輔仁大學中文博士論文，2008）。
15. 魏文瑜，〈施叔青小說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網站

1. 大紀元評論網：<http://www.epochtimes.com/b5/14/10/1/n4261267.htm>
2. 中時健康網：<http://health.chinatimes.com/contents.aspx?cid=1,75&id=5459>
3. 南方快報網站：http://www.southnews.com.tw/Taiwan_Tribune/00/0000.htm
4. 美麗島週報電子資料庫：<http://da.lib.nccu.edu.tw/tdm/?m=2302&wsn=0252>
5. 圓神活書網：
<http://www.booklife.com.tw/%E5%93%81%E7%89%8C%E6%95%85%E4%BA%8B/action-story.htm>
6. 優活健康網：<http://www.uho.com.tw/hotnews.asp?aid=11558>